



商法調查案理
由書 第一編 公司

孝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74B



序

光緒三十三年夏五月上海商務總會以調查商法事移書各埠商會爲期會議冬十
月壬申癸酉大會於上海至者新嘉坡華商總會南洋日惹華商總會大霹靂埠華商
總會三寶壠華商總會日本長崎華商總會海參崴華商總會吉林商務總會張家口
商務總局天津商務總會烟台商務總會營口商務總會廣州商務總會汕頭商務總
會福州商務總會廈門商會建平商會湖南商務總會正陽關商務總會蕪湖商務總
會廬州商會徽州歙縣商會績溪商會江寧商務總會清江浦商會淮安商會六合商
務分會泰興商務分會鎮江商會鎮江華商聯單總會泰州商會宿遷商會寶應分會
蘇州商務總會松江商務分會常州商務分會通崇海商會崇明外沙商會常昭商務
分會盛澤商務分會平望商會溧陽商會東壩商務分所川沙分會青浦商會瀏河商
會崑新商會奉賢商會泗涇商會南翔商會丹陽商會朱涇商會周浦商會杜行
商會如皋商會金壇商會豐利商務分所梅里鎮商務分所金山松隱分所吳江震澤
商務分會嘉定商會宜荆商會錫金商會莘莊商會崑山菉溪商務分所羅店商會河

南商務總會杭州商務總會杭州拱宸橋商會湖州旅杭商學公會嘉興商會湖州商會衢州商會寧波商務總會鎮海商務總會湖州孝豐商會諸暨商務改良會餘姚商務分會定海商會慈谿商會山會商會浙江石門分會瑞安商務分會湖州武康分會乍浦商會硖石商會奉化商會江西商務總會江西撫州商會凡八十有八以書與議者黑龍江商會等凡三十餘埠而上海商學公會實倡導之衆議以預備立憲公會主討論編纂之任時預備立憲公會已立編輯所任其事者無錫秦瑞珍青浦張家鎮武進湯一鶚仁和邵義陽湖孟森孟昭常宣統元年閏二月調查案第一編公司法成雜取各國商法案據法理而求其適用於中國者都三十餘萬言夫法者因時制宜者也宜於時者衆必從之宜於衆矣而執政猶有不以爲宜者乎是編之出將以徵衆志之所從備執政之採擇周官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疏曰訓兩爲耦者欲取在上與民相協耦聯綴使不離散也今 賢王當國其與民協耦聯綴之意固已大明於天下而曰儒曰友者又能共盡其以道得民以任得民之職中國之興可立而待已己酉閏二月閩縣鄭孝胥謹序

敘例

商業之起源最古者莫我中國若而至有公司之辦法則始自近三十年有公司法律之草定則更始自近五六年古者田制較詳商事從略周禮地官特詳市政然有關於商之公法而無關於商之私法李唐以後律文稍備亦大都名刑爲重錢債爲輕且多事後之究懲不立當然之準則政令所在俗尚因之重農賤商古今一轍上而國體下而民業既莫不尙尊貴專昧於羣治且閉關之世交通阻塞經濟微薄事業迫狹豪商兼并力足自舉無取衆建共維之勢比之歐洲羅馬商業制度大略相同故遷史傳貨殖多屬個人之治生致富未聞有合力經營之事漢宋計臣迭進鹽鐵均輸平準市易均爲當時大利所在有官業之壟斷而無商社之經營嗣是而降邊關海舶漸興互市在而有然一切離合起滅從事苟簡權利關繫重信誓而薄書契足爲助長奸欺之具之利非無巨賈爭逐什一大抵人自爲計未有團體固結其內地殷富合夥營業者所間有立案注冊亦屬任意而非必强行其規模較大者則有報部領帖之例而朋充有禁要不過以此爲稅源非必注意於保護監督譬之治軍向無紀律可覩參伍而不足

以。統。師。旅。綜。稽。二。千。餘。年。之。商。業。歷。史。大。抵。如。各。國。組。合。之。制。當。爲。商。業。慣。例。所。固。有。
而。如。公。司。之。辦。法。則。可。信。爲。前。此。所。本。無。蓋。非。特。法。令。使。然。亦。時。勢。爲。之。矣。海。通。以。來。
世。局。一。變。各。種。新。事。業。及。新。制。度。多。隨。外。國。貨。品。以。輸。入。而。經。濟。競。爭。之。劇。烈。不。得。不。
藉。法。律。之。功。用。以。整。飭。而。輔。助。之。自。電。報。輪。船。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以。次。推。廣。漸。
及。於。各。處。路。礦。製。造。銀。行。保。險。等。業。是。爲。公。司。制。度。發。見。於。事。實。上。之。始。然。有。外。人。侵。
攬。有。官。款。專。營。有。官。商。合。股。有。商。辦。官。督。迭。經。演。進。未。卽。幾。乎。純。粹。商。辦。之。境。域。其。所。
資。以。維。護。而。監。督。之。軌。範。最。初。不。過。有。交。涉。之。約。款。磋。訂。之。合。同。試。辦。之。奏。咨。批。准。之。
招。股。章。程。內。部。之。辦。事。細。則。從。未。有。統。一。各。種。公。司。之。國。定。法。律。自。商。部。設。有。專。司。以。
後。光。緒。癸。卯。年。冬。奏。准。商。律。公。司。律。頒。行。是。爲。公。司。制。度。規。定。於。法。律。上。之。始。綜。計。全。
文。合。之。商。人。通。例。共。得。一。百。有。四。十。條。稍。足。以。示。維。護。而。使。有。遵。循。且。一。般。社。會。亦。得。
藉。以。啟。導。由。事。實。而。漸。進。於。法。律。椎。輪。肇。路。厥。功。至。鉅。顧。草。創。之。始。難。語。完。備。且。有。保。
護。而。無。監。督。亦。易。偏。失。不。足。以。曲。盡。情。僞。而。持。天。下。之。平。數。年。以。來。社。會。進。步。既。甚。迅。
疾。按。之。實。際。已。多。不。便。之。感。公。司。律。第。一。百。三。十一。條。聲。明。此。係。初。定。之。本。如。於。保。護。

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云云。蓋在起草者切實。保商鄭重立法之初。意固早已豫見。及此日本之興業也。當明治二十年前後。雖有由。西洋各國輸入之公司制度。然其關係法令。僅對於特種之公司。各別頒布單行法辦理。有若日本銀行條例。及私設鐵道會社條例。日本郵船會社條例。株式取引所條例。等是。及明治二十六年始定。有關於一般公司之法律。當時遷就目前情勢規定。較略。不數年而重加修改。至明治三十二年。遂有新商法法典之頒行。而關於公司法一部。份之規定。亦較精密詳備。足爲世界一種有名法典。然則鑾彼國之實例。應現時之急。需酌加修改。務求美善。固不容一日或緩。此非特政府之事。亦匹夫與有責焉者也。公司者。推廣實業之機具。公司法者。整齊商團之紀律。寬嚴詳略。其于商業前途之利害。休戚所關。非細實行者之經驗。切于立法家之研求。多數人之識力。勝于一二人之決擇。東西各國。於現行法制之缺失。多由學者及實業家倡議修改。而國會議員例有各種法律案。決議之權。及各種法律案。提出之權。今者憲政。雖未實行。尙無正式之議會。而要不乏合格之議員。舉其人以實之。如各省商學界之領袖。著聞於世者。皆是也。近

如日本現行商法之修正意見書由東京商業會議所提出刑法及破產法改正以前之草案多由法律學諸大家擬定刊布本案之編輯主任者竊據是例發起商法調查案察酌緩急姑擬先由公司法入手比較研究彙輯成帙都六章六百九十分理由詳細別具各章略舉例言如下數則。

一曰標明宗旨凡以事實趨就正理者爲進化之徵以正理遷就事實者爲退化之象與其追逐現勢而常苦不及不如豫定準則以逆待其來孟方水方惟所審擇在商法本有萬國從同之趨勢而公司又爲我國輸入之新制本案編輯旨趣在助成法典編纂事業期使國以法治且爲領事裁判權撤回之豫備胥各國商民而受範故不拘於墟不囿於時篇中所舉如股份之票面額以上發行及無記名股票債票之換給國家或地方團體之擔保利息股東之失權處分及脫股人之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特別估價方法等雖或爲目前所無然可爲將來一定發生之事實故衡之以理豫爲規定。

一曰酌定體例一國之法律與一公司之章程不同經緯萬端繁簡迥別而法典比之

單行法尤有體裁。整一之注意。民法尙未制定。一切私法上原則之適用。宜設法以免掛漏。立法論與解釋論不同。逐條比之分類。尤易明顯。爰仿羅哀斯雷氏日本舊商法草案例。列舉條文。附注理由。擇要詳陳。期於共曉。

一曰審訂名詞。法律學亦與理化算數等學相同。列爲專門科學之一種。不能無一定之名詞。以便指稱。而明性質。現在採用法典主義之法律。尤以名詞之統一爲必要。西洋名詞譯音過長。自以譯義爲便。日本名詞多據中國字典審定。不無可採。惟其中沿用。彼國俗稱者。亦不便羼入我國文字。簡古一言。一義。類多單用。隨事立文。本無所謂專門名詞。惟公文章奏及報紙私函。多亦慣用之名稱。可資引用。本案於各種法律名詞。一以公牘官書爲據。如善意與惡意。改爲不知情與知情之類。是間或沿用俗稱。如經濟相場。改爲市面。又取引。改爲交易之類。是其有中國無相當之名詞。可代者。則採用一二日本新名詞。如第三者。不能直改爲他人與局外。又權利義務。不能改易以別種字句。致性質不合之類。是也。

一曰比較各國。創法垂制。貴乎斟酌盡善。比較研究。短長乃見。非特不可。僅拘本國之。

舊制且亦不能偏信外國。一二國之立法然採用何種法系宜有一定。世界各國關於公司之法律英美與歐洲各國分爲兩大派而以英國與德國兩法爲尤著。日本與我地近且生計程度差等其商法修正後不過十年既合現勢且較完備又其新舊法之刪存沿革更可循迹以資考鏡卽就此三者而較論短長。英德兩國於官廳干涉公司之程度過高不若日本純採準則主義於法爲便例如英國法於公司減少股本須得裁判所之命令書且由裁判所爲之料理以保護各債權者又如德國法於創立總會必須裁判所招集及由裁判所監督之類此在日本僅詳密規定於法律而不使官權得加干涉故自與各國逐一比較之後始覺日本法可採處實多而諸家學說之中如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鉗太郎君之著述尤爲中正純善且當年從事編纂商法經驗甚富尤堪取則但德國法爲日本法之母其美備而可採者亦甚多如本案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又第二百六十七條等之例是也。

一曰參酌習慣。公司制度山外輸入本非固有之法且爲時不遠其相沿之慣習尙少然法律之與事實究宜互相調和庶易推行盡利除公司法中關於强行之規定不能。

遷就事實而反違大同之原則其餘均可參酌時勢而變通規定之限制寬嚴自可因時定制如西洋各國法律於各種公司之代表員及其清理人均須親至該管官廳簽名畫押存留作證又凡辦定章及總會決議錄等重要書類均須經裁判所或公證人之手續等此皆不適於我國習慣故不宜彷行而但用私署證書爲已足一曰變通今制各種法令不能獨立而見其功用必有關係之法令及其機關與相毗輔而後可故變甲者必兼變乙以期完全適用要不可因乙之未變而併甲亦互相牽就致形阻滯其或有新定之法令不合於現存之事實者可另定施行法以分別適用如每股銀額之最低限改正法必稍增高而於現已發行者不能不另定辦法以善處之是也又審判廳雖各省尙未遍設而在九年預備期內必須一律實行以爲司法獨立之地故可卽據以定入至現行公司律第八及十五條商號之規定則以須歸入商法總綱編內故茲不及

學問者世界之公物是非得失以辨而愈明况法制須貴實行尤宜鑽研無弊昔曾文正有言人之奏議常畏部駁吾則惟恐不駁蓋攻駁愈多利害愈晰之故是編之成不

過蒐輯各書。調查比較。貢獻於社會。並上之政府。以爲採擇之資料。原無可議之價值。
然苟當世闕達。賜以鍼砭。匡其謬誤。其爲跂幸。曷有既乎。

編者識



商法調查案理由書目次

第一部 公司

第一章 總綱

公司之定義

五

公司之種類

八

公司之性質

一一

辦辦時註冊功用

一七

開業制限

二〇

營業之監督

二四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創辦

訂立定章

三

創辦註冊	一八
事項變更之註冊	一四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一五
適用法規	一五
出資義務	一七
損益均分	一三
辦事及用人權限	一二
公司改章辦法	一二
股東監查權	三一
辦事股東權利	三五
辦事股東義務與責任	三五
股份之制限	四五
競業之禁限	四三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五〇

股東代表權

五一

代表員權限

五五

股東對外責任

六三

減資限制

七六

分利限制

七八

保護財產之禁限

八五

第四節 股東退股

八九

任意退股

九一

法定退股

九二

除名事由

九六

退股時與公司之分拆

一〇一

退股及脫股後之責任

一〇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解散事由

救濟方法

合併辦法

種類變更辦法

破產之開始及其救濟方法

解散或除名之訴請權

第六節 清理

清理中公司之地位

解散後處置財產方法

清理人之資格及其任免方法

清理人之職務

清理人之代表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計算及報告.....

清理債務事宜.....

一四四

財產分派事宜.....

四五

清結後應辦事宜.....

一五〇

解散後股東之責任.....

一五四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

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其股東責任.....

八

公司適用法規.....

一

訂章及註冊.....

一一

出資區別.....

一二

辦事及用人之特權.....

一七

業務及財產之監督權.....

二二

制限股份之區別.....

二三

禁限競業之區別.....二一四

代表員之資格.....二一六

干預業務之例禁.....二一七

股東疑似之責任.....二一八

股東權之繼續.....二一九

解散之特別事由.....二二〇

解散之救濟方法.....二二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創辦.....一

創辦人數.....二

創辦定章.....三

創辦人認足股份之辦法.....三〇

查驗股本.....三三

招募股份

三六

認股證書

三八

認股人義務

四三

催收股份

四五

創立總會之招集

五〇

創立總會成立及決議之制限

五二

報告及選舉並調查

五七

創辦人責任

六五

總會權限

七二

成立期限

七六

創辦註冊

七九

第二節 股份

分股方法

一一

股東責任.....	一
每股銀數.....	五
股份共有.....	一一
股票之發行及記載.....	一三
脫股事宜.....	二一
銷滅股份之禁限.....	二二
欠繳股銀之責任.....	二七
脫股人之責任.....	三二
抵補失權股份之方法.....	三九
票式變更.....	四二
股份總簿.....	四四
第三節 股東總會.....	四八
總會之作用.....	一

議決方法及議決權

招集權限

招集方法

決議方式

總會權限

決議注銷

第四節 董事局

董事選任方法

董事人數

董事資格

董事報酬

董事任期

退任及開除

辦事及用人權

一四

職務上之義務

二九

職務上之責任

三五

公司之控訴

四一

第五節 監查員

一

監查員之選任

一二

監查員之報酬

四

監查員之任期

四

退任及開除

五

監查員之職務

八

兼任及代理之禁限

一五

監查員之代表權

一六

職務上之責任

一九

公司之控訴

第六節 會計

結帳期日及其職任

帳目種類

財產特別估價法

造報送核

帳畧公示

責任免除

提存公積

分利限制

工事利息

分利比率

特別檢查

三

五

一〇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九

三一

三五

第七節 公司債

募債要件

債額限制

募債公告

募集註冊

債票要款

脫讓或抵押事宜

票式變更

債權總簿

第八節 更改定章

改革權限

議決方法

添招新股之制限

優先股發行之制限	一五
優先權之保護	一三
新股銀額之決定	一五
舊股東派認新股之權利	一七
新股添招事宜	二一
添招新股之註冊	二〇
新股票發行之制限	二三
新股脫讓之制限	二三
新股票要款	二五
減資規則	三七
債權保護法	四〇
強制交換法	四五
減資之註冊	五〇

第九節 解散

解散事由

解散之註冊

解散決議

合併及種類變更應議事項

合併之辦法及註冊

種類變更之辦法及註冊

解散之救濟方法

第十節 清理

財產清理

清理人之資格及選任

清理人之解任

清理人之註冊

清理人結帳造報之義務.....

清理人之職權及職務.....

清理人執務之方法及代表權限.....

清理人辦事之權利及義務.....

總會招集.....

決議注銷.....

債權催告.....

清理中破產.....

損害債權之責任.....

分派餘存財產之標準.....

清結後之報銷.....

責任免除.....

清結後之註冊.....

帳目保存……

設立無效及其變通辦法……

一一四

準照解散之清理……

一一八

公家收買特例……

一九

適用法規……

三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一二

公司之性質……

一八

適用法規……

一一

創辦人之資格及員額……

一四

創辦定章……

一六

招股事宜……

一八

選任職員……

一〇

創立會之議決權……

一一二

創辦時調查及報告

註冊期限及事項

會同決議之特例

辦事股東適用法規

總會決議之執行權

辦事股東兼務之禁止

財產特別估價法

提存公積之範圍

解散事由及其救濟方法

會同清理

清理時股東權之承繼

清理人之開除方法

清結後報告帳目之特例

變更種類之權利及其條件	四三
種類變更時應議事項及債權保護方法	四五
種類變更之註冊	一四八
第六章 罰例	一四八

公司律調查案理由書

第一部 公司

本書所稱公司。日本謂之會社。略與英語之「孔拔尼烏」法語之「索希活脫」。德語之「軋澤爾諱甫脫」相當。而其意義亦微有區別。英國公司無民事與商事之分。而有為法人與不為法人之別。其為法人者稱為「英格羅樸雷塔特、孔拔尼烏」。其不為法人者稱為「盎英格羅樸雷塔特、孔拔尼烏」。第二種不過為組合之一。而法律家所稱為「孔拔尼烏」者則專屬第一種為法人之公司。德法兩國於公司有民事與商事之分。而法國之商事公司則為稱「索希活脫、瓜盟西約而」。德國之商事公司則稱為「喊狄而斯、軋澤爾諱甫脫」。雖不盡作為法人而與民事。公司僅為民法上之組合者。自別日本則以非法人之團體稱為組合而定之於民法。以為法人之團體稱為會社而定之於商法。比之英德各國殊少錯雜。我國公司制度近數十年。由外輸入自商律頒行而公司二字始為法定之名詞。其性質則為。

商。事。公。司。而。與。日。本。商。法。之。會。社。最。爲。適。合。者。也。
凡。商。業。及。別。種。事。業。有。以。一。人。獨。力。營。之。者。有。以。數。人。合。力。營。之。
業。亦。有。二。種。之。別。一。則。各。人。各。自。爲。權。利。之。主。體。是。爲。組。合。一。則。結。構。爲。一。個。權。利。
之。主。體。而。成。立。爲。法。人。是。爲。公。司。

公。司。起。源。於。中。世。意。大。利。之。沿。岸。諸。市。至。近。世。而。漸。具。其。規。模。蓋。以。羅。馬。法。之。組。合。
契。約。及。中。世。意。大。利。之。商。習。慣。爲。主。加。以。近。世。之。法。人。主。義。或。參。以。德。國。向。有。之。團。
體。主。義。而。種。種。變。遷。以。成。今。日。之。公。司。因。而。關。於。公。司。之。法。律。亦。漸。以。完。備。

近。世。公。司。之。發。達。其。原。因。甚。多。一。則。羅。馬。法。家。族。制。之。衰。廢。而。化。爲。營。利。之。團。結。一。
則。因。中。世。工。商。業。之。變。革。繁。盛。必。須。擴。充。勞。力。與。資。本。之。結。合。法。而。資。本。與。勞。力。不。
必。同。在。一。人。且。不。必。同。在。一。地。又。資。本。亦。以。隔。地。之。多。數。之。人。結。合。而。成。以。此。遂。有。
資。本。家。勞。働。家。及。相。與。往。來。之。第。三。者。其。間。所。生。之。種。種。法。律。關。係。此。公。司。法。律。之。
所。以。必。可。少。也。

歐。美。諸。國。之。商。法。典。關。於。公。司。法。得。大。別。之。爲。二。種。其。一。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其。

一以之別立爲一編。前者爲法國法系諸國之過半數所採用。後者爲德法兩國及德國法系諸國所採用。前者以公司爲成立於契約。不合於近世法理。故從第二種立法主義。以公司法獨立爲一編。此中國現行公司律所同。歐美各國關於公司法規之配列。亦有兩大主義。其一就公司之種類各別規定之。如德法奧匈埃及土耳其等國及日本是其二就公司之事項網羅規定之。如西意葡萄等國及英國是第二法分事項以明各種公司之特質甚難明劃。故從第一法以各種公司各別規定之。此亦中國現行公司律所同。

此页空白



公司律調查案理由書

第一章 總綱

歐美各國商法法典之大多數於公司法俱設總綱惟德壞西及其餘二三國之商法無之其理由有卽以民法之組合之規定爲公司之總綱者有以公司有法人與非法人之別無共同之原則而不設總綱者又有以各種公司於經濟上之目的及法律上之組織各自有特殊之性質恐生解釋之悞而不立總綱者然苟決定公司爲法人而組合非法人自不能以組合爲公司法之總則且苟以各種公司一律爲法人則自無法人與非法人之錯雜而可有共同之原則又雖各種公司各自有特殊之性質而總綱所定祇取其共同之事項自可不致生解釋之悞故從多數立法例定公司總則一章中國現行公司律第一節亦爲公司總則之規定本案從之。

第一條 凡以商事或別種營利事爲業而依法律結合之團體是名爲公司
本條揭公司之意義。

各國商法以條文明定公司之意義者其例殊少如法意匈荷等國之商法條文中但舉公司之種類而不言其意義德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於各種公司分別規定而無公司法之總則故亦不揭公司之意義惟西葡二國及日本商法則有明揭公司意義之條文我中國現行公司律第一條亦同此主義本案從之

各國商法規定公司之要件其一爲二人以上成立之團體其二爲以經營商業爲目的此二者一般所同惟公司成立之目的僅限於商業則農工漁礦等一切實業均不能適用其範圍殊狹參較各國商法於各種公司之目的有一律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荷比奧意西葡等國之商法是一律不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英國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是有於公司中之一二種如株式公司及株式合資公司不限於商事或商業者如法德匈諸國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有於各種公司一律僅限於商業而併不及商事者如日本新商法是就此數種法例而論最善者爲英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此本通行於民商兩事自不限定商業然即於商法中爲公司之規定亦可不問其目的如何但依公司之程式而經營事業者總從公司法之規

定。至。少。亦。必。如。德。國。商。法。等。於。株。式。及。株。式。合。資。公。司。不。以。商。業。限。定。其。目。的。若。荷。比。等。國。之。主。義。過。隘。無。取。日。本。法。於。一。切。營。利。團。體。僅。得。準。用。商。事。公。司。之。規。定。而。不。入。公。司。法。亦。不。無。缺。點。且。因。此。多。生。疑。問。故。本。案。特。推。廣。之。而。於。商。業。以。外。兼。包。一。切。營。利。事。業。

然。營。商。業。及。他。事。業。之。團。體。亦。非。盡。可。謂。之。公。司。蓋。公。司。之。成。立。必。依。一。定。之。制。度。非。僅。有。二。人。以。上。合。夥。營。業。即。可。濫。稱。爲。公。司。者。苟。不。遵。公。司。法。所。定。之。要。件。合。人。數。之。定。限。及。以。書。據。簽。訂。定。章。並。向。官。廳。註。冊。則。不。得。受。公。司。法。上。保。護。之。利。益。故。本。案。明。公。司。意。義。定。爲。必。依。法。律。所。結。合。之。團。體。也。

我。中。國。現。行。公。司。律。第。一。條。下。公。司。之。定。義。爲。湊。集。資。本。共。營。貿。易。此。不。過。爲。通。俗。起。見。任。意。指。示。然。湊。集。資。本。非。必。要。之。說。明。雖。如。葡。國。舊。商。法。及。瑞。士。債。務。法。等。亦。有。以。股。東。之。出。資。列。於。公。司。定。義。爲。一。要。件。者。此。不。足。採。又。貿。易。共。營。性。近。組。合。若。公。司。則。獨。立。爲。權。利。之。主。體。財。產。與。營。業。均。爲。公。司。所。獨。有。非。股。東。所。共。同。雖。德。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於。合。名。及。合。資。公。司。亦。有。以。公。司。營。業。爲。股。東。共。同。之。營。業。者。

然此不足闡明公司之性質至貿易買賣僅屬商事之一種所謂固有商沿革上最先發達此外隨世運之進步尙有運輸保險倉庫仲介等各種補助商業之發生當悉爲包舉以廣法律之適用否則於一切營利事業僅限於經商且於一切商業又僅限貿易販賣範圍過狹因加修正如此。

第二條 公司共分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本條定公司之種類。

東西各國於商法規定公司之種類立法上有二大別其一爲大陸主義其一爲英國主義大陸主義之中可細分爲二類其一規定合名、合資、株式及株式合資之四種公司此最居多數在歐洲如法、德、意、比、西、葡諸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咸採用之。

其二、規定合名、合資及株式之三種公司，而無株式合資公司。此在歐洲惟匈荷二國行之。若英國主義則七人以下爲組合，七人以上爲公司。公司之種類頗多，性質又極錯雜。其資本之定爲持份者，凡二種。曰無限責任公司，曰制限保証責任公司。其資本之分爲株式者，凡三種。曰有限責任株式公司，曰無限責任株式公司，曰制限保証責任株式公司。此歐美各國公司之制也。

以英制與法、德、各國相較，有株式公司而無合名、合資及株式合資之三種公司。雖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改正公司法於株式公司，准使辦事之取締役負擔無限責任。自此漸有與株式合資近似之公司，而性質究異。又一千九百零七年於組合制度亦仿大陸法許以有限與無限兩種責任。社員組成而於公司則尙無此制。其無限責任之株式公司則實際不行，全同虛設。按兩種立法主義根本上不同之處。一則大陸法四種公司，其股東之責任惟有限與無限之二種，而英國法則另有制限保証責任之制。二則大陸法凡株式公司之股東悉爲有限責任，而英國則雖株式公司亦有無限責任及制限保証責任之別。三則大陸法如合資及株式合資有

合兩種責任不同之股東而成立之公司而英國法則不問股東之責任何如在同
一公司其資格一律無異此其大較也。

日本商法定公司之種類取大陸法而不採英國法舊商法用大陸派之第二種類
然其合資公司則爲特創之制新商法則用大陸派之第一種類且於合資公司改
正舊法使與歐洲各國通行者一律此日本商法所定公司之制也。

其餘在法國有所謂可動資本公司意葡萄比等國亦有與之相同之規定然此惟
示各種公司便於資本增減及社員加入與脫退之方法而並非別有特種之公司
又法國商法有共算會社此爲損益均分之組合與公司性質迥異又在德國之特
別法有產業組合及有限責任組合前者爲助長小工商及勞働者之生計而設日
本已彷行之後者通用於民事商事及公益與營利事業德國新商法改正亦未以
之列入商法典日本於此種組合現時已爲多數學者所歡迎而尙未爲法律所認
定此數種皆不入於商法公司法而爲特別法所規定者也。

我中國現行公司律分公司爲四種大略似取英國法而就第一種合資公司及第

四種股分有限公司各條觀之似又與大陸法爲近主義。不一貫爲立法之缺點。又第二種合資有限公司。各國罕見其例。直爲有限責任之合名公司。與日本舊商法之合資公司類似。此制實行恐滋流弊。第三種股份公司。與英國派之無限責任株式公司相似。此種公司股東之負擔過重。實際不行。且依此方法吸收大資本亦不便。又除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前列三種公司大都名目空存條文不具。無從遵守。故擬爲增修如此。

第三條 公司於法律上爲有人格者。

本條定公司於法律上之性質。

公司有法律上之人格。謂使得獨自有財產。又特立而得權利及負義務。可訂結貸借金錢及取得不動產諸契約。爲一切法律行爲。且於訟事得出名爲原告及被告。本非實有其人。而法律上假作爲一人。藉以明公司對內與對外之關係。使彼此界限分明。不相牽混。向來公司二字。不過衆股東公取一名號。其物虛而無薄。公司之營業。不外衆股東共同之營業。公司之財產。不外衆股東共同之財產。公司之債務。

亦不外衆股東共同之債務。股東以其負有責任，不圖公司資本之充實，而彼與公司交易者亦無從確悉公司根底之深淺，惟扼重於各股東之身家，以爲取償之地。然因此股東私有之財產與公司營業之資金界劃不明，往往有彼此互相劃抵，及互相牽掣之弊。非公司受其影響，即股東爲之偏累，而與公司交易者及與各股東往來者，亦間接受其損失種種。謬葛由此而生。若以之爲法人，則公司非僅空有其名，直於各股東外獨立爲一人格。於此鴻溝劃然，公司財產爲公司所獨有，非股東所共有。公司債務亦爲公司所獨任，非股東所共任。因而人欠公司之債不能以股東欠人之債彼此對抵，相銷公司欠人之債亦不得以人欠股東之債彼此對抵。相銷公司之財產專爲公司債權者之擔保，與股東之私債權者無涉。股東之私產主爲股東債權者之擔保，與公司之債權者無干。公司財產不足清還，公司債務則公司受破產之宣告。股東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則股東受破產之宣告。蓋公司爲甲，而股東爲乙，甲與乙各有權利義務，不能彼此侵越。惟無限公司以股東之責任而堅厚，公司之信用於此有一例外，然非以乙丙爲甲之頂替，乃以乙丙。

爲甲之保証。甲與乙丙之人格依然各別。而公司債權者之權利無所損失。股東之責任可以輕減。此不獨公司及股東之利。即公司之債權者以及各股東之債權者亦間接受其益。此各國所以於公司漸離契約關係而直認爲法人之理由也。以公司爲法人與否。各國立法例不一。英國主義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公司法及一千九百年改正公司法規定。凡公司因呈報註冊給領憑帖而取得人格。是公司概認爲法人大陸主義則有以條文明定。公司爲法人者如意、比、西、葡等國是有不可以條文明定。而學說及判決例案概認之爲法人者如法、荷二國。是又有雖不以條文直接規定而認許。公司獨立有權利及負義務以之間接示其爲法人者如德、匈及瑞士等國。是比較各國法例及學說大都以公司認爲法人。惟合名及合資公司則德國學派不認爲法人。然其中亦有相對的法人與對外的法人之說。是亦非全不認爲法人者日本舊商法從法、德諸國例以間接示其爲法人。而新商法則改從意、比、等國例以直接示其爲法人。蓋一以免解釋之紛歧。二以謀實際之便利。三以圖法典之整一。故也。

我國現行公司律於公司爲法人與否無可資以解決之明文。第一第四等條有貿易共營及集資營業等語是不認爲法人之說然向例股開各店其股東之責任總爲無限者今輸入新法而創設有限責任之公司此非借法人之理想無從說明公司律既認有合資有限及股份有限之公司是於此兩種必須採用法人主義者如股份無限公司照英公司法亦必以之爲法人至合資無限公司照公司註冊章程其合資人數有多至一二百人以上是亦斷不能不依法人之組織此種公司與大陸法之合名公司相當雖以無限責任爲重只須注重於各股東之身家似無須以公司爲法人與各股東分劃然以之爲法人則可減輕股東責任且確定公司債權者對於公司財產之擔保未嘗不便雖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近於牴觸亦可以保証債務之關係說明之今世進步法律思想普及法人之理想亦日以發達不虞其扞格民法將次制定頒行法人之名詞亦不患無其根據且民法之公益法人與商法之營利法人本可各別規定不必相須而成與其畧而不言或間接示意不如以明文決定使得依法人之組織具商人之資格凡商法上一切商

號、商業帳簿、商業登記、商業使用人之規定均可適用而無疑義。故本條擬爲修正。如此。

第四條 公司以其總店所在地爲住所。

凡自然人必有住所。在民法上規定以各人生活之本據爲其住所。一切法律關係多依此爲準。公司既定爲法人。在法律上與自然人相同。亦自不得不認定其住所。倘僅空有某某公司之名。而並無實在營業所。或僅於某處寄居附屬空掛。一某某公司。牌號此種浮浪無根之公司。法律上所不認斷不能有法人資格。故凡公司必須有獨立之營業所有數處營業所者。必有其總店。是即與民法上自然人之生活根據地相同。故可以之定爲住所。自然人有形體。而公司之法人無形體。故定住所之標準。彼此不同。自然人有並無商店者。即有商店亦須更以其人常住之地處爲重。公司不然。故祇定其總店作爲住所。

住所之於法律上關係最重要者。有數種。其一定普通裁判籍。如有向公司控告者。通常須向其總店該管審判廳控告。其二定債務履行地。如公司有債權者。其債務。

之履行原則上須向公司總店爲之其三爲手形法上票據之關係如各種匯票期票等引受或支拂之呈示及拒絕証書之作成其他手形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對於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行爲須向其確實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其四定國際私法上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遇有內外國人之交涉如債權讓渡之對於第三者効力須依照債務者住所地之法律又如區別內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之法亦以其住所何在而定公司之國籍此皆商法上有商人資格之公司於法律上關係最爲切要者而其餘民法上自然人關於住所之種種關係尙不與焉此皆必須規定以何者爲其住所之理由

公司之住所不以營業中心點定之而以營業總店地定之如礦業公司之礦場製造公司之製造工廠輪船鐵路公司之人貨運鐵埠頭雖各爲其營業最繁盛之處而論公司之本據則在於其總店一切公私交涉如辦事務註冊算結帳目訴訟事務等皆以此爲主其各股東及管事之住居何籍何地不論在本省別省內國外國均無關係此以公司爲法人當然之結果也

第五條 公司之設立，非向總店該管審判廳呈報註冊，對於第三者不能作准。

本條定公司成立後註冊之效力。法律上既認公司爲法人，是於衆股東之外另成爲一人，承得有普通之權利義務。其創辦之初，恰似小兒之出產，非使之表示於公衆，則不能以其法人資格與以外之人爲多數之契約，取引生種種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公司自爲計，當使他人知其出生而爲他人計，亦當使公司以外之人不陷於錯誤。此公司所以必經註冊之理由也。

關於公司註冊之效力，各國立法主義有二大別。其一以註冊爲公司成立之要件，在未經註冊以前，無論第三者即創辦公司之各股東，亦得不認其成立。在既經註冊以後，無論各股東即第三者，亦不得不認其成立。如英國公司法及德國商法，於株式公司及株式合資公司之規定，又德國舊商法、匈牙利商法、瑞士債務法、瑞典株式公司法等，均大略相同。此皆採第一種主義，其二不以註冊爲公司成立之要件，而以註冊爲公司成立後對抗第三者之要件。在各股東雖未經註冊之公司，亦應認其成立。在第三者，則苟未經註冊之公司，得以不認其成立。如德國商法於合

名及合資公司之規定。又如法國商法普通之解釋以及比利時法與日本商法等。均大畧相同。此皆採第二種主義兩者相較。第一種主義於法律上之關係最爲簡明。然有時不無窒礙。苟公司之創立。第三者亦既認之。而與爲交易偶因其未經註冊。而概令作廢。殊多不便。蓋註冊之方法本爲欲使第三者得知公司之成立。及其結構等事。而於創辦之各股東則早已深悉。此等事項必以未註冊之故。而併內部之各股東亦全不認。公司之成立。其理由殊爲不足。第二種主義雖未註冊。公司亦自成立。惟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是則第三者可從其所好。於公司之人格任意或認。或否。而設立公司之各股東概不得對抗之。此雖似利於第三者。而不利於公司。然足以杜其註冊之規避。而於公司之成立。仍自全然有効。此最爲適中之制。本條採用之。

第三者之不得對抗。各國於註冊之立法。主義亦有兩種。別一則限不知情之第三。者特加保護。一則知情與不知情之第三者。概予保護。第一法。公司雖未註冊。而於既知情實之第三者。得以公司成立。對抗之。惟於不知情實之第三者。則不得。

以之對抗。此於注册法保護第三者之宗旨爲合。然欲分別第三者之究係知情與否。事實上往往難明。且同是第三者而有應認公司之成立。有得不認公司之成立法律上關係錯雜。頗多不便。故本條採用第二法。未注册之公司無論第三者之知情與否。概不得對抗之。

注册之宗旨重在公告。所以使第三者得知事實。免錯悞受欺。故凡注册者必由注册官廳爲之公告。以視公司之自登廣告者。信用更著。各國法於公司內部之成立或於公司成立後之對抗。第三者其効力發生之時期亦有二種。一則必須注册。且經公告始生効力。一則不待公告。祇須注册即生効力。如爲第三者之利益計。似以公告後始生効力爲宜。然注册之呈報與注册之實行。以及注册之公告事分三節。期日不必盡同。其間期日之遲速短長。一依注册官吏之意見。及其時公務之繁簡而定。非呈請者所能左右。設必待注册。且經公告之後。始生効力。則縱不致有意需索。亦不免無端延累。故於保護第三者之中。兼寓體恤公司之意。定爲既經呈報。注册領取。注册憑証。卽未及公告。亦自可對抗。第三者如此。始得其宜也。

公司雖有總分各店。地涉數處。概以總店所在地。呈報註冊爲准。蓋若必於總分各店所在地。悉行註冊。始得以公司之成立。對抗第三者。則其期日參差。不一動易糾葛。故也。我國向例。於商店之開張。公司之創辦。無論總店何在。分店何在。凡請領牙帖。必須報部註冊。蓋用全國集中主義。然此不宜於商業日盛之世。且地大物博。而又交通不便。窒礙尤甚。故公司及他商業。一切註冊事務。斷宜改用各地分立主義。又註冊事務管理之性質。與其委之於行政官不如。委之於司法官。現外省各級審判廳。將次推廣設立。是宜劃定權限。使得兼理。註冊事宜。以清爭訟之源。而杜糾紛之漸。其重要理由。及各國實例。另於第一編商法總則詳述之。

第六條 公司非向總店該管審判廳呈報註冊。不得準備開辦。

本條定公司開辦以前註冊之効力。

公司及商店之開辦事宜。大略可分爲三節。一則擇日開張。設宴張燈。舉行開業典禮。此與實行開業之日不必同時。往往有隔數日或數月者。二則先行交易。謂雖未正式開張。而實際出售其貨物製品。及與人爲各種貿易等。此爲開張營業之始。已

屬於經常事務而非準備行為三則實際尙未開張而因籌備開辦與人爲各種交易如租賃市房工廠購進商貨原料置備生財傢具及鐵路公司之購地鋪軌定買機器建築工程等皆是此雖尙未開始營業然已必須與人爲許多之交涉設非註冊後使第三者得查悉其內容如何則所有定貨之契約賒欠之帳目及他銀錢貨物一切應負之責任日後必多糾葛故雖此種屬於準備之事而非經常之業亦限註冊以後始得爲之本條所謂開辦事宜實指此而言並非僅指正式開張及先行交易之兩層而言者也

公司之創辦在註冊以前止爲各股東內部之約束而對於第三者尙無成立之實効然苟欲備辦一切開張營業則必不能不與第三者互相交易此時公司未經註冊在第三者可任意主張或認公司之成立而向公司主張其權利或不認公司之成立而止向創辦之股東主張其權利是第三者與公司之間所生法律關係常浮動而不能確定慮有推諉爭執之弊故限公司在註冊以前雖依法定之準則得認爲成立而不得備辦一切開張營業苟創辦之各股東以自己之名義而代公司爲

法律行爲固自不妨。若卽以公司之名義爲之，則爲本條所必禁。雖立如此之禁限，似乎過酷。然公司成立之後，在十五日以內必須呈報。註冊至遲不出十五日，其相距之期極短，故雖俟註冊呈報以後籌備開辦亦無窒礙難行之處也。

然法律雖有此禁，而實際不無註冊以前即行準備開辦者。此於外國法例有以審判官之命令勒停其營業，仍科以罰則，甚至按日科罰迄於其註冊而後止。此失之苛重，不宜採用。然亦不能全無制裁，致相率效尤。而公司之創辦多不呈報。註冊任意冒濫，而法律徒成具文，故折兩用中，僅於創辦人一次科罰以維公共秩序而伸強制作用並不勒停營業，且其所爲準備開辦之行為，雖可至間接違礙，公益亦仍不令作廢。此較平允其科罰之例，另詳於後。

德國商法於合名及合資公司許於註冊以前開始營業，當創辦時，呈請註冊，必須呈明開業之期日，其與第三者權利義務之關係，苟於註冊以前既開始營業時，即以其業務開始之時發生效力，不因未註冊而作廢。特實際已開辦不爲註冊者，其創辦之股東應受罰則之制裁，以防註冊之規避。日本則舊商法之規定，非註冊不。

得開業。新商法之規定，非註冊並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此與德國商法明許。註冊以前開始營業者，不同然。其註冊以前所有與第三者之關係，不令作廢及應。按例科罰，則德日兩法仍同。雖日本新商法註冊以前，并不得為開業之準備，似乎太過。然既註冊處各地分立，且自公司成立至註冊，限定十五日以內，路近期短，並無窒礙。且各種公司必須一律辦理，較為簡明，故不必如德國之於合名合資兩種公司獨許其註冊以前得為開業。凡此皆所以強制其註冊而固公司根柢之作用也。

我國現行公司律第七條，設立合資有限公司者，應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第十二條，設立股分公司者，亦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第二十條，股分有限公司亦然。又第一百二十六條，未經註冊先行開辦者，公司創辦人應酌罰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之數，此皆與德日兩國法大略相同。惟與各國合名公司相當之合資無限公司，則無如此之規定，似合資無限公司其呈報註冊與否，可聽公司之便，且不必限令註冊始准開辦。此與德日兩國法為異，蓋亦立法者因時而制其宜。然公司以註冊為重，自應一律辦理。舊例於個人經商，獨力開張，行號。

尙須令之報部領帖。况此種合資無限公司比個人營業規模較大。人數較多。關係較繁。自亦宜與別種公司一律限令註冊後方准開辦為是。惟註冊必於商部。則寫遠不便。又公司律第七及十二條所謂先期十五日似指開辦以前之十五日而非公司成立以後之十五日。較之公司律第二十條所言日期稍遜明劃而其限令注冊以前不准開辦之規定。則殊精當。本條爰就公司律第七第十二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而推廣修正之。

第七條 公司自經總店該管審判廳註冊以後。滿六個月迄未開辦。審判廳得據檢察之移知。或自以其職權命之解散。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亦得據公司之呈請。准予展期。
本條定註冊後開業之期限。

依前條之理。公司自註冊以後。始得準備一切開辦事宜。其間事務繁多。非一時所能完竣。又或因款項之調度。市面之觀察。而有所需待。故自註冊以至開張營業。不能不累費時日。然既經註冊。由官廳公告。而久不開辦。則有名無實。毀一般商業界。

之信用而違所以設公司制度之意且恐狡黠者藉公司名目影射招搖欺罔鄉愚而逞種種之詐術此不能無所制裁以預杜流弊其法有二一則註冊公告滿限作廢一則直使解散兩法大畧相同惟註冊公告當然作廢往往第三者有不知其已經限滿而仍與爲交易且即使註冊處已將其挂號注销然苟更行呈請註冊依然得以對抗第三者勢可延長無期故與其用消極的干涉手段而注销之不如直用積極的干涉手段而解散之較爲無弊也

限滿解散不無苛刻追促之嫌實際或有不能行者此不得不酌量公司營業之性質及當時銀根市面之情形等而定一變通辦理之方法如紡績公司之建築未竣或購機器於外洋而輪船觸礁失事及因戰時煤價驟昂不得運轉機械等此皆正當事由而致遲延自應量予展緩不得需索故法律特爲明定之况如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之性質有因工程浩大非二三年以上不能開業者法律本自特許有工事期間不能依六個月開業之限如鐵路公司須至開車通運始爲開業前此皆屬工事期間以內此固不必由公司特請而應得展期開業者也

本條之規定爲德國及大陸各國商法所無似可不採然既以公司概作爲法人且合名公司之商號不必定列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姓此皆與德國商法相異卽其相因之流弊亦不可不爲之預防况英國公司法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成立以後一年以內迄未開業或滿一年其營業廢止者不論何時得由該管裁判所命之鎖店此與日本商法四十七條之理相同惟英國法定限一年而不許延展日本法則定限六个月而得量予延長以期限之紳縮委之於裁判官察酌較英之以期限確定於法律者更爲妥適我國近年公司日益發達然其弊往往率先稟准立案注冊而經年累月一事不辨成效毫無創辦人坐耗月薪集資未半餘欵已盡成立無期公司虛有其名甚易別滋流弊在募集股份者更不無藉口注冊招搖倒騙情事如前此各省之路礦及他實業公司往往注冊數年無期開辦自非立予撤銷不足以杜龍斷絕招搖而得讓他人承接興辦以振實業故限定注冊以後開業之日期爲必要本條爰採英日兩國法而規定之如此

第八條 公司之營業有違禁令及害公安與壞風俗者審判廳得據檢察之移知或

以其職權令之解散。

本條定公司營業不正之處分。

公司成立後爲正當之營業。固不生何等問題。然或以不正行爲。希圖射利。亦在所難免。故不可不預定一處分之方法。所謂違禁令者。例如私運軍火。僞造貨幣。販賣豬仔。等是也。所謂害公安者。例如賣空。買空。或私行販賣鴉片。嗎啡。以及陰謀奸曲而壓制法所不禁之商業競爭。及商業自由等是也。所謂壞風俗者。例如開設旅店公司。而於其店中爲賭博。或猥褻之事。又如開設貿易公司。而坱設彩票。使一般人民生投機。射利之心。是以上各種事由。有一於此。經審判廳直接或間接之查知。皆在解散之例。惟此專指公司全體之營業違犯者而言。若僅係一二股東之不法。行爲。祇加罰於該股東。而止於公司之存廢。毫無關係也。

本條所舉係德國法所無。而英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五號有畧。同於此之規定。云不論何時。其裁判所思以該商社鎖店爲公正。至當時。得由其裁判所命之鎖店。即指此等事項而言。日本新舊商法。更於此明定禁令。我國情勢亦宜。故取英日兩國。

公司律調查案理由書

總綱

法。而。定。之。

二十八



公司律調查案理由書

第二章 無限公司

本案所謂無限公司。即日本之合名會社。法國語爲「索希惠帖、蓋嫩、壳列樞烏。」

德國語爲「壳列樞烏、軋賽爾謹夫脫。」自法國法律家濮起伊氏著會社法論。始定合名二字之稱。旋爲法國商法所採用。遂至各國法典亦多採用之。如比利時之千八百七十三年法律。瑞士債務法。及意大利西班牙之商法等。皆是在濮起伊氏。用合名會社之名稱。以前多稱此爲通常會社。或一般會社。現千六百七十三年法國制定之商業條例第四章。稱此爲「索希惠帖、極伊尼拉羅。」即一般會社之義。千八百十一年之德國舊商法。則別稱爲「屋福尼喊狄而斯、軋賽爾謹夫脫。」即公開會社之義。然學者今尙有用「壳列樞烏、軋賽爾謹夫脫。」即合名會社之名稱者。西國所以稱此種公司爲合名公司之故。蓋因歐洲各國向有以股東之姓或姓名爲此種會社之商號之習慣。法國制定商法時。遂公認之。而以股東取共同之。



商號而營商業爲此會社之特質。法律命於會社之商號中必用股東全體或其中數人之姓或姓名。此所以有合名會社之名稱。然自世運進步。合名會社隨之發達。當初僅由二三親族友好構成者逐漸推廣至由多數人構成勢不得復以股東全數之姓或姓名爲會社之商號止可僅以一二重要之股東之姓或姓名列入而增加以足見爲會社之字樣或記號。德法各國及日本舊商法均採此制。然於社員全體中單擇取一人之名以代表商號已於合名二字名實不符。況如法律及習慣本許不論用何名稱爲商號。在此種公司不必限令列入社員之姓或名於其商號中。則是會社之商號與股東之姓名全不相關。不宜仍襲法國商法以下所採之制。稱爲合名公司。故各國學者多欲取此種會社之特質。以爲此種會社之名稱。然在歐美各國有向來之慣習。數百年來沿用之名稱。更改不易。非若東洋各國於會社制度均爲特創。由外輸入命名。何可以從便改易也。

我中國向無此種會社之設立。所有股開各店。其商號間有用協合公同和洽等字。以示店主之共同關係。然無必須用各股東之本姓或姓名列入商號之習慣。是與。

歐美各國爲異無取乎合名字樣舊例合夥朋充等字雖與此種公司略足相當然爲賤視商人之徵不宜採用現行公司律有合資公司之一種其股東之責任無限差與各國之合名會社相當然以合資二字改易合名之稱謂既不足表示此種會社之特質且與各國固有之合資會社相混又合資人數可多至一二百人與外國合名會社之性質亦不合或有議名爲無限責任公司或名爲連帶責任公司者此雖足表示其特質然名詞過長行用不便不如略稱爲責任公司或對有限公司而名之爲無限公司然無限公司之名較爲從俗易曉故採用之

第一節 創辦

第九條 凡創辦無限公司者以公同訂明定章由全體股東聯名簽押作爲成立。

本條定公司成立之要件。

關於此事之各國立法例不一在德國及德國法系諸國此種公司之設立不必要書據及他種一定之格式在法國及法國法系諸國此種公司之設立有必須訂立合同或官簿注冊二者擇一始爲成立者有既須訂立合同且必官簿注冊二者兼

備始爲成立者。在日本新舊商法則折衷其間。既不許僅憑口頭契約以然諾爲重。而無書面筆據。又不必待有官廳註冊。始爲成立。

第一種主義。其理由因德國於此種公司不視爲法人。主由契約成立。而契約祇須當事者彼此合意即可。不必定要証書字據。故以無一定之程式爲原則。

第二種主義。其理由以公司之設立較之別種普通契約其事務之大小繁簡迥乎不同。且以此種公司認爲法人不得僅憑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設立。故必有一定期式。以合同與註冊二事爲重。如法意西等國皆然。

第三種主義。其理由以註冊不過爲公告對外之要件。而成立與否全在創辦人之合意。惟必以書面訂明定章。此實公司成立之要件。不僅爲設立之証據。

在第三種主義理論較精且徵之我國習慣亦甚合蓋向例合夥開張營業及股開各種公司無不書有合夥議單或合同議據及一切應行共同遵守章程一俟草議訂定同時畧付股欵或交信銀即爲成立雖開張營業或須有待至納帖註冊以後者。然論公司店舖之成立則自專以議單或合同上股東之簽押爲定而不須俟他。

種之手續也。

在外國如西班牙等。凡公司之合同契約。非但必須書面。且必經審判廳或公正人當場承認方為成立。其契約合同。經審判廳或公正人承認者。謂之公正証書。若僅由各當事書名簽押者。謂之私署証書。公正証書事必經官手數太繁。本條不採。

本條所謂定章。即日本法所謂定款。德語之「師坦脫」。法語之「斯塔丑烏」。實為一公司之憲法。不但創辦時為公司成立之要件。且為成立後一切活動之根本。上的規程而必須載明於書面以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實為團體之典範。其性質非公司之契約。故不得稱之為合同。又非設立之証書。故不得謂之為議據。姑以定章二字當之。蓋既以公司作一無形之法人。則各股東皆統屬於公司。惟股東對於公司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而股東與股東無彼此相互之關係。故不得謂之合同或議據者以此。

第十條 公司定章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之種類及名稱。

二營業目的。

三總店所在地。有分店者。一併例入。

四各股東所出資本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定章簽字之年月日。

本條明定章所應載之事項。

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同。有於此種公司。其定章所應載之要件。並不規定者。如德國與德國法。系諸國及日本舊商法。皆是一一爲之規定者。如日本新商法。是第一種主義。在德國本不以此種公司爲法人。故不以公司定章載於書面爲必要。且此止定公司內部之關係。故其條項。何若。法律亦放任之。第二種主義。以公司定章關係甚大。應記之要件。不可不爲規定。且以此種公司。作爲法人。依近世民法。之立法例。於公益及營利之社團。法人之設立。多採用準則主義。故以其成立。及結構。所必要事項。豫規定於法律。以示之準則。而使創辦人。一一決定。依之記載。於定章。雖此外之事項。不妨任意列入。而本條所揭之各要件。則不可缺。一否則無効。第



二種主義。英國。公司。法。於。無。限。公。司。亦。採。用。之。我。國。向。無。法。律。程。式。所。有。議。單。及。合。同。等。多。任。意。訂。立。參。錯。簡。畧。重。要。關。係。多。無。豫。定。明。文。故。動。易。生。諸。糾。葛。當。從。第。二。種。主。義。爲。詳。定。而。準。則。之。

本條所揭各號有應說明者數事。

一。公司種類。如爲無限公司者必書明。無限公司爲有限公司者必書明。有限公司此於股東所負之責任輕重大有區別。不得僅僅混稱。公司致性質不明。對內對外動生謬輯。雖有行號局廠之名。而既爲公司辦法。則必於商號加入公司字樣以示與個人獨立開張之別。且必就其種類書明。有限或無限及兩合等字樣以示與他種公司之別。藉免規避影射。

二。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我中國向例所出資本大都以銀錢爲主。間有土地房屋機器一切生財傢伙及牙帖商號等其種類尙爲簡單。東西各國則發明、意匠、特許權、著作權、債權、採礦權等皆可作爲財產而以之作爲資本。且一身之勞務及信用雖不能作爲現實財產亦得以之出資。此種作價頗難。故祇可定其估

價之標準。以便分配損益及一切計算。

三各國法例。如英及日本法律。必使於公司定章。詳載各股東之姓名住址。但此實非必要。蓋此種公司人數本不過多。姓名住址自易互曉。即欲記載亦可。另冊不必載入定章。姓名既與出資相附麗。且有全體簽押。不必複贅住址。亦復遷移。不常徒滋更改。之煩擾。若向官廳。注冊各股東之姓名住址。自必一一開呈。以示公衆。而於定章。則可不必另定專款。故本諸家學說而削除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自定章簽字成後。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審判廳呈報。註冊。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開之事項。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該處爲總店或分店。

四定章簽字之年月日。

五定有存立年限者。其年限。

六各股東出資之種類。與已繳之數額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值。

七特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本條定創辦時註冊之期限。及其事項。

創辦公司之必須註冊。各國法例所同。況以公司爲法人。則註冊尤爲必要。其所應揭載各項。各國亦畧有同一之規定。惟第六號關於各股東之出資額。則各國法例。有以之爲任意註冊事項者。有以之爲必要註冊事項者。第一說。則如德國新舊商法。於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社員。必使將其所出資本額報明。而於合名會社之社員。則僅使呈報各人之姓名。履歷。住址。而不及所出之資本額。日本舊商法。亦然。其理由。蓋以有限責任社員。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以所出資本爲限。故必使呈明。其出資額。以示有一定限數。而合名會社之社員。則其責任。本爲無限。如有虧倒等事。當由各股東同任清償之責。此出資額之不必呈報者。一也。我國社會上。凡創設公司。店舖。其合計資本若干。同業及莊號。或本邑商會。必畧知。大概往往視其人資力之厚薄。而定相與往來交易之程度。若超越程度。而與之交易。所冒危險。

其咎亦由自取此出資額之不必呈報者又一也向來商習無論獨立經營或合夥開辦所有資本類多假借但取移挪通融足敷周轉亦足見其手段之敏活而取一般之信用必欲窮詰根底報明實數最爲商人所厭惡故既使負無限之責任其出資額之不必呈報者又一也然依第二說則以各股東之出資爲公司之財產此惟公司之債權者得以之抵充自己之債權而各股東之債權者不得以之抵充其債權是則出資額之多少於第三者之利害大有關係故僅於有限責任社員使注明其出資額而合名社員不使之注明則雖至虧倒閉歇時自有各股東任無限之責而公司之債權者實已受累不淺與其焦頭爛額糾葛紛爭常爲債權者之不利何如事前明爲規定使確有界限不致有蹈虛之弊一也旣以公司爲法人則自有法人所獨有之財產此財產卽由各股東所出之資本結合而成而與各股東私有之財產却須嚴爲區別故就公司論公司之財產有限其責任亦因而有限若以各股東所出資本額不使報明則局外無從深知其公司中所有財產之多寡必待有虧倒情事而後責成各股東清償勢必有憑空結構之公司之成立流弊匪細二

也。以事實言之。同業及莊號或商會雖有所知。僅得畧數。且創辦之人往往情懇有力者。代爲揄揚。不無以少報多之弊。甚或於創辦時。移貸親朋。但圖一時掩飾。微倖射利。財產出資之估價。既難免高抬。中途資本之減少更無從窺察。因之第三者非懷疑而不敢往來。即或受欺詐而卒被其倒欠三也。實在資本利於隱諱。必非公正。殷實商人之所爲。法律所欲監督者。正在此輩。況以出資之種類價值。普示大衆。亦足。以昭。公司。之。信。用。似。無。所。用。其。厭。惡。四。也。因。上。各。種。之。理。由。故。雖。無。限。責。任。股。東。其。出。資。額。亦。必。使。報。明。注。冊。爲。要。

不使僅僅統稱該公司之資本總額。而必使記明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分額者。一則。出資不止於銀錢。一項種類甚多。非此不能分別計算。使之眞實確當。二則。分記各股東所出資本數額。則公司資本總額易於推知。若僅統稱資本總額。則不能測知。股東中。某。某。所。出。若干。往往易於容隱。而額數不足。且銀錢以外之財產所估價值。不無高抬虛價之弊。以此必使就各股東所出資本之種類及價值等。一一報明也。第六號。各股東出資之種類。必使分別已繳。未繳而注明已繳之數。此據日本東京。

辨護士會修正商法意見書補入蓋所以防虛誇不實之弊而固公司之基本也。以上所定皆即定章中重要各事項。注册公告所以使公衆得知該公司之性質以示公司之信用而保護第三者然非僅僅限定此數項不過以此數項爲最重要而不可缺已耳。注册官吏收受呈請查其所列各事苟非違例則有必須爲之注册之義務不得故意索留難若有此種情事許公司得即時抗告。

關於公司創辦時之注册事宜各國立法例有兩大主義其一存置主義將公司定章呈送注册官廳存置而不一一注入册簿此比法兩國及其餘少數國採用之其二登記主義將公司重要事項一一於官廳册簿注明此德國新舊商法英國公司法其餘瑞西瑞典匈意葡西等國及日本商法採用之而登記主義之中又有必使將定章全部注册者有僅使將定章中特定事項注册者英國公司法及其餘多數立法例屬第一種瑞典株式會社法德國新商法及日本法則屬第二種本案亦從

第二種之登記主義。

公司創辦時注册之期限德國新舊商法並無規定彼國於合名合資會社許於注。

冊以前開張營業故情形不同日本商法則限公司成立以後之兩週間內所以必
限定期日者蓋一則使以公司之成立普告大眾爲設立時對外關係之第一要事
一則有兩週間之暇豫計算時間道里亦無不及事之慮我國現行公司律第二條
於合資公司之註冊並不限定期日期第七第十二等條則限先期十五日呈報註冊
方准開辦其十五日之期限以報開張之日向前追溯非自定章訂結公司成立之
日往後順推蓋公司律之法意似以註冊後公司始爲成立准其開辦者然以開辦
日向前計算註冊呈報日期而十五日爲其最少限不如以簽約日向後計算呈報
日期而十五日爲其最多限蓋如前法是呈報後越十五日即可開辦則所有因開
辦之布置預備而與人買賣交易必多在註冊呈報以前此時未經註冊之公司不
能以成立對抗第三者往往易生糾葛若如後法則自公司定章簽訂後其當時或
次日即可呈報註冊以其成立對抗第三者而爲種種開辦之布置預備自少糾葛
故定呈報註冊之期必宜以在公司成立日爲起點而順推之不必以公司開辦日
爲起點而逆溯之也

第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分店時應儘添設後十五日以內照前條所開各事向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併於總店及別處分店所在地同時註冊聲明在註冊官廳之同一管區內添設分店時應將添設事報明註冊第十三條 公司總店或分店如有遷移應儘十五日以內向該管官廳照舊逐項註冊併於原處呈報註明遷移

在同一管區內遷移時應將遷移事報明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註冊各事項如有變動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報明註冊在註冊以前對於第三者不能作準

本條定公司重要事項變更之註冊

創辦時註冊之各事項除第四號外事實上無永久不變更之理但變更亦有二種一則爲不須決議之變更如第二號事由之變更是也一則爲須經決議之變更如第一號乃至三五六七各等號事由之變更是也倘或有所變更而放任之不爲報明註冊與當時之實際不相符合其影響於第三者之利害必大故法律上亦必限

以十五日之法定期間使註冊聲明否則當受違反之罰則德國商法於此種公司註冊事項之變更惟商號更改公司遷移股東新加入及退社各項有其規定其餘變更無須呈報此又立法之不同處也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公司既由法律認之爲一無形人離各股東而有獨立之人格自得於股東以外別有各種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關係可別之爲二其一爲內部之法律關係其二爲外界之法律關係

內部之法律關係謂公司與股東彼此互有之權利義務非股東與股東相對待實股東與公司相對待其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之關係皆由股東以同一資格對於公司之無形人而發生與股東相互間各自以私人交涉而此有權利彼負義務者迥別其包舉各事項在本節所規定者主以公司存立中爲限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定章別有訂明外照後列各條辦理
本條規定內部關係所應適用之規則及其次第

公司定章有約束內部之効力。故股東與公司相互之關係。一切當準據定章。然有公司並無約定者。及有不許公司自由訂定者。則不得不準據法律。苟公司定章與法律均有規定而互相違異時。其應如何適用之處。此在各國立法例有三。其一。如法國於此種關係主從民商法。最後及於公司定章。苟定章與商法互異者。總當從商法不得援用定章。其二。如德國於此種關係主從公司契約而商法不過為其補助。雖定章與商法互異。亦無所妨。其三。如日本於此種關係所適用之規則。定章與商法並重。無先後之分。且不因其互異而作廢。第一種主義。以重法律之條件。務使必遵。且防商人之各顧其私。有心趨避。然公司定章所定之條件。不問其是否違反公秩序之規定。但與商法互異者。概不適用。未免過於干涉。第二種主義。以內部關係與對外不同。既為股東全體訂定之事項。自以從各本人之意思為原則。法律不過就私約所不及者。為之補充。故公司定章實對於商法本節條文在特別法之地位。當先於一般法而適用。苟其所定事項不背公安之規定。及公司特有之性質。雖與商法互異。亦自可從設。如定章許某股東不必出資。此背公司之性質。自應作廢。

若許某股東但分利益而不任損失或於公司債務但負有限之責任此由股東全體許以特權法律自不必強爲干涉故惟定章無別定者始適用本法此甚合私法之原則而得保股東之權利第三種主義大旨亦與第二種相同惟兩者並列不定適用先後之序互有牴觸時孰先適用較遜明確故採第二法以從定章爲主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應自任清償之責

前項之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須賠償其以銀錢爲出資而不於相當之期日繳納者亦照此辦理

本條定股東出資之責任

無限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其對於公司可以之作爲資本者範圍較廣不僅銀錢鈔幣及商買貨品生財機器什物與土地房屋等之動產不動產可以之爲出資即債權專用權等之財產權及並非財產權而爲一身之勞務與信用亦可以之爲所出資本茲專就債權之一種財產權言之債權有種種一爲記名債權証

券上明記債權者之姓名而不可移易通常貸借之債權皆屬此種二爲指圖債權雖記債權者之姓名而可於証券坱注以其債權層遞轉入他人之手由証券上所指名之人索取凡匯票期票存銀支條廠棧存貨單輪船汽車裝運領貨單及稅關提單等皆是三爲無記名債權並不記債權者之姓名而可自由輾轉流通如鈔票船票車票等一切認票不認人者皆是此三種皆屬金錢物品上所有對於人之債權爲財產權之一可以之賣買贈送交換抵質與一切物品之可以賣買贈送交換抵質無異故亦可以之入股作爲資本而本條所謂可以抵作資本之債權則專指金錢債權而言之者也。

以金錢債權抵作股本時不可不以其債權之証據完全移交於公司卽記名債權要將公司取得其債權事通知於債務者或得其承諾否則債務者不得而知或仍還歟於舊債權者而新債權者之公司向之索取得以拒絕若指圖債權要填給指圖証券務合裏書讓渡之法式否則轉授脫節無從根追債務者得以拒絕不付若無記名債權要將其証券給與新得債權之公司否則無憑支取旣照以上所述一

一。如。法。辦。理。即。爲。股。東。認。以。債。權。爲。出。資。之。股。本。已。全。付。入。公。司。論。通。常。繳。股。之。原。則。不。論。何。種。出。資。但。使。既。經。繳。納。之。後。其。所。出。資。本。即。有。意。外。之。危。險。亦。應。歸。公。司。擔。任。與。原。出。資。者。無。涉。以。其。權。利。已。經。完。全。移。轉。之。故。雖。其。物。全。然。消。滅。而。原。出。資。者。亦。可。不。必。更。爲。出。資。別。籌。抵。補。然。以。債。權。作。爲。資。本。者。則。與。此。異。例。蓋。債。權。非。若。他。種。物。品。直。接。可。以。利。用。必。須。債。務。者。照。數。交。到。始。得。實。受。其。益。彼。股。東。之。以。債。權。爲。出。資。在。使。公。司。得。資。本。而。公。司。之。受。此。債。權。亦。以。之。抵。充。資。本。資。本。者。爲。公。司。財。產。上。之。根。據。若。以。作。爲。資。本。之。債。權。有。不。確。實。或。有。任。意。短。少。則。與。並。未。出。資。無。異。公。司。不。沾。實。惠。與。他。之。股。東。相。形。亦。失。平。尤。故。以。金。錢。債。權。爲。出。資。之。股。東。必。使。負。一。特。別。之。責。任。擔。保。債。務。者。償。還。之。資。力。於。民。法。上。債。權。賣。買。之。賣。主。無。擔。保。爲。一。例。外。之。規。定。苟。以。抵。作。資。本。之。債。權。而。債。務。者。到。期。不。還。時。其。股。東。應。自。任。清。還。之。責。此。本。條。第。一。項。之。理。由。也。

股。東。對。於。公。司。有。應。依。期。交。付。資。本。金。之。義。務。與。尋。常。借。貸。之。限。期。還。本。者。相。同。尋。常。金。錢。貸。借。之。關。係。苟。債。務。者。到。期。不。還。應。付。加。到。期。以。後。之。遲。延。利。息。公。司。於。應。

繳。之。資。本。到。期。不。交。者。亦。然。以。其。不。盡。契。約。上。之。義。務。而。失。債。權。者。豫。期。之。利。用。因。
此。致。有。損。失。故。必。使。附。加。遲。延。之。利。息。亦。不。爲。過。也。然。公。司。於。遲。繳。資。本。之。加。收。利。
息。與。尋。常。貸。借。之。逾。期。拖。欠。加。收。利。息。其。事。有。不。同。者。一。則。民。事。上。貸。借。必。由。債。權。
者。向。官。控。追。並。索。加。利。息。或。得。債。務。者。特。別。之。追。認。之。日。從。此。始。有。遲。延。利。息。若。商。
事。公。司。則。不。必。經。官。控。追。祇。須。於。應。繳。款。之。日。不。爲。繳。納。即。應。付。遲。延。之。利。息。二。則。
民。事。上。貸。借。於。金。錢。債。務。之。不。履。行。其。損。害。賠。償。之。數。一。依。法。定。利。率。定。之。不。問。其。
實。際。損。害。之。多。少。總。依。通。行。官。利。之。比。例。而。定。而。商。事。公。司。則。於。遲。交。之。資。本。除。照。
加。利。息。以。外。更。須。爲。損。害。之。賠。償。兩。者。寬。嚴。迥。異。此。何。以。故。蓋。金。錢。之。用。途。千。差。萬。
別。欲。知。債。權。者。究。作。何。用。因。拖。欠。而。被。何。等。之。損。害。殊。難。得。一。定。之。標。準。且。金。錢。者。
苟。付。給。相。當。之。利。息。不。難。向。人。乞。借。又。取。相。當。之。利。息。不。妨。貸。與。於。人。是。因。有。拖。欠。
而。所。受。之。損。害。亦。多。不。外。乎。利。息。之。額。在。民。事。上。以。年。息。五。分。計。算。而。在。商。事。以。年。
息。六。分。計。算。(此。五。分。六。分。以。通。年。計。非。以。每。月。計。)此。不。必。待。債。權。者。爲。損。害。之。
証。明。而。債。務。者。自。不。得。以。遇。有。意。外。托。辭。求。免。然。債。權。者。亦。不。得。於。法。定。利。息。之。外。

更求損害賠償此就民事上貸借言之也至公司則股東所出資本爲公司所以達其目的事業之根本必須有股東繳納之資本以爲基礎而後可爲營業上之活動若任意拖欠而致被損害是公司不但無從得利且有不能維持其存立者非若通常金錢貸借之可比故僅付利息尚不足賠償其損害在營利爲目的之公司並不單爲取得通行之利息其金錢概無片刻儲存而常運轉應用以牟重利者不可不從其應繳之期日使公司得運轉而應用之設因到期應繳之資本被其延欠而週轉不敷必須另借重利息之債款或因急須現款而不得不以廉低之價賣却商品店貨致大受折耗是則公司之損害過於法定利息之數額即使該股東照加法定利息尚不足以資彌補故公司苟證明其損害過於普通利息之比例時得使於普通利息以外更爲損害之賠償所以然者一則使與他之股東之出資得其平衡一則使安固公司財產之基本也

以我中國商習證之以債權爲出資之事目前尙少然如莊號定期之存款及積貯輪收之會項與賒欠放出未到期節之帳面未嘗無一時應急以之抵作資本者況

文。明。日。進。則。出。資。之。種。類。愈。多。使。人。各。得。運。用。週。轉。取。得。較。多。之。息。利。是。以。金。錢。債。權。爲。出。資。不。可。不。認。定。之。於。法。律。者。也。又。我。中。國。商。習。於。豫。定。之。資。本。有。延。期。遲。繳。者。例。不。加。息。惟。滿。一。年。以。上。股。東。間。始。有。議。論。此。因。向。來。公。司。之。資。本。原。有。伸。縮。不。須。照。額。一。律。付。齊。又。以。彼。此。情。誼。爲。重。故。在。一。年。半。載。以。內。亦。不。過。於。計。較。息。利。然。凡。事。須。貴。劃。一。苟。一。二。股。東。獨。任。其。遲。延。而。並。無。制。裁。則。與。他。之。股。東。相。形。有。輕。重。失。平。之。慮。且。或。因。此。而。須。向。別。處。籌。借。重。息。之。債。則。公。司。受。虧。殊。甚。以。一。二。人。之。拖。延。致。多。數。人。之。損。害。殊。失。平。尤。且。股。東。之。間。苟。顧。重。情。誼。自。不。妨。互。相。通。融。法。律。所。規。定。者。惟。於。彼。此。爭。論。或。致。涉。訟。時。爲。最。後。之。斷。結。而。已。故。雖。如。此。規。定。亦。自。不。嫌。苛。酷。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損益。苟非有豫定之比例時。總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爲準。

若僅於利益或損失之一端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比例。推定爲利益與損失公同適用者。

本條定各股東損益分配之比例。

法國民法第七百二十二條。於不定損益分配之比例者。無論各人所出資本之種類。如何。及其多少。如何。總之。利益與損失。平等均分。其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亦以其損益平等分配。蓋德國法。但以人數計。不以所出資本計。然利益平分。則出資多者。受虧。損失平分。則出資少者。受虧。或且因此而股分致有正負成所謂積極的持分。與消極的持分。其消極的持分。不惟對於公司全無資本。且反有負欠。正與積極的持分。分成一反比例。一正一負。其制奇特。勢多窒碍。自不可從。故本條之意。公司之當事者。苟已將損益分配之比例明定於定章。固當從當事者之意思。若當事者於當時。並未訂明。或但就損失或利益之一方。定分配之比例。時則當各從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比例。庶幾於結約當時之意思異其主張時。不至無所標準也。

各股東出資之價額。最難評定者。爲勞務之出資。其評定之方法。有三種。主義其一、如法國民法。以勞務出資之價額定爲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然此殊不妥。勞務之出資。有時於公司尤爲重要。其人不獨有關公司之盛衰。甚至有關公司之成。

敗設。如有一工業大發明家於此。公司製造事業。非其人不辦。又或在別國或別省興工商業。以其地之土著爲股東。使之教授或監督及經理一切事務。非其人不濟。此則勞務之功用。且遠過於財產。不能援照財產最低額之出資而定其價額。且財產之出資於一律均等。而並無多少高下者。又有以極小之資本入股。不得不使之低下於勞務之出資價額者。況勞務出資通常須以其勞務與時日併計。不能比照別種出資而定爲最低之價額。其二、如日本舊商法。於勞務出資之價額。公司不自評定者。斟酌各種事情而定。然究應由何人定之。究應斟酌何種事情。法無規定。且委之臨時之斟酌。並無確定之標準。仍不足以資斷決。即不必虛設其條文。其三、如日本新商法。各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其評價之標準。必使之一一載於創辦定章。不如式載明其定章無効。是勞務出資之價額全由創辦之各股東自相訂定。自無復有定章。不及載。須待有爭議而臨時酌定之事。亦更不必另設條文。以資解決。其各種出資之價額。一依定章定之可也。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定章特定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有權執行業務時。其餘股東概不得參預之。

本條以下定股東之辦事權限。

各股東各自有執務之權利及義務。此為各國通例。且由此種公司之性質、自然而
成者。蓋以各股東之出資額雖有多少。要皆對於第三者負無限之責任。欲協力而
經營事業者。股東固有之資格。應平等。而不得有差別。故可使各自預於執務。且此
種公司為家族的團體。僅由親信者結合其人數常少。故共同執務亦不虞混雜。紛
爭。又彼此互相信任。可使各人自由行動。以增自己之利益。同時即以增進公司之
利益。此法律所以許執務之權利及義務。各股東一律享有。非定章訂明他人不得
剝奪。自己亦不得拋棄之者也。

各股東之資格。雖為平等。然業務執行須技術精鍊。閱歷老到。則為智能所限者。有
之。又或別有營業。繁冗不暇。或旅行歐美。遙馭無從。或妻婦未冠。能力不足。則為事
勢所限者。有之。又因損害賠償之規定。罰則之適用。競爭行為之禁止等。雖得受多
額報酬。及握廣大權限。亦或非所樂從。則為責任所限者。有之。故往往於定章訂明

公司業務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經理。以期事權之一責成之。專此時在執務者。非因定章而始爲此種義務之負擔。在不執務者却因定章而同於此種權利之抛弃。法律本許其概有而定章可使之或無。既重股東之資格而又不奪本人之自由。非特法理所當然。卽按之商習亦殊適合者也。

第十九條 有權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之數人時。公司之業務執行。各以其過半數決之。

公司尋常事務。凡有業務執行權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其事卽須中止。

業務之執行。所以須由辦事人決定者。蓋公司定章所明定之條款。主爲各股東資格上所必要之事。及各股東彼此權利義務之關係。必須互相允許之事。此等重要條件。非全體一致。不得變更。若除此以外。於執行業務時。一切照章實行之方法。手續等。則有當初定章不及預定。或脫漏者。或不欲預定者。不得不待臨時取決。蓋公司定章所規定。譬猶國家之法律。不過總其大綱。而不及施行之方法。國家於法律。

之施行必更要一般行政權之命令。公司亦然。總股東占立法之地位。執行業務之股東占行政之地位。立法者規定之事項由有行政權者決定執行之。其決議之方法。惟執務者爲一人時可無疑問。若有數人時法律不可不爲規定之。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有四種。

其一、全體公決。於業務之執行必凡有執行業務權之股東共同爲之。此德國民法所採用之主義所以昭鄭重而免少數之專橫。然如此則動多窒碍終欠敏活。論商事公司之特質及沿革此共同主義萬不能行且有一人固執己見則永不能得其一致。其極終致事務不舉。

其二、各自專決不必顧同事者之意思。此法國瑞西及德國新舊商法所採用可少牽掣而行便宜然不免動相牴觸且或擅專濫恣於公司極爲危險故各別主義亦非所宜。

其三、以多數決。設有意見分歧時取其中比較的多數之說。此日本舊商法於合名會社所採用然在同時生二個以上互相牴觸之決議其中雖採比較的多數而合。

之全體。仍爲少數者之意。見例如公司中提議一要事假定股東爲三十人。其中分甲。乙。丙三派。主甲說者十二人。主乙說者十人。主丙說者八人。於三說中取比較的多數。則應從甲說決議。然分乙丙之人數各別。與甲派比較。則乙丙人數固不如甲。而合乙丙之人數與甲派比較。則甲派之人數又不如乙丙。蓋乙說與丙說雖互相牴觸。而其反對甲說。則一苟從甲說。是合於十二人之意。而不合於十八人之意。見以股東全體計之。轉爲少數而非多數。故此種方法亦不得爲公允。

其四過半數決非就各說中取其多數而就全體中定其多數。此適合於少數曲從多數之一般普通主義。英國法常用之日本新商法於各種會社所有決議事件一律。以此方法爲原則。既可調和共同主義及各別主義兩者之缺失。且三占從二深合古訓。不致如第三法於全體中本爲極小部分之意見而郤以較多數取勝。又民法上公益法人之理事有數人時。當以過半數取決。公司既爲法人。則亦當以過半數之多數始足決定法人之意思。此第一項所以於執務之決議。定爲以過半數決之之理也。

然事事必須過半數決議則缺商業上貴迅速之功用不便實甚故於尋常事務許得專行蓋以業務與常務不同業務者關於營業之大體常務則爲例行之事故除非稍有關係或意見大相反背時可不必待公議而決又恐股東於常務之處置或流於放恣故許得互相監察在事未了結時可述異議使即時中止仍依過半數公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須以股東之過半數決定之。

本條定股東用人之權限。

此經理人如平常商店之擋手掌櫃管帳執事等之類爲店主以下第一掌握重權之人與店主同有全權得以管理業務及對外代表者日本謂之支配人或務人等公司有必須定此職任而使之經營商業者蓋以公司萬般之業務必股東親自管理勢有所難況由少數之股東結構而却有數多之分店者必使管事之股東廣爲分布於總分各店而管理之尤有不能故也然以經理人之權限極廣關係公司

之盛衰利害甚鉅故選任及解任之權限法律不可不爲規定。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有三種主義其一有執務權之各股東得單獨選任又解任之其理由以有執務權之股東皆爲公司之主人故自各有任免經理人之權且如各股東分任業務或互相離隔而分管各支店時欲求全體同意而始得任免往往不能且欠迅速而多牽掣又經理人之任免亦爲業務執行之一有執務權者自可單獨有此權限然而依此方法執務股東得各自任意任免勢必有彼此意見衝突之弊且經理人所執行之事皆公司之業務不顧衆意而行之殊乖情誼且進退輕忽亦非所以重事權且爲商業主人者乃公司之無形人而非爲其分子之一二執務股東雖隔地分業亦可函商專己獨行未免危險其二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辦法不一於選任除有恐因滯滯而生危險者以外必要有一切執務權之股東一致同意而於其解任時則凡有權選任或可參預於其選任之各股東均得爲之此於選任時極爲周詳所以重其事而慎其選於解任時極爲簡便迅速所以防經理之狎狃擅恣而使知警惕又所以防股東之姑息徇隱而致悞業務然而依此方

法選任時必得一致同意則有時不無窒礙且不執務之各股東全不得與聞以視將經理人解任時及定章規定執務與代表之權時殊失其平至解任與選任事截然相反卽參預於代理權之授與者亦得單獨而解任之經理人之地位太險且恐意見之衝突更多其三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業務執行之股東時亦總須股東過半數決之此因經理人之職任極重其人之臧否進退利害直接於公司有極大之影響故雖無執務權之股東亦得與聞且以同負無限之責任故不因執務權之除外而於用人權亦被屏絕却不必股東全體同意致過於鄭重而欠活潑故本節採用之然此爲內部關係非强行法雖以經理人之任免權一任之於執務股東使用人行政事權歸一以之爲例外亦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定章如有更改須經股東全體之決議在議決以前應仍照舊章辦理。

本條定公司改章之方法。

公司定章猶立憲國之憲法理應確定不易然立憲國亦有隨時勢之變遷不得已

而至變更憲法者然則公司之定章亦或因事業之盛衰世局之變動股東志向及境遇之改易而不能不隨時變通此爲超過業務執行以上之事於公司利害關係甚鉅故非僅業務執行者所可議決在民法上之公益團體及商法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更改定章有可以總數之過半數同意取決者有可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取決者蓋此等團體常爲多數人之結合雖有極善議案亦不能一無反對恐因一人之執拗而梗阻全局且其決議必開總會具一定之形式會集匪易故不得不爲例外之變通若此種無限公司則其人常爲少數得其一致初非難事且各股東均負無限責任自必一律允諾始可更改卽有未盡允洽亦止可仍循舊章不得藉多數壓制致乖情誼此一致決議之規定屬於强行法非可以私約左右之但其事自限於可爲公司憲法之重要各項如營業之目的及其存立之年限等是也除更改公司定章以外尙有於某種行爲必須股東之全體同意者於此有三種主義其一列舉各種重要行爲如處分公司之不動產等須全體同意此法比荷等國所採用然所謂重要行爲者視公司之種類而有異又隨時勢之變遷而不同一一

列記於法條。勢多窒礙。其二營業上。通常情形以外。之行爲。須全體同意。此奧匈瑞及德國新舊商法所採用。然通常與非常界限甚難明劃。且在營業範圍以内。無論如何。應屬執務股東之權限似可不必得全體之同意。其三目的範圍以外。之行爲。須全體同意。此日本商法所採用。然公司以一定之目的而成立。必使記於定章及注冊。公告其目的以外。無行爲之能力。欲超越其目的範圍。而行動。是即定款之變更。如運送營業之欲兼倉庫營業。汽船公司之另開新航路。及延長或縮短舊有航路等。皆推廣其事於目的範圍以外。自非變更定款。不得爲之。若許不變更定章。而可爲原定目的範圍以外之事。則恐漫無制限。漸滋流弊。而法定之條件。徒爲具文。故除變更定款。須總社員之決議。凡在營業範圍以内之事。概由執務股東任之。偶有應行便宜者。亦委之於事實可也。

第二十二條 股東決議之過半數。無論出資之多少。總以股東之人數算定之。 本條定公司決議之標準。

凡公司決議之過半數。有以出資爲標準者。有以人數爲標準者。有以人數再加以。

出資之數爲標準者。日本民法上之法人於各社員之表決權視爲各人平等。舊商法上合名公司之議決權亦定爲不得以出資額定其等差。是皆以人數爲標準也。然民法上之法人以公益爲目的本不爲社員之財產上利益而設。不得以其出資額之多少定其爲公益之情之厚薄。其議決權固應視爲平等。至商法上之法人則專以營利爲目的。若不問其出資額之多少亦一概視爲平等。其規定未免失當。故日本新商法削除之。然民法上之法人與商法固屬不同。而商法上之无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質亦各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眼因資本而成立。各股東之責任祇出資額而止。故其議決權當以出資額爲等差。若無限公司其出資額縱有等差。而各股東實皆以自己之全資產而負无限之責任。其責任各無等差。即其權利亦不得有等差。此法理之大原則也。本條取此原則以人數爲標準而又以別段之規定放任之於定章。較日本舊商法畧爲通融。以合一般社會之習慣。若欲避其出資之不公平。則可預以定章豫訂。依其持分之價額之過半數議決亦無不可也。

德國商法第一百十九條。凡社員之決議。須經有權參預於此決議之股東。全體同意。若定章豫定可以過半數決議者。其過半數。須以社員之人數算定之。蓋德國法於合名公司之社員。其議決權數及利益或損失之分派比例。總以人頭計算。一律平等。不以出資額之多少而有差異者也。

第二十三條 各股東雖或不能參與業務之執行。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況。盤查銀錢貨物及一切書信帳目。

本條定各股東之監查權。

公司既定有執務股東時。他股東於業務之執行。自應一概不得干與。然公司之事業。爲各股東全體之利害所關。倘全然放任。恐有擅專縱恣之弊。故必與以監查之權。但亦只能監查已成或目前之事實。決不得移易將來之方針。而指揮業務之施行。否則事多掣肘。而業務不舉。於公司不利。然行其監查權。必使得查業務及財產。且無時間之制限。庶執務股東不得藉詞拒絕。

第二十四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勞務與報酬相因。未有盡勞務而無報酬者。但委任之事與雇傭不同。雇傭以有報償爲原則。委任以無報償爲原則。雇傭者聘請外客使服勞務。自須有額定之酬金。委任則事由推舉。多屬義務。不必定有何等之酬報。譬如商店之擋手。經理等係特別聘用。非議定薪修。自不允擔任。此有雇傭性質者也。若商店之管事東家。特受委囑。指揮調度。本爲經理自己業務。以營業利益爲主。不以支取月薪爲要關係。既切兼顧匪難。因而樂盡義務。亦屬人情。此有委任性質者也。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與對於自己之業務無異。本應有管理之義務。況不受酬報。利益仍在公司。將來分派餘利。較多自含酬報之性質。故非有特約。即係慨允擔任。樂盡義務。雖不得索取報酬。固亦本人所願也。

但就實際觀之。無不以特約而定。有酬報者。蓋報酬過鉅。雖或不免權利競爭。而報酬絕無勢必相率委棄義務。無論常年辦事。不能枵腹從公。卽短期偏勞。亦理宜酌量津貼。故苟有特訂之契約。酬其勞務。自應由公司另欵照給。不得任意折減扣抵。是爲公司委任之義務。而亦卽股東受任者之權利。所以必須有特約者。蓋報酬之。

標準。與其數額。以及。時期。方法。等。非由就任以前。於契約訂定。不能明確遵守。且換一方面言之。則執行業務之股東財權在握。每易啓自私之弊。而致公司受其損失。故非特約所許。不得擅自開支。藉口需索貪得取盈。亦所以示節制。並非謂有執業之勞而不許受相當之報酬。致有拂戾恒情之疑慮也。此爲私法上委任之大原則。適用於商業公司之辦事股東。本條特採入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辦理公司業務。認爲必須而墊付之費用。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以後之利息。

股東辦理公司業務。認爲必須擔任之債款。得請公司照數清償。其債款未到期者。亦得使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辦理公司業務。非由自己過誤。而受有損害。得向公司要索賠償。本條規定。執務股東辦事上得求賠償之權利。

公司由股東集合而成。股東之與公司。似一體無別。然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與股東。彼此各具一人。格殊有彼我之分。以公司之業務。由股東執行。無異股東身。

受。公。司。之。委。任。當。其。處。理。委。任。事。務。時。所。必。要。之。費。用。股。東。例。得。向。公。司。請。求。其。預。先。交。付。故。苟。可。認。爲。執。務。上。所。必。要。之。費。用。不。及。預。先。交。付。而。由。股。東。代。墊。時。其。代。墊。之。正。費。得。向。公。司。如。額。補。償。自。不。待。論。即。利。息。亦。當。然。可。以。照。算。者。固。不。待。証。明。其。事。實。或。有。預。定。之。契。約。而。公。司。始。應。照。給。蓋。股。東。對。於。公。司。之。義。務。自。有。定。限。除。照。繳。應。出。之。資。本。及。於。執。行。業。務。應。勤。勉。信。實。視。如。已。事。外。更。無。何。等。額。外。之。義。務。故。苟。於。公。司。業。務。爲。事。實。上。所。必。要。而。墊。付。者。自。當。併。付。息。利。以。免。賠。累。此。爲。第。一。項。之。理。由。即。不。由。自。己。墊。付。而。稱。貸。應。用。時。亦。當。由。公。司。加。息。償。還。其。理。正。同。雖。然。到。期。之。債。務。固。可。由。公。司。照。還。若。未。到。期。之。債。務。公。司。尙。無。即。時。還。債。之。責。然。或。恐。有。將。來。無。資。力。致。受。其。損。害。情。事。故。亦。可。使。之。供。相。當。之。擔。保。以。免。自。己。之。被。累。此。第二項之理由也。

因。執。行。業。務。致。被。損。害。其。事。甚。多。例。如。因。公。司。事。務。而。旅。行。輪。船。鐵。道。途。遇。災。變。又。或。因。機。械。炸。裂。而。受。創。傷。此。皆。非。由。自。己。之。過。而。直。接。受。其。損。醫。藥。治。療。等。費。自。當。由。公。司。任。之。又。如。股。東。自。爲。船。長。因。航。海。遇。變。携。載。之。私。有。財。產。亦。爲。流。失。此。因。執。

行。業。務。不。可。離。之。危。險。所。致。故。其。所。流。失。之。私。財。亦。得。要。索。賠。償。在。各。國。法。律。如。德。國。法。國。皆。就。執。行。業。務。所。不。可。離。之。損。失。許。有。索。賠。償。之。權。利。日。本。亦。準。用。民。法。之。規。定。故。苟。非。自。己。之。過。誤。而。又。爲。執。務。所。不。可。離。者。無。論。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皆。得。求。償。者。也。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定章訂定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而使之退職亦須以他股東之一致或照定章所定之多數而決定之。

本條定執務股東久任之權利。

各國民法於委任契約雖以隨時解除為原則然於不利益之時期解除委任亦須損害賠償蓋恐任意解除致相手方輒受損害也本條以公司定章委任股東亦恐有任意解除之弊故凡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及使退職苟違此規定則賠償損害自不待言惟辭職與使之退職其間亦不能無別若遇正當重大之事由

而使之退職時。在德國商法第一百十七條及一百二十七條。於各股東之執行業務。權及公司代表權有正當原由時。裁判所得據他股東之呈請。而剝奪之。本條第二項得使退職。用意亦復相同。惟德國法由官干涉此則。由股東決議或一致或多數。取放任主義較為利便。所謂正當重大之事由者。如業務執行股東之意見與他之股東之意見甚為衝突時。或因疾病公務等至不能執行其業務時。皆是。

第二十七條 股東於公司業務。應照定章或股東決議所定宗旨。悉心妥善經理。違背此義務而致公司受有損害。應任賠償之責。

本條以下定股東辦事之義務與責任。

處理公司事務為股東應任之責。惟其應注意之程度。各國法律非一律。約言之有二種。一為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一為同於自己事務之注意而已。蓋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當加於通常之注意。而就自己之事務。則但為通常之注意足矣。夫股東處理公司事務。所以必如此。鄭重者以利害關係恒不密切。利益非一人獨沾。而辦理遂不免自怠。因此而公司受非常損害者。往往有之。故本條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應如。

何。注意。之。義務。違反。義務。則。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二十八條 股東代收公司之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將公司業務上利用之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或挪用以後之利息，一併追繳，倘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無異受公司之委任而代爲經理於業務上，受取之銀錢，自應從速交還公司，又爲公司利益計，而現存儲之款項，亦當專爲公司支用，故若違背此種義務，因私用而一時挪移或擅自付出時，是不可不對公司負充分之責任。除併計本息追繳外，公司所有損害，尙應賠償，驟見似失之酷然，非此不足固公司之基址，而杜股東之橫濫財權，在握以私廢公，殊形危險，故在股東爲公司，墊付之款，止有附加利息而在公司被股東移用之款，則於本金利息以外，更得請求補償，兩者相較，股東對於公司之義務爲重，此蓋專爲保護公司而設，所以嚴公司財產與股東私有財產之區別，不得以責任無限之故，而任意出入，視爲己有，所以加算利息之外，尙須索賠者，蓋向之索取之利息，不過以普通官利計算，利率甚輕，而公

司。運用。資。本。所。收。之。利。益。決。非。僅。得。普。通。官。利。利。率。之。所。入。而。止。且。或。因。執。務。股。東。不。交。還。代。收。之。款。及。付。出。現。存。之。款。而。公。司。迫。於。需。用。爲。所。延。欠。另。借。重。息。之。債。以。應。用。則。公。司。因。之。受。損。益。鉅。故。如。遇。此。等。事。僅。使。增。加。普。通。利。率。之。息。銀。則。當。銀。根。緊。急。時。股。東。競。以。延。交。及。濫。支。爲。得。計。而。公。司。將。有。恐。慌。之。象。非。爲。重。利。貸。借。則。必。週。轉。不。敷。勢。不。得。不。重。其。制。裁。者。以。此。就。立。法。上。論。似。併。不。許。其。延。交。代。受。及。擅。付。私。用。更。爲。直。捷。而。嚴。重。然。空。文。禁。阻。不。如。實。力。制。裁。既。難。免。此。種。事。實。之。發。生。即。不。可。無。與。此。相。當。之。規。定。故。德。國。及。日。本。無。論。定。於。商。法。或。準。用。民。法。其。法。律。上。之。結。果。每。爲。同。一。本。案。亦。準。此。規。定。之。

中國。公。司。律。第。七。十。五。條。云。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此。爲。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之。一。種。禁。約。立。法。綦。嚴。以。股。本。及。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與。本。條。所。言。代。收。公。司。之。銀。錢。延。不。交。納。及。將。公。司。現。存。之。款。挪。移。私。用。者。事。實。相。同。此。等。情。形。事。前。之。禁。止。固。屬。當。然。但。不。言。事。後。之。制。裁。依。然。空。言。無。補。設。竟。有。違。反。義。務。而。發。生。此。種。事。實。當。如。何。處。置。立。法。者。必。豫。計。

及此而爲最後扼要之策故僅以正文明禁猶有所未足而必於違反之結果予以制裁如此始爲完密也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一律允諾而私自以其持分悉數或若干脫讓於他人時對於公司不能作准。

本條定股東脫讓持分之制限。

公司中之持分爲取得股東資格之第一要件惟有持分而後得爲股東持分脫讓。股東資格亦當然隨之移轉在股份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之資本財產但使股份之總額不變可不問其各股份所有者爲誰故雖不得公司之允諾而自由脫讓亦無不可若無限公司則以各股東之情誼爲重彼此信任互相結合一股東之進退增減於公司利害大有關係倘許各股東得隨意脫讓其持份而與公司之關係離絕則其餘存摺各股東必有意外之不幸無論全部之脫讓引身而退有違共事之初心即一部之脫讓苟有新股東添入亦未識其資力信用之何若直接間接均爲公司之不利故持份脫讓雖不能阻禁而要不許任意自由苟非商允各股東則雖

脫讓與接項之兩當事者間自可作准而公司則一概不認時則脫讓者依舊爲股東不能藉此卸免其應負之責任接項者全與公司無關而立於局外之地位不得主張股東之權利此無限公司性質上所當然發生之結果也

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其規定方法可類別爲三種其一如德國新民商法規定全不許脫讓其持份其二如西班牙商法規定不得他股東之一致不得脫讓其持份其三如德國舊商法規定不得他股東之允許雖亦得脫讓其持分惟此脫讓不得對抗於公司如第一法無論如何不許脫讓是雖得他股東之許諾亦無効然公司持分爲團體的特種之財產權其性質非不可賣買贈與及抵質者全禁脫讓殊太束縛如第二法是以他股東之允諾爲脫股契約成立之要件不允許則無論對實與公司及他股東之利害無關自可不必強加以干涉如第三法是以他股東之允許爲脫讓契約成立之要件而以爲對抗公司之要件如得他股東之允許則於全部脫讓者爲有新股東之承頂於一部脫讓者爲有新股東之增添其人均可

向。公司。公然。出面。而。脫份者。亦。自可。當然。引退。否則。僅。於。脫股。與。接股者。之間。可以。特約。互。分。營業上。之。損益。而在。接股者。之。對。於。公。司。及。他。各。股。東。則。全。無。何。等。法律。之。關係。是。爲。持。分。之。共。有。其。承。頂。人。不。成。爲。正。確。之。股。東。日。本。名。之。曰。黑。幕。社。員。亦。謂。之。副。社。員。一。切。關。係。止。得。依。脫。股。人。而。間。接。於。公。司。且。僅。得。於。財。產。上。有。關。係。而。不。得。涉。及。業。務。且。在。承。頂。人。雖。不。得。以。其。脫。讓。事。對。抗。於。公。司。而。公。司。却。可。援。脫。讓。事。以。對。抗。之。直。接。向。之。請。求。出。資。及。使。負。應。負。之。責。任。此。聽。許。持。份。共。同。之。私。約。而。於。保。護。公。司。爲。極。至。故。本。條。採。用。之。

第三十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一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本公司營業部內之事。及加入同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背前項之義務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已所營之商事。歸入於公司。以其經手所應得之利益或權利。移撥爲公司所有。

前項之權利。由他股東之一人覺察後過十五日。並不行使。當然消滅。但無論先經覺察與否。計由事成後已過一年。亦同。

本條規定股東爲同業競爭之制限。

第一項之理由。以此種公司。凡爲股東者。皆當然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與公司關係甚爲密切。無論在公司中執務及代表者。事務熟練。全權在握。易於私弊。即定章所豫定。無執務及代表權者。亦以其得隨時檢查業務及查閱書信帳目。能稔知公司營業之祕密情形。倘利用之。而爲自己之私利。或受他人之酬報。而代爲經理。以與公司爲同業之競爭。則不但公司大受損失。且違背設立公司之本意。故此種公司之股東。不論爲執務及代表者。與否。總不得爲與本公司同種類之營業。及交易。且不得加入別公司擔任重責。是謂禁止競爭之義務。但此禁止之規定。自專爲公司之利益而設。並非强行法。苟他之各股東。灼知其人之性質。或洞察其。他之情形。信爲不致有不利於公司之事。而放任或許。與之謂不必加以制限。則此。禁競爭之義務。自可免除者。故苟得他之股東。一體允許。自無妨公。然爲之也。第二項之理由。違背此種義務。不可無所制裁。否則利入私囊。損歸公帳。事甚危險。其制裁之方法。各國立法例有三種。主議其一。將該股東除名。或將其私自交易之。

利益歸入公司。二者任擇其一。仍可向索損害賠償。日舊商法採用之。其二。向索損害賠償。或以其私自交易之利益歸入公司。二者任擇其一。仍許他股東得請求公司之解散。此德國新舊商法用之。其三。特置重於私利之歸公。而以索賠為其次。此為一種特別制裁之方法。與第二主義大同而小異。且僅將該股東除名。而不得解散。公司日新商法用之。

如第一法。以除名與索賠並用。則損害之程度。及賠償之數額。動多爭執。每難兩得。其平。況若歸公與索賠並用。則受兩重性質相同之罰。而仍與此種人共事。保無後慮。如第二法。即以此種歸公之特別方法。代損害賠償。可免爭擾。失平之弊。殊為便利。惟許得解散公司。則以一二之私弊。致毀壞公司。全局殊非其餘各股東之利益。如第三法。僅用除名處分。不以一人累全局。於他之各股東。及與往來之第三者。較為安全。且即以其所獲私利歸公。既少損害額。及其賠償額之爭論。而於公司亦較便益。如其私自交易之事。並無利益。或併有損失。則公司自不能攬受。而代任其責。只可另向索賠。畢竟採用何種制裁方法。及應行此權利。與否。則以各股東公議。而

決定之此三種制裁方法可同時兼用其二者蓋因違背重要義務而致解除契約又以故意侵害公司之權利因此而致公司受其損害故雖公議開除自仍不免賠償之責此私法上之大原則也。

以上專爲違反義務而爲自己營商事之特別制裁方法若違義務而爲他人營商事則其制裁之方法各國法例不同其一惟許除名及索賠其二許索賠或將其所得他人報償之利益或權利以之歸公並得除名前者日新商法採之以第三者所得應得之贏餘不能由公司攘奪之故後者爲德國新商法所採用以股東參預他人之商事或代爲經手必非無利而動者在背義務之股東所應得之利雖由公司攘取亦於第三者無損故可許之且亦得以此避損害賠償計算之爭擾比較兩法斷從後說。

本條之競爭行爲在事前之允許必得他股東全體之一致若事後決定處分方法及他之股東果與以承諾否又決定其事與公司果有利害之衝突與否則事較小故以過半數決之已足。

前二條第二項之理由，因違反義務而加以制裁之規定。雖主爲保護公司之利益。頗爲重要。然使公司不迅速行此權利而法律仍許其永遠有此權利時。則必至事隔多年。忽追提前帳。使人出於意外。不測而股東爲自己及代他人所有法律關係。永遠浮動而不確定。必受不測之損。且歷時既久。賠償之額計算益難。况公司如久不行此權利。至年月積久。而忽提前事向索賠。補實際亦無益。蓋或久已離該設東之手。而歷經轉輾。多人公司自不能向不知情而取得利益之第三者。而主張前項所定之權利。故法律必定有消滅之期間。爲要所以必定十五日及一年之兩個標準者。蓋十五日之期甚速。其營私事實。一時不易猝知。雖有一二他之股東知情。亦或顧徇容隱。致公司不能行此權利。而法文徒爲虛設。股東得以倖免。故併許在一年內尙得行使此權利而制裁之。此權利之消滅。在德國定三個月及五年之時効。期間。然此種義務制裁既極嚴重。若更使歷長久之年月。非所以調和兩者而使得平允之道。故縮短之而以十五日及一年之期爲斷。且不用時効期間而爲確定期。間。皆所以輕減義務者之責任也。

中國公司律第七十四條。董事未經衆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倣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與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此爲禁止同業競爭。杜營私舞弊之事。不論何種公司。凡有執行業務之權者。皆當遵守此禁止競爭之義務。各國商法皆有此等條文。惟公司律七十四條雖有明禁。而事實上設竟有違反此種義務時。應如何處置。律文並無規定。則遇有事實發生不足以資解決。而法律仍爲虛設。故第二第三項之規定。有必不可缺者。其詳更俟後章股份有限公司中論之。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外界之法律關係。謂公司對於相與往來之第三者。彼此互有之權利義務。由股東代表公司與第三者交涉而生。非第三者與股東有直接之關係。蓋自公司成立後至解散清算了結以前。有公司之人格存在。對外關係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股東。除因破產所有清償債務之責任以外。別無股東對於第三者之直接關係。此以公司爲法人。當然之理也。

公司之外界之關係。俱屬有關。公安之事。法律全爲強制之規定。不得以公司定章。

訂立反對之條款而變通適用之此與內部關係可任以當事者契約而變更之之認許法不同故公司定章有違背本節條文之各款概不作准惟關於代表權之原則許以定章變通有此一部分之例外而已

德國商法以組合之規定可準用於此種公司之全體本案則以此種公司爲法人故除內部關係外組合之規定不得準用

第三十一條 股東非由公司定章除外其代表權者各自有代表公司之權利

本條規定股東代表公司之權此各國立法例之所公認爲商法上大同之原則公司爲無形之法人不能自與第三者交涉法律因其必要認有代之行事者是名法定代理人卽公司之代表代理與代表性質本無甚差別惟代表二字常用之於團體關係爲以團體之機關而代理其本團體之名稱凡團體之成爲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一切事務常稱爲代表如公益團體之理事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等皆是而與商店之經理人等不同蓋經理人非團體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故也

無限公司之代表權以屬於股東之各個人爲原則。蓋因此種公司起源於親族的團體。股東之人數常爲最少。而彼此之信用極厚。故凡屬股東均可各有代表權。惟偶因事故而有除郤。某數股東不。代表公司之事。爲一例外。如某股東別事煩冗。之職業或遠游外國。或因衰病不能勤務等。爲然亦有以其他總股東之同意而被屏除者。此亦便利而並無弊害。又如股東爲多數時。各自行使代表權。則其間恐多衝突。與內部之業務。倘由多數股東各得專行同有事權。不一之弊。故法律特許有除郤代表權之規定。以期事權歸一。

代表公司而行事實亦不外執行公司之業務。惟從第三者之關係而論。則代表與執務二者不可不劃然分別。在實際上。執務之股東與代表之股東常屬於同一之人。然在理論上。則執務止屬於內部。爲公司與股東之關係。而代表則牽涉外界。爲公司對於第三者之關係。其結果迥殊。故雖執務與代表同屬一人。而此兩種資格殊爲各別。法律分節規定。所以就各事項而明其適用之性質。非必謂代表者一人。執務者又一人也。

股東之特定爲公司代表者要向該管註冊處呈報事已見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得以定章訂明交涉事件。須經股東有權代表者之全體或數人共同列名爲准。但有共同代表權限之各股東於其所分任之某業務或業務中某事項得各自代表公司。

有因交涉而指名公司者。但指名股東中有權代表者之一人爲已足。

無限公司之股東雖全體有代表權或特定其中數人有代表權總以各股東單獨代表爲原則。但不妨許以定款設有共同代表之例外。蓋股東所有代表權之行使既可以定章除外之亦自可以定章箝制之。共同代表者非代表權本質之制限而爲代表權行使之制限不能以一個人獨立行使而必以多數人共同行使此其制限在於人數之多少而於代表權限以內所包括之事項全無關係者也。定章定有共同代表之旨則非有權代表者共同列名不能作准但在各股東分任之業務則仍得各自獨立代表不必聯合共同始可執行且他人對於公司表示意思亦認各股東單獨代表與公司對於他人之表示意思不同所以謀第三者之便利也。

各股東得獨立代表之原則，有爲例外而著於各國立法例者，二種。其一爲代表權之除郤。如前項所述，其二爲代表權之共同。同一公司而有代表權者爲二人以上時，其代表權之行使有單獨與共同二種之別。各自單獨而有對外之全權者爲單獨代表權。反此爲共同代表權。而共同代表又有種種方法，或全體共同或一部共同或特定一二股東與一二經理人共同。日本法於各種公司規定一律祇認單獨代表不認共同代表。但有原則並無例外。德國法則於合名公司以單獨代表爲原則，共同代表爲例外。與股份公司規定之原則不同。兩種法例於合名公司俱取單獨代表主義。惟日本則不許於定章設有例外。而德國則許由定章設有例外。日本主爲體例，簡明起見。且商事貴迅速重信用，故內部執務用合議制而對外代表，用單獨制復救。單獨代表之失，而定有事前之制限，許有事後之制裁。然設竟有逞私專擅之弊，縱有歸咎之人，亦仍無濟於事。此其失也。德國主爲鄭重交涉，起見聯合共働可資防弊。且內之訂定於定章外之公示於註冊可免窒礙。故雖以各自代表爲原則，仍許有共同代表之例外。復恐共同代表有煩重之失，而於分業之結果。

及受。慟。之。事。務。仍。得。各。自。爲。公。司。之。代。表。然。在。有。共。同。代。表。權。者。缺。一。不。署。即。可。不。認。作。准。第。三。者。易。受。意。外。之。損。此。其。失。也。以。兩。者。較。論。而。審。擇。之。全。不。認。有。共。同。代。表。之。例。外。殊。失。之。偏。隘。蓋。代。表。權。之。本。質。完。全。無。制。限。而。代。表。權。之。行。使。則。不。必。定。着。於。各。個。人。既。可。以。定。章。除。邵。某。股。東。代。表。權。之。行。使。又。何。嘗。不。可。以。定。章。牽。制。各。股。東。代。表。權。之。行。使。故。於。此。採。德。國。法。而。許。由。公。司。自。以。定。章。對。於。前。條。之。原。則。設。有。例。外。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三十三條 因前條之規定。公司訂有共同代表之專款時。應併註冊聲明。

無限公司之股東。法律上。本定。各。自。代。表。惟。許。公。司。得。自。由。變。通。故。苟。公。司。自。以。定。章。訂。明。有。權。代。表。者。須。公。同。列。名。爲。准。而。並。不。向。該。管。官。廳。注。冊。聲。明。則。仍。應。照。法。律。上。各。自。單。獨。代。表。之。原。則。辦。理。其。公。同。代。表。之。規。約。僅。對。於。內。部。有。効。力。而。對。於。第。三。者。不。能。以。之。作。准。此。因。前。條。所。規。定。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凡有關營業事務。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與人交涉。均得出名辦理。

本條定代表員之權限。

公司因代表股東之行為，而直接得權利負義務，故代表員之權限，不可不確定。普通代理權須本人一一委付其範圍甚狹，而公司之代理權則由法律統爲規定，其範圍甚廣。普通代理權僅能代本人爲管理之行為（保存又利用及改良），而不能爲處分之行為（賣買抵質贈送拋棄），且不能爲訴訟之代理。在意大利中世之法律，即公司之代理權亦尙有種種制限，例如不動產之處分必須全體股東共同爲之，然此於商事公司有種種不便，世運進步，股東之代表權亦漸次擴張，法律爲破除一切制限，許有統括的代理權是名法定代理權，此種代理權不得以私約變更之。如公益團體之理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商店之經理人等皆得有此權限，其所包舉之事項可以變賣贈送抵質不動產承認虧欠帳項及出立票據訂結契約，代理公司爲訴訟之原告被告及和解息訟，以至聘用或開除經理人等。凡與營業有關之事務均得爲之代理。其代理行為之結果於公司有直接之關係，不得推諉不認，即有違背法規情事，如偷漏釐稅私運禁貨及僞製飲食品等。

其利害之影響亦直接及於公司故代表股東於其業務上所有對外之行為不問公司因之得利益或受損失與其利益之歸公或入私及舉動之爲信實與詐欺總之由第三者觀之代表之行為卽公司之行為權利義務均歸屬於公司不得有所藉口祇須識別其人確爲代表公司之股東而已足所以然者蓋由近世商業發達事務錯雜交涉煩多不能逐事委囑劃一定之執務範圍而立之制限故法律認有此種廣博之代理權使第三者就其代表之名義即可知其有一切之權限不必一一臨時調查即可安心與爲交易此所以圖商事之迅速而重商業之信用也

此事最宜注意者爲對外與對內之區別代表之行為雖於對外無論如何總爲有効而對內則不得不遵守定章及總股東之決議違者當受制裁此亦理勢所當然也普通代理人必用本人之名義或聲明爲本人代理之行為始可對於本人使之直接得權利而負義務若公司之代表則於營業範圍以內對於第三者之交涉不必以公司之名義及明示爲公司之事卽以代表者之名義及事實上確係爲公司代

理時亦對於公司有直接之効力。蓋既爲公司之代表，限於其營業事務相關者當然。有代理全權與民事上之普通代理人情形不同故也。此事於東西各國有立法上之沿革，在公司幼稚時代以形式爲重代表者爲公司交涉必須以商號出名始可作准。後漸變通。法國路易商令及法國商法典之解釋於此種公司之對外交涉不必定明示商號只依各種証據以其行爲分明爲公司之行爲已足。德國舊商法亦有與此同意之規定條文。日本亦與法國商法意旨相同而公司編無明文之規定者以商行爲之代理人雖不必明示爲其本人之事亦可對於本人有直接之効力。故也。

第三十五條 以公司定章或股東全體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制限如下開各項情形。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一限於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得有代表權時。
二限於某地域某時期或某數額得有代表權時。
本條定代表權之制限及其効力。

此種公司之股東各負無限責任。其對外行爲自己亦當注意。實際似可不必制限。惟以其權太重亦或不無流弊。故於內部許自爲制限。惟此制限在代表者。對於公司自有必遵之義務。然在第三者之對於公司則全不受其束縛。蓋代表人於業務範圍以內例有代表全權。自可與爲交易毫無疑慮。而公司定章或總股東同意所加之制限多爲第三者所不及知。如許以之藉口向第三者爭執。則第三者必受意外之損。此所以不可不圖保護第三者之道也。

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主義有三種。一使之公示其制限而得以之对抗於第三者。然公示之方法無論如何亦不能使一切之第三者得知。例如以注册爲公示。非特地查閱注册之官簿無從而知。而與公司交易者必須豫先查閱注册簿殊甚不便。若以公告爲公示。然讀公告者甚少。且雖讀過公告者亦易歷久遺忘。動致受損。二如德國新商法於此事定爲其制限不得以之对抗一切之第三者。是於保護第三者固極周至。然如此則代表得逞其專橫。雖有制限亦無實効。或恐有害公司利益。之處亦不無窒礙。三如日本商法於此事分別對待者之爲善意與惡意。惟於善意

之第三者保護之使不得對抗此最得當蓋公司代表權雖極廣博然未嘗不許內部之制限苟公司代表欲越其制限而與之交涉是其事於法律上早無代理權故第三者實已知情而猶與爲交涉非自甘欺騙卽有意圖詐公司全可不認惟實際並不知情之善意之第三者則當保護之使不受意外之損失而公司亦得察知事實以杜勾串奸欺之弊第惟三者之究爲善意與惡意此則事實問題必須確有證據而由審判官臨時判定之法律必須有人運用固不能全求之於文字者也日本法之善意惡意從德國語譯出爲明知其事實與否即中律之知情不知情非必真有意思善惡之別

限定某種業務及某種事項有代表權如專司銀錢出入及採購原料批售製造品等是也限定地域如專管某路貿易限定時期如僅許某事終結及某年以內限定數額如五千元以上之事務無權處理是也此於內部雖可定有約束而對外不能作准法定代表權之範圍統貫營業之全體不論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爲均得爲之非僅限於一部分與一枝節者也

第三十六條 限於公司各分店之一得有代表權者。其各分店之名稱有差別時。對於第三者亦可作准。

本條規定代表權制限之効力。

公司股東或經理人之代表權實質上全無制限。惟照德國新商法以各營業所爲之制限。而其商號可得差別者。則其制限對於第三者亦生効力。本條採用之。若其商號與他之各營業所全無差異時。則其制限不生効力。即不能對抗於第三者。例如。公司某分店之代表限於該分店。得有代表權。而其商號與總店及他之分店。有某總號。某分號之名稱。互異者。即其人於總店及他之分店。不能有代表權。遇有糾葛。可以之對抗。第三者。此爲公司代表權一種。有効之制限。而於其有權代表之該分店。所有一切代表權。則固完全無缺。實質上並無制限者也。

第三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本條定代表員不法行爲之責任。

公司因代表者之行爲而直接得權利負義務此限於法律上所許之行爲至若加損害於他人時則是爲不法之行爲非因過失卽出於故意其損害賠償之責任似與公司無涉然此當分別論之若其行爲在營業範圍以外者自應由各本人任其責若因其行職務而致損害他人時如侵害特許權誹毀同業之競爭者及創傷執業之勞働者之身體等則公司不能置之不理蓋於營業範圍以內之代表權無論其行爲之是否正當及有無利害總對於公司直接生効力公司無規避之理故也又自理論上言之雖此等責任亦應由代表員自任之然事實上爲代理員之股東及經理人往往家道不甚充裕對被害者無十分賠償之資力惟公司財力較爲充足得支給其損害之賠償故必責令公司任之一以直接保護被害人一以間接維持公司之信用使他人安心與其代表往來交易惟此止爲對外之關係而在公司仍得向不法之代表員照額索償非許其得濫用代表權而屢屢損害他人致公司不堪其賠累也

第三十八條 公司代表之股東如爲自己或第三者與公司爲法律行爲不得同時

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其債務。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代理權衝突之防制。

代表公司者。宜專心一志。以謀公司之利益。若同時爲自己或第三者與公司爲法律行爲。必有一方蒙不利益之恐。蓋利害適立於相反之地。代表者於其間亦必無兩全之策。故也。惟有或種之法律行爲。當事者雙方之利害可不致相反者。則雖兼雙方之資格。亦無弊害。如債務之履行。不外爲其目的之實行。債務之目的。自始卽爲一定而不可移。故就其實行。斷無有利害相衝突之恐。本條特以。但書。除外。之。

第三十九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雖無侵吞隱匿情事。亦應一體連帶悉數清償。

本條以下數條。定關於公司債務之擔保關係。爲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各國商法。於此種公司之股東。皆有規定。使於公司之債務。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然此責任。有定爲股東之直接責任者。有定爲股東之保証責任者。各國之立法主

義。判決例案、商慣習法及學說紛紛不一。在法國商法條文雖不明定其爲保証責任。與否。而判決例案及學說則均認爲保証責任。在德國則新舊商法之解釋均不認爲保証責任。奧國商法條文雖不認爲保証責任。而在英國則判決例認之。若西、意、比、瑞士、則以法律明言爲保証責任。日本新舊商法以認公司爲法人之故。亦以法律明定爲保証責任。即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爲負擔保証之債務。我中國現行公司律第三十一條。凡合資公司股份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增股人另行追補。此亦以法律條文決定股東之責任。爲有保証債務之性質。以公司爲主債務者。以股東爲其保証人。與西、意、比、瑞士及日本相同。惟保証債務之保証人。雖例有後訴之利益。然如德國民法、瑞西債務法。必使債權者對於主債務者控繳不足。始向保証人追補。則保証之力。量過薄。在事貴迅速之商業。不足爲確實之擔保。即當事者之意。亦通常無願如此。迂遠者。且若公司破產。則審判廳得爲特別之緊急處分。一面爲破產之宣告。一面發封各股東之所有動產。以防走漏。又得命看管。

執行業務之股東以防其逃匿及私自寄頓財產否則連帶無限責任將無實效。如公司律第三十一條情事已當宣告破產然猶待至變產抵償尚有不足始向各股東追補殊太寬縱故不妨許債權者同時控追保証人而由保証人主張後訴之利益及檢索之利益較爲簡捷。

本條所言情形於股東之與公司爲保証債務而股東爲連帶債務何則。公司倘猶有資力不必追及各股東之私產惟由債權者證明公司實無清債之資力時始以股東私產抵充此不啻股東爲公司之保証故其關係爲一種保証債務又各股東之股份雖在內部各有大小或彼此均一又可另約損失分擔之法或竟優免某股東使全不負出資以外之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者則不問其股份大小及損失分派如何各人有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不能僅限自己分內所應派之一部而止其餘股東中之拖延者必代爲措繳且全無抵償者必按份攤賠彼此牽連互相帶累故其關係爲一種連帶債務。

我國向例於鋪戶倒欠等事在股東之與股東雖無連帶之名而彼此負有連帶責

任。之。實。惟。股。東。之。於。公。司。則。不。爲。保。証。責。任。而。爲。直。接。責。任。蓋。普。通。心。理。以。公。司。即。股。東。之。全。體。舍。股。東。以。外。別。無。公。司。其。人。股。東。實。而。公。司。虛。故。公。司。之。財。產。不。外。股。東。共。同。之。財。產。因。之。公。司。之。債。務。亦。不。外。股。東。共。同。之。債。務。故。但。責。成。各。股。東。悉。數。清。償。其。他。一。概。不。問。此。因。平。日。全。無。調。查。豫。防。之。法。公。司。實。本。多。寡。及。一。切。重。要。節。目。無。從。根。細。故。不。得。不。吃。緊。各。股。東。之。私。產。放。任。於。事。前。者。嚴。繩。於。事。後。以。爲。扼。要。之。計。然。因。此。公。司。之。財。產。及。債。務。與。股。東。之。財。產。及。債。務。全。然。混。雜。不。分。有。種。種。流。弊。以。股。東。私。欠。之。債。務。挿。入。公。司。之。財。產。則。公。司。之。債。權。者。不。利。以。股。東。自。有。之。財。產。包。賠。公。司。之。債。務。則。股。東。不。利。故。立。法。者。於。此。必。定。一。制。限。使。公。司。財。產。非。清。償。公。司。債。務。而。有。剩。餘。股。東。之。私。債。權。者。不。得。插。入。分。派。而。股。東。自。有。之。財。產。非。公。司。之。財。產。不。足。清。還。其。負。欠。亦。不。得。牽。動。波。累。如。此。一。則。可。以。保。護。公。司。之。債。權。者。使。股。東。不。能。化。名。串。詐。牽。入。各。人。之。私。債。而。强。分。公。司。之。財。產。如。債。人。出。面。包。抗。因。之。恃。勢。勒。折。等。事。一。則。可。以。保。護。各。股。東。使。得。減。縮。連。帶。責。任。之。範。圍。不。致。推。認。公。司。無。着。欠。收。之。帳。面。殘。餘。損。耗。之。伙。具。及。各。股。額。內。短。付。之。資。本。而。責。繳。實。欠。之。債。項。

致承受公司之虛帳，賠付自有之實款以後，轉追無着，偏枯重累而黠者，反得狡避。倖免自近世公司制度認公司為法人之後，於此更進一解，公司之財產雖清償公司債務而有剩餘，亦祇可由各股東出名分領，而股東之私債權者，於此無直接行使之權利，至股東自有之財產，亦使與公司全然各別，雖公司之財產不足抵補其負欠，論理亦不得牽動波累，此以公司為法人當然之結果，惟因股東與公司有特別之關係，許為債務之保証，故公司之債權者得依據法律另向股東追補，自此公司之債權者可於公司及股東得財產上兩重之擔保，以較股東之私債權者其權利為特優，私債權者不能直接分取公司之財產，而公司之債權者則得直接分取股東之財產，此所以偏重公司債權者之利益，而亦即以增加公司對於債權者之信用者也，然此制限不過於公司與股東間劃定一界線，使於公司財產額以內不認包賠之責任，並非許各股東於其原出資額以外，可免悉數清償之責任，此所謂無限責任之制，與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迥別者。

自公司法發達，認公司與股東各別，而具一人格，是公司為甲，而股東為乙，甲與乙

之財產及債務。彼此本不相干。因而公司之債務僅以公司所有之財產清償。非有特別規定之明文。各股東可不以自己之私產抵補。此以公司爲法人。當然之理。惟使股東全不負清償。公司債務之責則其勢不行。蓋如此。則公司於其資本以外。全無信用。欲營盛大事業。勢不得不因博信用之故。而求之於的實資本。因此有籌備之難。及擋置之患。不便實甚。如此種無限公司。以少數之股東及小額之資本成立者。在股東一面。不能以實資本博人信用。只可以所負之責任。博人信用。而在公司之債權者。一面。亦不但注重於公司中之財產。而全注重於各股東之資力。故雖認公司爲法人。而於其債務。仍不能使免。各股東之責任。但於其間有彼此之分。先後之別。以不負責任爲原則。以應負責任爲例外而已。

近自公司律頒行。而商人創辦公司者。全趨於有限責任之結構。而不樂無限責任之組織。此各圖自便之計。亦人情所同。惟公司知享有限責任之益。而公司債權者。亦慮及有限責任之害。自非公司之財力。雄厚事業。穩固始可取信。否則。銀行。莊號。及存戶。貨主。孰肯與相往來。故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之兩者。實各有所取。視其所。

營之事業。若何而定向來商習本通行無限責任之制。重股東之責任。卽以增公司之信用。自不必因有後慮致生畏避。且在跨空冒險之商人所營貿易。常十倍其資本。或賣買空盤。徒手射利。固樂以有限責任。希圖易於諉卸。然在殷實穩重之商人。節制經營風險。不大亦萬不慮。此轉得藉責任之無限。以博信用。而便於貸欵。及可輕利率。是連帶無限責任之舊制。雖似嚴重。實亦非無益於股東者也。

第四十條 公司成立後加入爲股東者。於前公司原有虧欠各款。亦與其餘各股東。一律者清償之責任。

本條爲公司擔保關係之規定。而亦所以定新股東於加入以前所有公司債務之責任。

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有三種主義。其一。新加入之股東。若非與舊股東或公司債權者。明訂有特約。則僅於加入以後之公司債務負責任。而於舊債不負責任。此爲英美法及日本舊商法草案所採用。其二。新股東。若於定章別無相異之訂明。則其加入以前之公司債務。亦與舊股東負同一之責任。此爲日本舊商法所採用。其

三。不。問。何。人。加。入。公。司。者。其。加。入。以。前。公。司。之。債。務。一。律。負。責。任。且。雖。有。反。於。此。之。
契。約。亦。對。他。人。無。効。此。爲。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新。商。法。所。採。用。第。一。種。主。義。其。理。
由。在。權。利。與。義。務。不。可。不。相。應。故。向。不。得。共。分。利。益。之。人。而。使。擔。當。債。務。爲。背。於。法。
律。之。原。則。苟。無。彼。此。明。約。斷。無。可。使。擔。當。之。理。雖。或。有。明。約。而。擔。當。責。任。亦。不。可。不。
於。其。先。豫。與。關。係。者。協。議。而。爲。帳。目。之。調。查。且。以。契。約。而。定。其。條。款。否。則。亦。必。實。際。
共。分。利。潤。始。可。且。此。明。約。不。可。無。實。際。支。付。之。約。束。並。非。僅。僅。空。言。承。認。舊。債。或。僅。
僅。共。用。公。司。所。有。物。即。可。使。負。擔。加。入。以。前。之。公。司。債。務。此。爲。適。應。情。義。及。事。物。之。
條。理。第。二。種。主。義。其。理。由。在。圖。公。司。計。算。上。之。便。利。蓋。非。此。則。公。司。每。有。一。股。東。之。
新。入。不。可。不。爲。計。算。公。司。之。出。入。財。產。帳。面。或。另。製。其。人。入。社。以。後。之。一。種。帳。目。計。
算。書。不。僅。手。數。太。煩。擾。且。恐。計。算。亦。難。得。確。實。故。採。用。此。法。驟。見。雖。似。於。新。股。東。太。
苛。酷。其。實。不。然。蓋。欲。加。入。某。一。公。司。者。必。先。於。公。司。之。出。入。存。欠。評。察。其。情。形。而。考。
查。利。害。所。在。除。債。務。外。信。爲。猶。有。利。益。而。始。入。社。恐。其。尚。有。不。便。之。處。法。許。新。股。
東。豫。先。特。定。反。對。之。契。約。聲。明。不。任。舊。債。務。第。三。種。主。義。其。理。由。大。致。雖。與。第。二。種。

相。同。而。更。有。進。就。實。際。言。之。在。公。司。債。權。者。之。一。面。使。其。債。權。確。實。而。非。有。所。損。在。
加。入。之。新。股。東。一。面。使。豫。知。加。入。前。之。債。務。亦。應。一。體。負。擔。則。當。加。入。時。可。於。此。注。
意。查。考。不。致。受。不。測。之。損。害。况。加。入。以。前。及。其。以。後。之。債。務。多。設。區。別。殊。太。紛。擾。就。
理。論。上。言。之。公。司。既。非。契。約。關。係。而。定。爲。法。人。則。不。問。債。務。發。生。時。期。於。新。股。東。入。
股。前。後。如。何。均。屬。公。司。一。法。人。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
足。保。債。權。者。之。權。利。而。增。公。司。之。信。用。若。法。律。許。以。股。東。與。公。司。之。特。約。而。不。負。擔。
舊。債。則。債。權。者。何。從。知。其。底。蘊。必。受。損。害。故。本。條。定。爲。強。行。法。不。得。以。股。東。內。部。之。
特。約。而。免。除。或。輕。減。新。股。東。之。責。任。此。三。種。立。法。主。義。互。有。短。長。而。第。三。種。主。義。於。
理。論。上。實。際。上。均。無。妨。礙。故。從。多。數。立。法。例。採。用。之。蓋。此。事。乃。對。外。關。係。爲。公。益。規。
定。故。也。

第四十一條 非股東而有足使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本條定類似股東者之責任。

無限公司以股東之無限責任爲其信用之基礎。故就公司之債務。不可不連帶而負其責。但在非股東而使人悞信爲股東時。於一方使公司之債權者蒙不測之損害。於他方減本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恃。故有此等事情。事必使與無限公司之股東負同一之責任。蓋爲保護善意之第三者及維持一般無限公司之信用。自不得不爾也。

以如何事項爲足。使人悞信其爲股東之行爲。此在外國立法例。如西葡等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爲列舉的規定。而在日本新商法則爲包括的規定。列舉各事。有不能盡備。及不能貫徹之處。用概括的規定。則以事實爲証據。可由判事官審察而斷定之。例舉一二。如素有聲望之某甲。當某公司創辦時。並未入股。而允爲列名。或用其牌號。資以拉攏。移挪。或先曾爲某公司之股東。益列其姓名於商號。現雖退股。而依然允諾。或放任其舊商號之行用。並不禁阻。此在某甲有足使人悞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設有虧倒。不得辭連帶之責任。然若第三者明知其事實。而由某甲舉出確証。時則當別論。此其一例也。又如某甲常爲某公司經理。款項出入貨品調度。一切。

以兼顧照料等名目而實際與股東同一執行公司之業務既非聘用及曾經註冊之擋手經理人又非並不出名辦事之匿名組合員及合資社員此在某甲雖非的真股東亦有足使人悞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設遇虧倒亦應與註冊爲股東者一律負無限之責任然苟第三者明知而某甲能舉確証亦當別論此又一例也至若某甲當退股之後及將全股脫卸之後並不呈報註冊存案與登報聲明雖將其股本改作存項或已全數付出然既未注銷其股東名目當然足使人確信其依舊爲股東非僅足使人悞信而止其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自更不待言并不得以第三者明知其事實引証藉口希圖寬免如元源及晉益升之事可爲實例此屬退股與脫股人之責任當別條規定之

日本舊商法倣英國法例規定事實上有股東之權利義務者亦與股東同負連帶無限責任此所謂事實上有股東權利義務之人蓋並不出名爲股東而暗中均分損益認出資本及收回餘存財產者在英國法稱爲隱名社員我國商習慣亦有糾集數人合成一股另訂小合同托人出面間接有其實而並不居其名者即隱名社

員之類照英國法律隱名社員爲眞社員而出面之社員却非眞社員故隱名之社員爲本人出面之社員爲代理人當適用代理法上不明示其爲本人之原則隱名社員在眞正社員之外對善意之第三者負與社員之同一責任日本舊商法本此意義而規定之蓋以防有資力者倩人出名而自爲間接於公司之隱名社員以規避其無限之責任故苟查出確係分派餘利擔任盈虧者當一律作爲股東看待使負同一連帶之責任不能託辭規避也。

然無限公司之信用重在列名註冊爲股東之人而不及於其他即應負責任者亦當以此爲限其或並非股東而托名影射跡近招搖自當與以制裁至若事實上分派損益而並不著名爲股東別自有出面之人自無由使第三者悞認其爲股東而藉此信任公司與爲交易之理卽有意外虧倒亦由第三者一不善注意於列名之各股東所致在隱名社員公司本不認其爲股東一切股東之權利均由出面之社員與爲間接公司債務之連帶無限責任亦自應以其與出面爲股東者所訂之小合同爲准公司之債權者止能認定出面之社員控追而無可直接向隱名社員使

負連帶責任之理。如恐有資力者藉此法以規避其責任，然不列名爲合名社員者，本自始無合名社員之責任。不待有規避，彼既不出名爲股東，則其資力之厚薄，自非第三者所注目。與公司之信用全無關係，故不論如何，苟無足使人懷信爲股東之行爲，不得以其爲隱名社員而使負責任。蓋類似社員之當懲戒，因恐第三者之懷信其爲股東，若隱名社員，則并無由使人懷信而致有所謂善意之第三者，故應與類似之社員異例。而英國隱名社員責任之規定，所不取也。

本條規定之主義，蓋一以防非股東而影射招搖，又一以防是股東而規避圖賴。第一種，視其行爲何，若有不照商法使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而當用民法上不法行為之制裁及刑法上詐欺取財之罪罰者，第二種，如實際本爲合名社員，而並不列名，注册其餘所有股東之權利義務，一切無異，倘於此不設法防制，則既可列名於商號，以博信用，又可主持公司之業務，以握事權，徒以未經注册，列名而不能使負股東應有之責任，則足啓類似股東倖免之狡謀而貽第三者以意外受欺之損害，故當審察事實，使負責任。若既不注册，聲明爲社員，又不列名於商號及參預公司。

之業務。則雖事實上均分損益。確係隱名社員。並非僅有存歟。之存戶。可比然要不能。作。爲。不。執。業。務。之。無。限。責。任。社。員。看。待。何。則。既。未。注。冊。爲。股。東。又。僅。分。派。損。益。并。不。足。使。人。悞。信。其。爲。股。東。自。無。擔。保。公。司。債。務。之。責。任。也。

第四十二條 原定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藉口。抵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有公司總分各店所在地。註冊後經二年。債權者並未有異議時。不在此例。

本條定減少資本對於債權者之効力。爲維持資本之原則。

各股東之出資。所以集成公司之資本。第三者視公司資本之大小。而定與爲交易。之多寡。於理不宜。中途減少。致第三者。有意外之損失。然使原定資本額全然不准減。少。亦殊。窒礙。此有兩種情形。其一。因公司營業收縮。原定資本過多。無用。以減少。出資。爲。得。策。其二。因公司損失過鉅。歷年彌補。爲難。因之減少。出資。使易見盈餘。以之分派。爲。此。不。得。已。之。舉。故出資之減少。法律所不得不認。此各國立法主義所同也。然公司資本額減少。卽與資本額相當之財產。減少。而債權者之擔保。因之薄弱。雖內部。自必。經。股。東。全。體。之。同。意。然在債權者。無由得知。難保不因此受意外之損。

失應如何。防制而保護之。其法有四種。第一、因減少資本而致公司償債之資力，有耗損或拖延停頓時限減少後二年以內許債權者得向之述異議。然如此法兩年之期限以減資實行時爲始。則債權者一時不及知。若以債權者得知公司減資時爲始。則事不確定。雖隔日久。債權者仍得藉口必有濫訴之弊。第二、預先通知公司之各債權者。如或有異議。必向之償還。或供相當之擔保。始可減少出資。然如此法是以債權者之有無異議定出資減少之能否。實行雖債權者之保護極優。然於公司却甚不便。蓋此種公司於財產外。尙有各股東之無限責任。且財產雖減亦未必竟至不能清償債務。非若公司之合併。或恐別公司之債務過多。及因股東之更易而致資力信用有厚薄之異。公司情形既一切依舊。僅止減少出資。可不必待債權者之無異議。爲其効力發生之要件。第三、出資之減少。未經註冊。對第三者無効。其前已設定債權之債權者。雖經註冊。亦不得以減少出資事對抗之。然如此法減少出資全然不得對抗。債權者而別無變通之法。則因減少出資所收回或免繳之銀錢。及財產常恐有該債權者向述異議而致追還。情事其勢永久動搖。不穩。頗於經。

濟界有礙實不適切於無限責任之股東第四出資之減少本不得以之對抗債權者惟許埠責任消滅之期間及條件如此法減資事雖不得援以抵制債權者惟經注冊後過一定之期間及有相當之條件得視爲債權者之默許較之第一法其期間起算點易於確定較之第二法於公司可無窒礙較之第三法權利得以明確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四十三條 公司非彌補歷年虧折實有盈餘不得爲利益之分派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直接向之追繳。

本條定關於分利事所以保護債權者之方法爲充實資本之原則。

官利及餘利二者統謂之利益反此而有虧折時是謂之損失利益及損失雖至昜明然亦因各種計算法之不同而於公司及債權者利害甚有關係者其一以某年終公司之收入支出各款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爲利益或損失然如此法僅可謂之盤核現欵不足統計盈虧蓋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有種種事由如各股續繳及拆退之銀莊號借用及歸償之欵皆是彼此出入相較實與損益無關也其二以上年

終之現存財產與次年終之現存財產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爲利益或損失然如此法僅可謂年結之盈虧不能爲全局之損益蓋公司現存財產之增加減少亦有種種事由如因店份之添減及債項之借還皆是前後增減互異而亦與損益無關也其三以現存財產與現時應有財產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爲利益或損失此爲歷屆總盤非每年小結損益依此而定始爲眞確蓋公司之利益多少及損失大小第一須視公司財產之增減第二須視公司財產價值之高低第三須視公司現時應有財產額之加減以此三種標準而算出始足見爲損益現時商業場中每年終計算盈虧亦有僅計本年度之損益與通算開業以來損益之二種往往有當年市面暢旺可獲盈餘而歷年統算仍不免虧損者此亦足見第一二種之計算不能確定爲公司之損益者也

關於分利事之計算損益各國立法例一在德國用前述第二種計算法但計每年之損益遇有盈虧均各按戶登帳盈餘年歲先提四厘官利餘欵再按人數均分但無論官餘利概不現付在日本則用前述第三種計算法須通計歷年之損益必

彌。補。虧。折。有。餘。始。作。爲。利。益。分。派。各。按。其。人。出。資。之。額。且。當。得。付。現。却。並。無。官。利。餘。利。之。分。又。在。德。國。於。此。種。無。限。公。司。用。第。二。法。計。算。分。利。而。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用。第。三。法。計。算。分。利。視。各。種。公。司。而。別。在。日。本。則。無。論。何。種。公。司。一。律。用。第。三。法。計。算。分。利。此。兩。國。立。法。主。義。迥。異。之。處。也。

就。兩。種。立。法。主。義。而。比。較。之。於。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從。同。可。不。必。論。若。此。種。無。限。公。司。兩。者。各。有。短。長。未。易。猝。決。在。德。國。以。此。種。公。司。各。股。東。均。負。無。限。之。責。任。雖。於。分。利。事。不。嚴。爲。制。限。然。苟。公。司。財。產。減。少。至。無。力。償。欠。仍。可。向。股。東。追。補。不。過。暫。由。公。司。財。產。移。併。於。股。東。之。私。產。而。債。權。者。並。不。致。受。損。故。不。妨。許。之。任。意。分。利。此。與。股。份。公。司。性。質。不。同。一。也。從。第。三。法。計。算。分。利。設。偶。因。事。故。虧。折。過。甚。將。歷。數。十。年。彌。補。不。足。無。絲。毫。之。利。可。分。殊。非。人。情。二。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止。圖。目。前。之。利。縱。公。司。受。損。可。即。時。脫。股。又。或。移。本。作。利。冀。騰。股。票。價。值。得。以。飛。賣。重。博。厚。利。故。法。律。防。制。宜。嚴。若。此。種。無。限。公。司。則。店。份。驟。難。脫。讓。公。司。將。來。之。不。利。終。究。及。於。已。身。宜。無。自。欺。而。貪。目。前。之。利。者。故。不。妨。隨。意。分。利。三。也。德。國。於。有。限。責。任。股。東。嚴。立。分。利。制。

限。苟其原出資額減損時須待彌補不得分派違者得使追還而於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否蓋惟責任有限者必須嚴守其界限使資本之充實若責任既屬無限自無界限之可守無妨伸縮自如四也然從日本法則不應分之利益雖止由公司移於股東不至十分損害債權者然財產之不分派而在公司與分派而移屬股東其間公司債權者之利害大有關係蓋係爲股東之財產則股東之債權者亦得均分指索故非真正利益不容分派一也雖從第三法偶有長年彌補難於分利之虞然法許減少出資可無虞長年不能分利之苦二也謂無限公司之股東因顧日後之責任不敢苟得目前之利益然人情近利淺識尤甚其年付額定之利積久暗虧甚鉅致根本動搖易於傾踏者往往而有不得不示節制三也此種公司就股東論其責任固爲無限似可任意出入然就公司論則其資本額有定記於定章且注冊公告不能不使之充實股東之責任總之有限既有限則爲公司之法人與爲分子之股東其情形無異亦當嚴其防制使不得任意分派致過其限而虧及資本四也況德國於此種公司雖許每年計利分派然當支付所分之利益

或致公司有損害時祇須一股東之異議即應停止不付此事在前年虧折尙未彌補之情形爲多則亦與日本法相近五也公司之資本額有定而公司之財產額則依事業之盛衰而變動無常其因自然之趨勢而減少其資本者雖爲法律所不及防而因人力之處分致減少其資本者則以保護債權者之故而法律所當干涉且老成穩練之商亦多策萬全不肯貪分利之名致暗中虧折是於商習亦並無所礙六也因以上種種之理斷定雖無限公司亦非彌補虧折後不能分派利益德國法雖許每年計利分派然並不交付於各股東僅止按戶收存帳冊使逐年遞加股東之持份漸增而公司之財產亦隨之益裕均以同比例增進在股東得儲蓄其母財而在公司亦得擴張其事業至其計利分派之法則分官利及餘利爲兩種官利之分派在盈餘年歲以通年四分爲率然非常年一定有時較少有時全無視該年營業之盛衰而上下伸縮但至多不得過年四分以此爲極限若餘利之分派則在盈餘年歲除提存官利以外所餘之款按各股東人數平等分派却並不計各該人持份多少之比例與核派官利之法不嗣然照以上所核定之官利及餘利要

皆。不。過。按。戶。存。記。於。帳。冊。非。各。股。東。所。例。應。提。用。者。也。但。如。此。則。帳。目。上。雖。年。有。利。入。持。份。增。加。而。實。際。上。併。不。能。取。得。普。通。之。子。息。以。資。實。用。殊。非。人。情。在。股。東。之。財。力。並。不。富。裕。者。不。便。尤。甚。故。有。變。通。之。法。許。各。股。東。得。於。每。年。各。按。其。現。有。持。份。計。在。年。四。分。以。內。之。額。數。不。問。公。司。之。損。益。及。利。害。若。何。可。以。酌。提。應。用。又。上。年。核。定。應。得。之。餘。利。限。不。致。顯。然。損。及。公。司。亦。得。酌。付。然。究。欲。提。用。與。否。要。皆。視。各。股。東。之。情。況。如。何。並。非。一。律。照。取。無。異。此。則。可。以。現。款。支。付。而。與。存。帳。之。數。畧。有。參。差。者。也。帳。目。之。收。存。如。彼。現。款。之。支。付。如。此。故。各。股。東。之。持。份。其。多。寡。增。減。每。年。核。定。前。後。伸。縮。無。常。且。所。得。之。利。有。存。入。帳。冊。者。則。其。持。份。照。數。增。多。有。酌。支。現。款。者。則。其。持。份。獨。爲。減。少。彼。此。亦。不。一。律。然。而。官。餘。利。以。內。應。支。之。款。有。存。而。不。付。以。之。併。入。持。份。者。至。法。許。支。付。之。款。以。外。則。非。總。股。東。之。允。諾。不。得。支。付。以。減。少。其。持。份。此。其。於。充。實。資。本。之。方。法。亦。至。爲。嚴。重。也。

日本。法。則。計。利。分。派。須。統。歷。年。之。贏。虧。計。而。不。僅。以。當。年。之。贏。虧。計。且。每。年。除。營。業。費。資。本。額。及。債。務。本。息。以。外。所。有。財。產。統。謂。之。利。益。並。無。官。利。餘。利。之。分。又。各。人。應。

派。餘。利。多。寡。亦。與。核。派。官。利。相。同。概。以。持。份。比。例。不。以。人。數。均。分。所。已。派。定。之。利。益。
亦。得。一。例。照。數。付。現。年。清。年。欵。並。不。強。使。存。帳。間。有。暫。存。不。用。之。股。息。亦。非。當。然。併。
入。於。其。持。份。即。有。因。提。存。公。積。公。司。財。產。增。進。而。各。股。東。之。持。份。亦。一。律。增。加。並。非。
一。二。人。之。持。份。獨。有。增。減。且。其。持。份。非。必。每。年。核。定。此。皆。與。德。國。法。全。然。相。異。之。處。
然。簡。明。劃。一。則。固。較。德。爲。勝。者。也。

我。國。商。習。向。有。官。利。餘。利。之。分。而。官。利。常。年。額。定。循。例。照。給。此。與。營。業。性。質。實。有。不。
合。蓋。股。東。之。淨。利。必。俟。除。去。資。本。借。款。本。息。及。一。切。開。支。而。始。見。而。官。利。實。爲。淨。利。
益。之。一。部。若。官。利。年。支。額。定。則。遇。平。年。歉。歲。無。異。暗。自。耗。蝕。名。爲。利。益。實。卽。資。本。之。
一。部。且。公。司。營。業。當。計。盈。虧。若。豫。定。年。利。則。與。存。欵。取。息。無。異。而。股。東。究。與。存。戶。不。
同。終。必。於。己。不。利。德。國。雖。分。官。餘。利。爲。二。然。其。所。謂。官。利。者。限。盈。餘。年。歲。而。始。有。且。
在。有。積。極。的。持。份。之。股。東。即。年。四。分。以。內。之。欵。亦。非。必。人。盡。照。付。且。其。所。以。將。淨。利。
分。爲。兩。重。計。算。者。以。官。利。與。餘。利。分。派。之。比。例。及。支。取。之。方。法。錯。雜。不。同。之。故。否。則。
官。利。與。餘。利。總。俟。有。盈。餘。而。始。見。可。以。一。併。核。派。而。另。提。辦。事。人。之。分。紅。不。必。另。立。

官利名目無論盈歟年支額定以致暗中積虧一旦傾踏故必須嚴定規則非彌補歷年虧折無論餘利卽官利亦不得不因之而停派者此也。

以上爲第一項之理由然雖有此禁止之規定而或辦事人爲不正之計算及股東之知情容隱各顧目前之利此應何以善其後若因其責任無限之故而從寬放任則禁止之規定徒成具文故不得不有防制之法此種違反法律之分派自應作廢仍令各股東繳還原額以期不害債權者庶不至借分派利益之名以遂暗減資本之實然如此僅得由公司向股東追繳而債權者仍爲間接不能得十分保護故必明許債權者得向之直接追繳雖其所得非利之利已轉入不知情之第三者之手亦可行使追及權此在德國僅以施之於有限責任股東而其實股東之責任無限者亦應使嚴守此規則又此種違法之分派在執務之股東總不得不任其咎雖處以罰則亦不爲過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也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指抵相銷。本條定公司之債權禁止抵銷。

各國民法所特定爲債務消滅之原因有相殺一項於二人相互之間以債權債務互爲抵銷實係消滅債務最便益之方法故商事上亦往往行之無限公司之性質於公司財產不足時要以股東之私有財產履行公司之義務公司與股東之關係不能分離似公司之債權債務即係股東之債權債務然既以公司爲法人公司與股東之財產全然分別爲二人不得混而爲一致違背法人主義使公司有危險之慮日本舊商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於債權債務之相殺在公司財產分割前不得爲之與此意同

本案既明定公司爲法人則股東與公司及公司之債權者分立爲三人格各別自不能以對於乙之債權指抵對於丙之債務似可無特定之專條惟因明確其性質使人易曉故特爲規定但云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對於股東之債權相殺而不云股東之債務者不得援對於公司之債權相殺蓋公司之債務總應清償惟債權須令確實不能以股東之欠款指抵否則公司所有債權悉爲股東私欠所累而追討無着易致破產且與准許股東付回其資本無異故須從嚴禁止也

第四十五條 各股東之債權者。非於該股東退股及公司解散。不得按其持份而請求分拆公司之財產。

此條及前條。均爲保全公司財產。既明定爲法人。自是當然之結果。惟爲明確起見。特詳定之。蓋公司未經解散。而私債權者直接請求分拆。不特於法人主義。不一貫且恐爲股東者。縱尙有救濟之法。而爲私債權者。一時急切。因而益陷於解散之危途也。

凡共。有。財。產。以。不。論。何。時。得。求。其。分。拆。爲。原。則。蓋。共。有。者。於。經。濟。上。頗。多。不。利。一。則。非。共。有。者。之。意。見。一。致。不。能。充。分。爲。物。之。利。用。及。改。良。二。則。各。共。有。者。於。共。有。物。之。利。害。不。能。如。自。己。專。有。物。之。關。切。以。此。不。熱。心。於。其。物。之。利。用。及。改。良。故。各。國。立。法。例。多。使。共。有。之。速。於。終。了。特。使。容。易。分。拆。且。共。有。財。產。各。共。有。者。於。其。財。產。上。應。其。持。份。而。有。所。有。權。故。得。行。使。其。權。利。而。分。拆。之。若。公。司。之。財。產。則。爲。公。司。之。法。人。所。獨。有。非。股。東。之。個。人。所。共。有。股。東。於。公。司。之。財。產。上。全。無。所。有。權。自。不。能。行。使。其。權。利。而。求。分。拆。蓋。某。甲。不。能。分。拆。某。乙。之。財。產。也。惟。至。公。司。解。散。時。始。可。受。餘。存。財。

產之分派退股時亦可受持份之付回非此則不得分拆且共有者利於速分而公司獨有者利於久合惟其合而能生利故不得求其分拆也。

在各股東之債權者雖得爲保全自己之債權行使屬於其債務者之權利然不屬於其債務者之權利則不得行之故惟得代股東向公司求分派利益及解散清算後餘存之財產若在公司解散以前則查封其股東所有公司財產之持份而公賣之以抵償自己之債權尚且不可況求公司財產之分拆耶但股東權利自爲一種財產權債權者自無不得以之抵債之理故以此權利付之公賣而約相當之代價以之抵償自是不妨惟其權利一爲請求分派利益之權一爲公司清算時受公司財產一部分之權又股東破產時當然脫退故可拂戾其持份而由破產管財人以其所受拂戾之持份算入於破產財團中以之了債自不待論。

民法上組合之財產爲組合員所共有共有者本利速於分割而組合之共有財產則不然故須特定明文禁其分割若商法上公司之財產則爲公司所獨有而非股東所共有既非共有自不得共分可無待有特定之明文惟此爲法律上語若在經

濟。上。則。公。司。之。財。產。總。以。各。股。東。爲。之。源。委。故。當。退。社。及。解。散。時。一。則。股。東。之。關。係。
離。絕。一。則。公。司。之。人。格。消。失。均。可。付。回。其。持。份。而。股。東。有。權。請。求。者。股。東。之。債。權。者。
亦。得。請。求。之。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四節 股東退股

無限公司之信用重在各股東之無限責任。股東脫退有失公司日後之信用。且或損及向與往來之各戶。於理似不宜輕許。然股東之脫退非必盡有關害。公司之信用。且有等股東非使之脫退。轉有不能保全。公司之信用者。即使有因股東之脫退。而致損害。公司之信用亦可另設方法。以爲公司債權者之保護。故公司存續而股東脫退亦自無妨。歐洲古法以各種團體視爲契約之結合。有一人脫退。即當全體解散。嗣知團體宜使常存。而不可輕易解散。因有豫先約定。或臨時決議。許社員脫退。而由其餘之各人依舊續辦者。至其後法律上亦許社員之退社。自法理發達。以各種團體作爲法人。商事公司亦不視爲契約之結合。而以爲法人之組織。不注重於組成公司之股東。而注重於股東所組成之公司。以公司之營業及其財產爲主。

腦。而股東不適爲其經理。是雖股東有出入增減。而於公司之全體自若。故不必以股東之脫退。而公司卽爲之解散。其未脫退之各股東。當然可以照舊繼續者。蓋使公司輕易解散。則失當事者結合之本意。且礙商務之發達。又使之不能半途脫退。則過於束縛個人之自由。且以信義結合者。而至出於勉強。共事亦決非公司之利。故公司解散。當與股東之脫退。有別。本節特爲股東脫退之規定者以此。

現今各國之立法例。無全不認股東脫退之商法。然其範圍有廣狹之殊。大多數商法之規定。雖一。股。東。之。死。亡。破。產。或。精。神。病。亦。須。累。及。公。司。因。之。解。散。惟。股。東。之。死。亡。有。以。特。約。許。子。嗣。承。繼。而。公。司。不。因。之。解。散。者。又。限。總。股。東。之。同。意。或。發。生。定。章。預。定。之。事。許。爲。脫。退。或。除。名。其。規。定。之。章。節。亦。有。差。異。多。數。之。商。法。以。退。社。與。解。散。並。列。而。其。章。節。但。題。爲。解。散。或。總。名。爲。解。散。與。除。名。退。社。本。案。則。與。上。所。述。之。各。法。異。例。死。亡。破。產。禁。治。產。均。作。爲。退。社。其。範。圍。稍。廣。又。退。社。與。解。散。各。分。章。節。而。不。以。退。社。併。入。於。解。散。章。節。之。下。蓋。不。以。退。社。爲。公。司。之。一。部。解。散。故。也。歐。洲。各。國。商。法。但。認。公。司。之。解。散。不。認。股。東。之。退。社。惟。於。解。散。時。爲。一。種。例。外。而。認。

有退社。日本則於解散以外特認退社之制。此深合公司爲團體之性質。而於實際亦便。斷宜採用之。

第四十六條 定章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年終結帳之日退股。但須先期六個月以上。預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公司雖定有存立年限。各股東亦得隨時退股。

本條定任意退股之時期。

公司之創設。在採干涉主義之國。之法律。必使確定。有存立之時期。方爲成立。日本新舊商法無論。合名會社。株式會社。均不以此爲必要。本案取之。故許有不定年限。或定終身爲期。之公司。之設立。夫不定年限。與定以終身爲期。之公司。其公司。存立。之期。或隨。公司。爲變動。或隨。股東。之終身。爲變動。要皆不能預知。既不能預知。而以定章。束縛。各股東。之自由。不但。於股東。之。一己。有不。利益。國家。經濟。上。亦恐。有不利。益。處。此等。無期。與最。長。期。限。之。公。司。所。以。不。能。不。任。本。人。之。意。思。脫。退。也。然。論。股。東。之。通。義。在。先。公。司。之。利。益。而。後。自。己。之。利。益。若。竟。任。本。人。之。意。思。而。許。其。突。然。退。社。

不顧時期之如何於自己雖得利益於公司必受損害非但人情所不甘抑亦法律所不許故此種股東或不得所望之利益或就別種職業或移住別處或有年老疾病等事既不能禁止其脫退則其預告必限在六個月以前而其退社又必在一年度之末蓋一則爲時稍遠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年度方終計算較爲便利一方面保護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然此第就尋常退社時言之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如或遇變故不能繼續營業或與多數股東相衝突勢難再行共事時無論第一項之社員得以隨時告退即定有年限者亦不能強加制限使之失其自由故公司定章上如有全然不許退社之條款則爲反於公益例不作准

第四十七條 除前條所列情形外各股東因下開各事由而退股
一定章所豫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二本人死亡但得以定章豫訂由其後嗣承繼。
三破產。

四患心疾及處刑禁但得以定章（豫訂）變通辦理。

五除名。

本條定法律上當然退股之事由。

第一號定章所豫定。例如定章於股東之資格有制限。或附以條件者。股東缺其資格。及條件當然退股。其餘苟非不法。不論何等條件。及期限。均可定爲退社之事由。第二號死亡者之後嗣。苟定章豫許得承繼爲股東者。祇要雙方合意。雖未成年。亦無妨加入第二號但書之規定。因股東以死亡而脫退。非有關公益之事故。得以股東間之特約豫許相續人。當然承繼也。

第三號破產者。就財產上而論。殆與死亡無異。自破產宣告後。至復權時爲止。即自己之財產亦無處分之權。須一聽債權者之處分。故不得爲合名公司之股東。雖有反對之定款。亦無効。

第四號患心疾及浪費或犯罪處刑者。均不得自爲財產上之法律行爲。然若有反對之特約。則得使財產管理人。管理其業務。以保持股東之地位。而不致退股。外國官吏禁營商業。故官吏爲商業上之一種無能力者。苟股東爲官吏。時卽喪失。

商業之能力當然退股。但此應入於前條任意退股，非此不由己意之退股。第五號除名者不得爲別公司之代表及爲公共機關之職員。不但害財產上之利益，且被毀損其名譽，故不宜輕許。

股東之死亡在各國立法例有以爲公司全體解散之原因者，有僅以爲股東本身脫退之原因者。如德國及其餘歐洲諸國大都以前者爲原則，而明定之於法律。以後者爲例外，而一任之於定章。日本法則反是，蓋以一人之死亡而解散全體，非維持公司之道，雖許以定章變通，存有例外，然總不如法律上之原則，効力爲大。且按之習慣亦罕有以一二股東之死亡因之解散公司者，間有因殘留之股東僅止一人，而公司不能不解散，然此自爲人數缺少而非由股東死亡之故。此本條採用第二主義之理由也。

死亡者之後嗣與公司之關係，各國立法主義共有三種。其一以法律明許死亡者之子嗣，當然承繼爲股東不必豫訂於定章及商允他股東，惟承繼人欲處理公司內外之業務，則非得各股東之允許不可。此蓋因其子嗣既可承襲遺產，亦自可承

襲。公司。中。之。股。份。而。代。爲。股。東。在。公。司。之。持。份。無。虧。而。對。於。債。權。者。之。擔。保。亦。無。所。
損。若。非。當。然。承。繼。則。本。人。死。亡。而。急。切。無。以。爲。代。公。司。事。業。不。免。危。險。其。二。許。定。章。
豫。定。死。亡。者。之。子。嗣。當。然。承。繼。爲。股。東。惟。承。繼。者。得。求。改。爲。有。限。責。任。若。他。之。股。東。
不。允。可。隨。時。退。股。此。蓋。因。股。東。死。亡。本。爲。公。司。解。散。之。原。因。惟。散。解。事。大。故。例。外。變。
通。作。爲。退。股。又。以。連。帶。無。限。之。責。任。繁。重。雖。定。章。豫。定。相。續。人。得。以。當。然。承。繼。亦。許。
從。本。人。之。意。改。輕。其。責。任。不。爲。所。縛。其。三。死。亡。者。之。子。嗣。法。律。上。並。非。當。然。承。繼。除。
定。章。有。豫。定。外。概。由。各。股。東。與。承。繼。人。兩。邊。合。意。而。從。新。加。入。其。償。債。之。責。及。辦。事。
之。權。均。與。舊。股。東。一。律。無。異。此。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爲。重。非。如。
別。種。法。律。關。係。可。由。後。嗣。當。然。承。繼。死。亡。者。之。權。利。義。務。故。作。爲。從。新。加。入。以。重。兩。
當。事。者。之。意。且。以。技。能。信。用。等。爲。出。資。之。股。東。限。於。才。望。雖。欲。承。繼。而。不。能。又。各。股。
東。之。姓。名。本。載。於。定。章。注。明。官。册。須。從。實。更。改。其。人。已。故。非。可。項。冒。致。多。糾。葛。又。設。
死。亡。者。之。後。嗣。有。數。人。時。其。持。份。或。專。歸。一。人。或。析。爲。數。戶。或。全。體。共。同。均。須。照。分。
產。議。據。各。別。辦。理。不。能。以。一。股。份。而。有。數。多。之。股。東。出。面。直。接。紛。雜。無。紀。雖。一。方。脫。

退。一方。加入。計算。稍。煩。然。帳。目。出。入。較。爲。明。確。免。日。久。含。混。或。虞。欺。詐。於。孤。寡。尤。甚。公司。營。業。盈。虧。無。定。風。險。甚。多。苟。非。所。欲。自。難。相。強。應。還。股。本。可。改。作。存。項。於。公。司。及。股。東。兩。無。所。損。如。第。二。法。之。改。無。限。責。任。而。爲。有。限。事。非。不。便。但。因。之。變。更。公。司。種。類。及。商。號。過。嫌。煩。重。否。則。包。涵。有。限。責。任。之。股。東。在。內。殊。不。合。此。種。公。司。之。性。質。又。如。第。一。法。限。無。可。以。替。代。之。相。續。人。時。始。將。死。亡。者。作。爲。退。股。是。本。人。雖。死。亡。而。其。資。格。不。問。甲。乙。可。以。迭。代。亦。失。注。重。個。人。信。用。之。本。旨。惟。如。第。三。法。離。合。任。意。起。訖。分。明。恐。其。窒。礙。許。於。定。章。豫。定。得。由。後。嗣。繼。續。仍。有。變。通。辦。法。我。國。習。慣。於。股。東。死。亡。由。其。後。嗣。暗。默。繼。續。時。移。勢。易。情。睽。交。疏。強。不。相。投。合。之。人。而。共。利。同。患。因。之。多。故。欲。矯。其。弊。非。此。不。可。

第四十八條 股東如有下開各情事，得出其餘股東意識一致，決定除名。

一、股東應出之資本，業已滅失，不能照繳，或任意玩延，屢催不繳。

二、股東違背第三十條之義務，私與公司同業競爭。

三、股東行其職務，對於公司顯有詐欺情弊。

四股東侵越權限。濫用公司牌號印信及款項。干預公司業務。
五股東不盡一切重要之義務。

股東之除名。雖經一致決議。非向被除名者通知以後。不失其爲股東之權利。
本條規定除名之事項與其効力。

前條除名之規定。實爲強制方法。不顧本人之意。而使之離退。於其名譽及財產上。均有損害。故必爲嚴定制限。非據明定條款。及得他股東一致之決議。不能剝奪其股東資格。又被除名者。雖不必得其同意。然非向之通知。彼自不失爲公司一分子。所有股東應享之權利。依舊可以主張。不能以有決議之故。即時劃斷。使待日後始得覺察。致受意外之損失。且彼有執務之權利者。日常與人交易。恐第三者亦併爲所波累。故雖許股東得爲除名處分。而必使遵一定之條件者也。

第一號違背出資之義務。有不能與不爲之二種。第一種之不出資。屬於不能。如以專門伎術。製造工作等各種勞務爲出資。而因衰老。疾病。坐致廢棄。又如約定以工廠。市房。貨棧等一切可供營業用之建築物爲出資。或尙未移交。或僅許常年租用。

而一旦因罹災變致被消毀者是此其出資非如銀米貨物等可以種類相同者爲之代替故其勢不能強制履行又其所以不能出資因天災及他意外事變所致非出於本人之故意及過失故公司雖有因此而受損害亦自不得更向要求賠償特其抵作資本之物自此不能移交及繼續供給公司之使用是於認定所出資本業已無着自不得不因之出局無論以勞務爲出資者無從照約實踐卽以建築物爲出資者如市房之類須論位置除改造復舊以外亦非別處價值相當之房屋可以移抵此時公司與其人之關係若何各國立法例共有三種其一作爲公司解散之原因以缺失此等重要之出資公司每難維持之故如德國商法所規定者是其二看作爲除名但得商允他股東改出別種資本以其事出無心情殊可憫之故如日本舊商法所規定者是其三法律上當然除名但須得他股東一致如日本新商法所規定者是第一法非保全公司之道自不足採其餘兩法事實上大致相同惟第三法以除名爲最後之斷決而明定於條文其餘一任當事者之協議並非不許有何等之例外且除名與否須得他股東一致決議其中亦自有伸縮並無苛刻之嫌。

以較。第二法之看作爲除名。不待他股東一致決議者。事更鄭重。其於憐憫不能出資之股東。使得免與除名。用意益爲周至也。

第二種之不出資。屬於不爲。而非不能。凡以金錢貨品爲出資而拖延不繳者。是此其出資非如勞務及不動產等之出資。須爲特定之原物。雖有遭遇意外致無力照繳。亦可設法籌措。但問其願不願。無所謂能不能。故如不依期照繳。可以強制履行。而使併出。到期以後之利息。且因其出於故意或過怠。公司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倘使稽延不久。且其人在公司向稱得力。自可量予通融。法律亦不爲干涉。否則多數人意見不願。其預股亦可不必強制履行。而直爲除名處分。此皆一任公司之選擇。但雖決議除名。而損害之賠償。仍不能免。蓋因咎有所歸。而致解除契約。其損害賠償之責。自應由其咎者負之也。

金錢出資之遲延。有時亦得免予除名者。蓋出資之數額。訂於定章。原不必一時支付。商業常有變動。公司財產亦因之而伸縮。自有流動性質。設有某股東。怠於出資。繳股。而其人在公司參與業務。主顧足以招徠。列名商號聲望足以利用。又或被除。

名之後。另自開張。同業競爭。足爲勁敵。意存顧忌。此則不得不酌量變通。從寬處置。仍認爲股東。而惟使納遲延之利息。及損害之賠償。此當視各種情形。而酌定之。故除名處分。必待有股東一致之決議者。此也。

第二號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亦自應酌量其程度。倘於公司利害關係不甚重大。亦自可爲別種之處置。而免予除名。此任各公司隨事酌定可也。

第三號詐欺。如銀貨帳目虛捏。吞匿商品。疵瑕混充。作僞。皆是。

第四號侵越權限之行爲。例如擅用公司之名號。而與人交易。及移挪公司之資本。而以供自己私用。一切招搖影射。婪取中飽之事。皆是。

本條所列舉之各事。係股東於應盡重要之義務。不能履行。及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致有違害。在德國商法。作爲公司解散之原因。許控由審判官斷決。但以上所列各號。多屬一二股東本身之事。與公司之根本。及股東之全部。無關不應牽累。大局故不以爲解散之原因。而以爲除名之原因。且本條之除名。亦不必經官判定。而可由股東之一致決行。蓋非至不得已。總當使公司之保存。及免官廳之。

干涉故也。

第四十九條 公司之商號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改換。免用自己之名姓。

本條定股東離退時與公司商號之關係。

公司商號於營業上關係極重。若輕易變更。則交易不便。既多煩雜。且或至失其主顧。故苟非不得已。總不可不力避其變更。然苟商號中有用。離退股東之姓名者。則在公司雖以仍用舊商號為便利。而退股者自顧其日後之責任。可請求阻止其姓名之使用。以免他人誤認。蓋列於商號中之姓名係代表公司對於公眾之信用。雖其人實已退股。與公司無甚關係。而商號中之姓名依然存列。則對於第三者之信用。與責任亦依然存在。若不阻止其使用。即為默認其使用者。以後對第三者之責任。當與並未退股者同視。故應有阻止其使用之權。然此權利之行使。與否。自聽退股者之任意。苟經彼此商允。或係本人疏忽。不為過間。則公司雖仍用舊商號。亦無不可。不曰欲續用舊商號者。須得本人之承諾。而曰仍列其姓名者。得請阻止。蓋如。

前說是當然。不得續用。惟得本人承諾。始可。如後說。則當然可以續用。惟有本人阻止。始已。其間範圍。自有廣狹之別也。

第五十條 股東因退股而與公司分拆。要視退股當時公司財產之情況。從實核計。退股者所有持份。不論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當時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計。所有損益。仍各照舊分派。

公司於退股者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存留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脫退之股東。得於自己關係之事項。每屆年終。分別已未了結。照領應得款項。或請報告情形。

本條爲退社員付還其持份之規定

第一項之理由。以脫退股東。因一旦有脫退之事故發生。而一切爲股東之權利義務。從此盡絕。然於未脫退以前。之權利義務。猶在也。故脫退股東。與公司爲財產上之核計。當以脫退時之公司財產爲標準。脫退之後。公司財產增加。不爲脫退股東之益。減少。亦不爲脫退股東之損。

第二項、股東出資之種類不一。有銀錢或商品或器械或倉庫或勞力等。德國及日本舊商法對於付還持份者無論出資如何必須以銀錢給還。但許有特約定以別種財產給還之。蓋爲銀錢以外之出資在付入時已歸公司所有。各股東於其付入之財產毫無權利。惟對於公司有銀錢上之權利若必以其付入之動產不動產原物付還則公司頓失其店舖或倉庫生財機器傢伙等於日後營業殊大不便。故原則上限以金錢給付不得請求公司之財產物件可免。因一股東之退股而生諸多障礙且即解散時之分劃亦然。但必如德國及日本舊商法以法律限定以金錢給還於事實上未免過執。故本項以金錢給還與原物給還一任公司之自由。

第三項與第一項之理由同。惟第一項爲脫退股東與公司有可絕之關係而設。第三項爲脫退股東與公司有未絕之關係而設。前者分拆之於當時。後者分拆之於異日。因關係事項之不同而算結之期日自不得不異也。

脫退股東對於公司得干與與自己有關係事項往往易損害公司之權利故由存留股東主持之。然絕對的不許脫退股東干與恐存留各股東專爲自己之利而置

脫。退。股。東。分。內。之。權。利。於。不。顧。者。限。定。於。如。何。程。度。內。許。其。干。與。本。條。特。於。四。項。五。項。分。別。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退股時與公司之分拆。雖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亦得一律收回其應得之持份。但定章有別種之約定時。不在此例。

本條定勞務爲出資之股東當退股時與公司之結算。

合名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作爲資本。其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亦與他之股東同。一資格。同有持份。即對於公司財產。同有一部分之權利。公司盈餘。年分。應得。照派。利益。公司解散。之際。應得。照。拆。餘。存。財。產。本。人。退。股。時。亦。應。得。按。其。持。份。與。公。司。分。拆。概。與。他。之。股。東。無。異。蓋。公。司。之。財。產。依。各。股。東。之。出。資。及。出。力。協。合。而。保。存。之。及。增。殖。之。者。有。時。勞。務。之。功。用。更。大。於。財。產。之。出。資。其。所。盡。於。公。司。之。勞。務。不。啻。一。種。無。形。之。資。本。故。苟。無。別。種。之。特。約。當。其。退。股。時。自。應。按。其。所。應。得。之。款。一。律。分。拆。不。得。以。其。入。股。時。初。無。財。產。之。繳。納。及。獲。利。時。已。有。淨。益。之。分。派。而。藉。口。排。斥。使。於。公。司。財。產。全。然。無。份。者。也。惟。是。普。通。之。出。資。每。多。一。次。繳。頓。或。分。期。繳。足。而。勞。務。之。出。

資。則其爲公司所利用。必須出之。以漸絡續供給。故當按其年月之比例。計其出資。之多寡。實際評定不易。大抵斟酌各種情事。統公司存立之全期。而算定之者居多。當其半途脫退。亦按照脫退以前之年月比例。而定其價額。是與解散時餘存財產。之分拆情形相同。然其對於公司財產。得有一部分之權利。則一。故許得付回其持分者以此。

惟股東與公司之分拆。屬於公司內部之關係。故亦得由公司定章另定辦法。設對於勞務出資之股東。因計算分拆之困難。力圖簡省。或因全不令分任損失。及雖令分任損失。獨許輕減。或平時已特與極厚之酬報。因此之故。而以定章特別約定退股時。更不得付回其持份。或雖得付回其持份。而異其方法。及比例。與他之股東稍分等級。此全屬公司任意自由。故於本條後段特定一變通之法也。

關於此事立法上有兩種主義。一則勞務出資者法律上不許分拆公司財產。惟有特約時爲例外。一則勞務出資者法律上許得分拆公司財產。惟有特約時爲例外。如德國民法之規定。組合解散時之分拆。以勞務及物之使用權爲出資者。不得請。

求其報償。德國新商法亦準用之。又日本舊商法於股東退股時之分拆在勞務之出資及其他與退股共終止之出資非有特約無對之爲報償之義務此皆屬於第一種主義。日本新商法則反是屬於第二種主義。本條亦採用之。其理由有種種持份與出資不同。若就原出資本而言則勞務出資之股東引身而退其所以爲出資之勞務亦隨之收回。非若以別種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公司者並不返還其原物而當報償其價額自更不必對之爲報償致有倐獲。至若就公司財產上之持份而言則但論公司有無盈餘有無儲蓄倘實有可分之款不應以其出資之種類不同而歧視之。及除外之此其一也。或疑退股時公司如有盈餘亦既作爲利益而悉以之分派更何有可分之款。不知退股未必盡當分利之期可有不作爲利益之盈餘財產且提存之公積等項亦爲利益以外可分之款。又商號亦可作價而於常年計利分派並不以之入算不得謂除利益以外更無可分之財產持份之付回係指此等而言此其二也。持份爲股東之權利就財產上言有一定之比例其性質包括分派利益及退股時或解散時分拆財產不能謂勞務出資之股東其所有持份僅包含。

損益分配之一種。但得分派利益而不能於退股及解散時分拆財產致持份之意。義缺而不完此其三也。或以勞務出資之股東退股時公司縱有損失亦不繳欵填補。故苟盈餘時得令分拆殊欠平允。然退股時之損失不令填補惟別有最惠條約於勞務出資之股東獨令享有特權者爲然。否則但分利益而不任損失與股東以外辦事人之分紅酬勞無異失相與合股均分損益之旨既許勞務爲出資則以股東之資格當然分擔損失且當然負連帶無限責任不以其出資爲勞務之故而有異。則退股時公司盈餘財產之分拆亦自應從同此其四也。我中國向例祇有創辦時出力給與乾股以作酬勞常年分利不任損失此則中途脫退自不能更許分拆公司財產若勞務出資之股東則其勞務既須專門又日常供給有關營業之興廢盛衰而且不惟分派利益同時亦分任損失自與乾股不同而於公司財產有分拆之權利此其五也。勞務出資與他之出資不同當分拆時每多爭執故以准許付回持分爲原則而明言決定之若因別有關係由股東自相約定不得分拆此則勞務出資者之自願而無慮受虧儘可放任有此例外變通辦理亦不患窒礙此其六也。

因以上種種理由。故本條特採第二種主義而規定之。
試舉一例於此。設甲乙丙三人合辦一無限公司。甲出金三千元。乙出房屋作價二千元。丙出勞務作價一千元。是公司有五千元之實本。一千元之虛本。而各人損益分配之比例爲三與二與一。設至次年結帳。公司之財拆增爲八千元。合虛本計之。共有九千元。則此時利益分派。甲應得千五百元。乙應得一千元。丙應得五百元。反是。而公司之財產減爲二千元。合虛本計之。正得三千元。則此時損失分擔。甲應任千五百元。乙應任一千元。丙應任五百元。苟於此時決議解散。或其中有一人退股。則甲乙各有積極的持份。應得付回。甲爲千五百元。乙爲一千元。而丙則止有消極的持份。應反繳出五百元。此爲損失分擔之結果。則勞務出資者自無應付回之持份。惟公司財產有餘而勞務出資者始得按比例分派也。

第五十二條 退脫之股東。於總店該管地註冊以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得他股東允許而脫讓其持份之股東。亦準照前項辦理。

本條定退股及脫股以後之責任。與其責任消滅之期間。
合名公司依股東之信用而成立。若忽然退股與公司無復關係。是使債權者墜落。
於詐欺之陷阱。故各國舊主義之公司法或禁股東之退社。或要總債權者之承諾。
而退社。待股東甚為苛酷。本案許其退社。而對於退社前之義務。使依然負無限責。
任。庶幾股東與債權者均無遺憾。然已經退社之股東既不能參與公司業務保護。
自己之利益。仍使於商業上永負責任。不得自由使其財產常立於不安之地。位亦
非人情。而爲債權者計。商業取引之了結。通例不過一年。且退社之後必有登記公
告。彼等亦容易了知。故限以二年。殆無不足矣。

脫股人與退股人不同。脫股人之離退。有接股人之承頂。其股東之人數與出資等。
均不生變動。似與通常之退社異。而亦必使之負責任者。蓋恐其脫讓於資力淺薄。
之人。甚或見公司情形不佳。將其股分廉價脫售。或竟不受酬報。而贈送於人。以免
自己之連帶無限責任。亦在所難免。是皆於公司債權者之擔保有碍。故雖有承受
人接頂。而讓渡人仍不能使之免責也。

各國法。例如德國法。於退股者之責任消滅期間。須註冊後滿五年。且此五年非確定期間。而爲時効期間。苟有事故。阻礙尙須扣足。殊過於苛重。又此五年之期間。在未到期之債務。更須以債務到期之日起算。不於退股之註冊日起算。此不惟年月過久。失之嚴苛。且非劃一之道。又有一種法例。以此期間從退股之日起算。而不於註冊之日起算者。此其期日。常難確定。且得規避。註冊之功令亦失之疏縱。惟日本新商法。以註冊後二年爲期。較爲得中。故從之。

德國商法一百三十九條。於死亡者之後。嗣承繼爲股東時。在一一定之期間內。退股。其應負本條第一項之責任。有時可以所得遺產爲限。與自己原有之私財不涉。蓋歐美各國法律。於嗣續之間。繼承遺產。有包括承認及限定承認之二種限定。承認者。儘繼嗣所得遺產。以抵償死亡者所欠之債務。即有不足。亦於繼嗣者原有之私產。絕不相干。故因承嗣死亡者。而爲股東時。其退股後。應負之責任。亦儘所得遺產。抵充而止。日本民法。亦准有相續之限定承認。故於本條第一項之責任。亦自有制限。我中國向無此例。於民間嗣續一律爲包括承認。故不必有如德國第一百三十。

九條相同之規定也。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之解散。非即消滅。猶創辦時之發起。非即成立。解散者。不過。公司消滅之一段落。必俟清釐帳目。一切了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全。然消滅。因解散後。尚有清算事務。故也。各國公司法之編別。有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共同規定者。如意葡西等法。是有以解散與清算同節規定者。如意葡西等法。是有以解散與退股同節規定者。如德奧西葡瑞士等法。是有以合名公司之解散。見於民法中社團之規定。而不另分章。節者。如法比等法。是本編則從德奧瑞士其他多數之法例。及日本法。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各別規定。且以解散與退股及清算各別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因左開各事項而解散

一開辦期滿。或定章所豫定事項之發生。
二股東全體之決議。

三股東僅餘一人。

四與別公司合併。

五公司變更其種類。

六公司破產。

七審判廳之命令。

本條定公司解散之原由。其中有出於各股東之意者。有因公司之性質及事業之情形。自然而生者。有出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者。本條悉以明文列舉。非此不得解散。公司蓋因公司之解散事關重大。故必確定其範圍。以示制限也。

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各國立法例不一。有以股東退股之原因为公司解散之原因者。如法國民法及西葡比荷德奧及瑞士等法。是有以股東之禁治產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者。如法國民法及葡意比荷等法。是有以資本缺損為解散之原因者。如意葡萄等法。是有准無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以合併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者。如意及葡國新商法等。是有以裁判所之命令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者。如葡新商法。德奧商法及瑞士債務法等。是本案兼採大陸各國法例。而其事之僅關於股東。一。



身不及公司之全體者，祇作爲股東退股之事由，不作爲公司解散之原因。因此與大陸各國之公司法主義迥異。

第一號在西國法律用干涉主義。凡公司必使定開辦年限。公司不自定年限，則以法律定之。又使各股東遇有事故，得呈請公司之解散。此過嫌干涉，自不足採。公司豫定開辦年限之法，有指定若干年限者，有指定一二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又或並不指定年月，但以一種事業之成功爲限者，前一種爲確定年限，後二種爲不确定年限。總之限滿即當然解散。豫定事項之發生而公司因之解散者，例如輪船公司，約定日後如有沿其航線而鋪設鐵路通行汽車公司，當然解散，是則日後果有此事，當照章實行。此種情形實際不多，然自無不准之理，故亦爲規定之。

第二號凡定章所未豫定者，悉可包括。如所希望之利益顯已難得，目的事業不能繼續，資本虧折過甚，一切臨時事件，由股東全體協議而決者，皆是。

第三號在公益團體，雖會員僅餘一人，亦可不必解散。若公司則爲營利之團體，惟有股東二人以上，始有個人利益與共同利益之異，而必須合公司之規制，倘止餘

一人。則早成爲獨立經營之商業。故公司自當因之解散。

第四號公司之合併。亦有不必解散者。蓋合併之方法。共有兩種。其一新立之合併。甲乙兩公司。均須解散。而合成一新立之丙公司。其一吸收之合併。僅僅甲公司解散。而歸附於乙公司。後一種之合併。必有一公司不因之解散者。然列數解散之原因。合併亦居其一。各國立法。例如英德及瑞士等。大多數之國。於此種無限公司。均無准與他公司合併之規定。蓋因此種公司。其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非極相親。信者不得合股。及加入。自未便與他之公司合併。致虞牽累。且各以全家財產爲債務之擔保。對外信用自厚。不必專倚公司財產。而廣羅多數股東。吸集巨大資本。又此種公司解散時。本可自由處置財產。不必爲法定之清算。其設立事務。亦簡。即使合併而合名公司。無合併之規定者。以此。然而因股東之責任。連帶無限。恐有危險。解散後。從新設立。亦不虞其煩重。合併之便利。不甚足多。故各國於株式公司。概認合併。而合名公司。無合併之規定者。以此。然而因股東之責任。連帶無限。恐有危險。而不認合併。此不過慮與素不相習之人。共事故耳。然既認新股東之加入。則與別公司之合併。實際相差不遠。未嘗不可認許。况合併之事關係重大。彼此必須全體。

股東之決議不致更有意外之危險既出兩造自願並無勉強自可不虞其牽累公司信用雖云極厚然兩相合併可利用之而增進生產力及競爭力並節減生產費與營業費彼此利益更鉅自於經濟上為必要雖此種公司許解散時得自由處置財產不必為法定之清算其事已極簡便然許為合併之後甲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可由乙公司包括繼較之既解散而又設立更可少一層折既可免解散時之清算及新設立或加入別公司之種種煩雜布置且與第三者之營業關係亦不致因此中絕便利自多依此種種理由而無限公司亦自無不可認許合併之理況以之為法人則應有關於合併之規定尤為必要我國現行公司律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為解散之一種原因而合資公司則以條文簡略其許得合併與否無從揣測然觀各國法例關於公司之合併其範圍有漸次擴張之勢故從最新主義統各種公司許得合併而一般規定之以此為公司解散事由之一

第六號德國法以股東一人之破產亦為解散公司之事由此因非解散不得退股之故本案既許股東於公司存立時亦得退股自不必以二人之退股因之解散

公司。破壞。大局。且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一股東之破產。固於公司之存立。無涉也。第五號公司變更其種類。如無限公司變更其辦法。改爲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公司辦法既經改變。則原有公司當然解散。故以此爲公司解散之一種原因。所以許公司得變更其種類者。蓋公司視其種類而各有短長。依照何種公司之辦法。爲合。宜。須。視。各。種。之。情。形。而。定。其。情。形。之。何。若。每。隨。世。界。之。大。勢。而。有。變。遷。倘。一。旦。既。採。用。某。種。公。司。之。制。度。自。剝。辨。至。解。散。爲。止。不。得。隨。時。勢。之。變。遷。而。中。途。改。換。其。辦。法。則。不。勝。其。困。而。近。於。無。謂。之。制。限。且。公。司。變。更。其。種。類。止。須。一。轉。移。間。手。續。極。爲。簡。省。比。之。先。行。解。散。更。從。新。設。立。者。其。方。法。便。利。殊。多。故。法。律。以。許。公。司。得。變。更。其。種。類。爲。是。也。

徵之各國立法例。德國及日本舊商法。全不認公司之變更其種類。日本新商法。雖許有公司種類之變更。要亦但以四種爲限。一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數退。而改爲合名公司。二舊商法所定之合資公司。改爲新商法所定各種公司。三株式合資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數退脫。而改爲株式公司。四株式合資公司。變更

其體制而改爲株式公司，除此四種以外，概不認公司之變更其種類。然公司之種類變更於事實上殊爲有益，且或必要，非特如日本舊商法之全然禁止爲無理由。即如日本新商法之一部認許，亦仍狹隘，故本案更進而推廣之，定爲無論何種公司，均得變更其種類也。

第五十四條 因前條第一號情事而應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其一部之意，仍照向章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作爲退股。

本條定公司雖遇解散事由，仍得繼續之旨，蓋雖期滿或一定事由發生，而因商務發達，仍願續辦，若必拘前條之規定，而強使解散，致營業之關係斷絕，殊爲無益，且必使之解散，更新設立，亦徒費種種，無謂之週折，其不願續辦者，可因退股而收回持份，即公司債權者，亦得對退股人主張權利，兩無所損，故可許之，但其餘各種事由之解散，不在此例。

第五十五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與種類變更以外，應儘解散後十五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註冊。

本條爲公司解散時應行呈報註冊之規定。

公司創辦時。既必使呈報註冊。以公司之人格廣示公衆。及其解散。亦必使呈報註冊。以示公司之人格失其存在。此當然之理。惟解散時之註冊。合併及破產不在其內者。蓋因合併而解散。既另有註冊事宜。故不必更使爲解散之註冊。其因破產而解散者。有破產法之規定。以破產之宣告貼示於審判廳之揭示場。與破產者之營業所。或登載其地之新聞紙。普告公衆。故亦不必別爲解散之註冊。且註冊官廳。因破產審判廳之通知。應以其職權而註冊。聲明公司破產情事。故不必使公司更負呈報註冊之責任也。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以衆股東全體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本條爲公司合併時保護各股東之規定。

公司之合併。有二種。其一。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爲一新公司。其二。以此一公司合併於他之一公司。前者爲創立的合併。現存之公司皆消滅而化成一新立之公司。後者爲吸收的合併。一公司消滅而他之一公司擴充其在消滅之公司。以合併。

爲解散之原因。因其在創建之公司以合併爲設立之原因。在擴充之公司以合併爲增加資本及股東而定章變更之原因是則合併雖非僅爲解散之事由而至少必有一公司因之解散者。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與別種解散之情形不同。其事業非全然拋棄。多因以前公司營業不甚暢旺而加以改良使之發達。然公司期滿以前理當存續不能由一部分股東主張合併促其解散而以不同意者強視爲退股且與他公司合併勢必有與素不信用者共事而同負連帶責任一律分擔。他公司合併以前之債務又或因合併而向來之營業至有變更甚至變爲投機之事業者其關係至爲重大即彼合併後依然存續之公司亦以股東有增加資本有變動營業所有遷移等事較之尋常更改定章更宜鄭重故兩者均不得不有股東全體之同意既當事者兩邊合意願爲合併即其契約當然成立雖債權者或對之而述異議然亦不能使合併之契約全然作廢祇可另籌保護債權者之方法故公司之合併得以股東之同意而爲之。本條規定之理由如此。

當決議合併之時。應并議定與何公司合併。又使何公司存續。又應設立如何之公司。且公司之合併後存續者。其辦法之必要變更事項為何。又如公司之因合併而設立者。其創辦所必要之事項為何。均須以合併之決議而定之。自合併之決議至合併之實行。其間包括之事實甚多。所欲合併之公司。除各本公司之股東全體決議外。必彼此訂結契約。或關聯合大會決定。一切其有此公司決議合併解散。而彼公司頓翻前議。不為合併。又有彼公司因股東止餘一人。或宣告破產。或裁判所命令解散。而至不能合併者。然此固罕見其例者也。

第五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造具財產總帳及正負比較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儘十五日以內。將合並之旨。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於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須三月以上。

第五十八條 公司非遇前條所定之期限。及有述異議之債權者時。非予照額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擅行合併。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擅自合併時。不得

以其合併事向各該債權者藉口爭執。

以上三條爲合併時保護債權者之規定。

開具財產總帳及正負比較表。所以明收支損益確定合併以前公司財產上之情形。又以便各債權者查閱。使得決定有無異議。

催告債權者使述異議。蓋因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財產上大有變動。就公司之資產而論。合併以後不獨兩公司之財產混而爲一。即兩公司之債務亦混而爲一。在債權者雖得對他公司之財產行其權利而於抵充自己債權之公司財產亦將與他公司之債權者平等行其權利。倘以債務少之公司與債務多之公司合併。則必有一公司之債權者受其損失。又就股東之擔保責任而論。設以合名公司合併而創設一株式公司。則無限責任之股東皆變爲有限責任。而公司之債權者將失其債權之擔保。故苟債權者以其合併爲有害自己之權利時。必使之得向公司抗議。反對。且必於其抗議反對視爲極有効力。如是始足保護債權者。然公司之合併。在有兩公司之決議及其契約。非必然行之者。若意圖脫避而出以祕密。使公司之

債權者直至其合併。註冊爲止。全被欺謬。無從覺察。必將受不測之損害。故欲使述異議。必與以得述異議之機會。所由必命公司向之通知及公告者。此也。惟是公司合併之制。本以圖股東之便利。使得免種種周折。致苦過於煩重。在得兩公司之各股東全體同意。已非易易。若復必得各公司之債權者一一承諾。始可合併。則有失其合併機會之處。恐無成就之日。殊失法律所以許爲合併之意。故惟使爲異議之催告。而不強之必待有承諾。始可有効。蓋必待承諾。則其中有。一不承諾者。即被阻滯。若不必待承諾。則除有一二異議者以外。仍不妨全部之進行。其範圍之廣狹。相去懸絕。且又恐債權者有淡漠觀望。或遺忘疏忽而寂無異議。與否之明示。致公司有疑難。莫決之處。故又必豫爲解決。此種問題。而定爲過期並無異議者。卽視爲承認。如此可免阻礙而期迅速矣。

在債權者有異議時。如不能商允。自不得反於債權者之意。而致令有損失之恐。故必照數償還。或供相當之擔保。始可合併。此當然之理。但果照此辦理。自無疑問。所恐法律規定。雖嚴而黠狡者。直弁髦視之。不顧。債權者之異議。甚或並不先事通知。

及。公。告。而。逕。自。合。併。此。時。必。多。糾。葛。其。在。擅。自。合。併。之。執。事。股。東。爲。顯。違。法。律。之。行。
爲。自。不。能。免。其。過。罰。然。除。執。事。者。得。有。過。罰。以。外。其。合。併。之。行。爲。應。許。作。准。抑。必。使。
作。廢。此。須。預。爲。決。定。若。必。使。合。併。之。事。作。廢。則。所。與。合。併。之。他。公。司。及。其。債。權。者。
不。測。之。損。害。頗。堪。危。險。若。仍。使。合。併。之。事。作。准。則。公。司。或。寧。甘。受。處。罰。而。故。意。不。爲。
公。告。及。通。知。或。不。待。清。償。及。供。擔。保。而。逕。自。合。併。以。少。數。之。罰。金。而。輕。減。多。數。之。債。
務。是。則。法。律。虛。有。其。文。而。債。權。者。切。受。其。害。此。均。非。保。全。之。道。故。惟。折。衷。其。間。使。於。
顯。述。異。議。或。全。被。隱。瞞。之。債。權。者。必。照。合。併。以。前。之。情。形。辦。理。其。公。司。依。然。視。爲。存。
續。如。公。司。不。能。清。償。得。向。原。股。東。追。索。而。對。於。其。餘。之。人。則。概。以。合。併。視。爲。完。全。成。
就。如。此。始。兩。無。妨。礙。也。

第六十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就合併後情形，分別公司之爲創立或消滅或存續，各照辦法與解散及定章變更例，呈報註冊。本條定合併之註冊。

公司自照前三條辦法，催告各債權者，及對異議者償還債務，或供給擔保後，可將

公司財產實行合併。其結局有兩種。一則因合併而更新創立。一則因合併而資本增加。兩者均必有一方面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此在新創立者應為辦之註冊。在吸收他公司而存續者應為變更之註冊。因在合併而消滅者應為解散之註冊。既經註冊於是權利義務之承繼始為確定也。

德國商法第三百五條。公司之合併。自為合併之決議後。公司即因之解散。同時以其決議呈報註冊。既註冊以後。即商號消滅。而解散公司之債務與財產均看作為已移轉於他公司者。然僅僅為合併之決議。尚未為合併之實行。可不必以之註冊。故本條定為合併之註冊。須俟合併實行以後。始為確定也。

第六十一條 合併後存續或創立之公司。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一律承頂。

本條定合併之功用。

合併之制。所以便公司之擴充。及更張。免解散。及設立之節次。週折。取簡捷。而免煩擾。其特別之功用。有二。一則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各股東。仍列於合併後。存立之公。

司而爲其股東新舊公司之各分子全然無異惟以小團體變爲一大團體非若尋常商店或公司之脫售盤賣僅僅歸併移轉其財產及債務而解散公司之股東全不轉入於所與交涉之他公司二則法律上權利義務之關係當然彼此移轉不必更訂契約且種種包括不必一一分別交涉亦與尋常商店或公司之脫售盤賣不同此蓋以公司之解散比於自然人之死亡解散公司所有之債權債務概括移轉於所與合併之公司比於死亡者之財產及負欠概括移轉於其承認繼嗣之人以法律上有條文規定當然如此故不須更訂契約始有効力且不必逐一分別交涉始可移轉也

在日本法通常之營業售賣接盤雖當事者間止須彼此訂結契約卽爲准定而對於關係之第三者則非逐一照法定之條件辦理不得以營業已經脫卸接頂藉口抵抗第三者而生取與授受之効力例如商貨物品一切動產之承受必須移交到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承受必須註冊過戶向人索取之帳目現款及一切普通債權之承受必須通知於債務者或得其承允指圖債權之承受必須爲裏書而於

證券背面有載。明由甲轉乙。由乙轉丙。之根據。其餘如商標權。特許權。意匠權。著作。權等。一切專利之財產權之承受。必須經官登記。非此則不能向第三者爭執。作准。至債務之移轉。以甲之負欠。而由乙償還。則為民商法所不輕認。許故必承認。清還。之新債務者。與債權者。訂債務更。改之契約。或為債權者之利益。由承認。清還。之新債務者。與舊債務者。訂結直接償還之契約。始可移轉其債務。由此觀之。尋常之營業。讓渡於動產。不動產。一切債權債務之移轉。其權利必逐一依法辦理。始可對抗。他人。紛擾。煩重。殊多不便。之處。故定一變通之方法。凡依法合併者。一切權利義務。當然統括繼承。免諸層折簡捷。倍蓰。此制在日本。惟民法上之相續及商法上之公司合併。准行而通常之營業。讓渡。時在所不許。蓋公司之合併。在合併以後。新舊股東。仍可無增減。異同。且公司為法人。故合併後。解散之公司。與合併後存立之公司。其關係。可比照自然人相續之法理。而僅僅將財產及債務脫讓者。其事固有所不。同。故也。

德國商法。於自然人之商人賣售其商業。凡商號。依舊續用者。其權利。及義務。亦當。

然。移。轉。法。國。巴。黎。市。之。商。慣。習。於。自。然。人。之。商。人。脫。售。其。商。業。亦。祇。須。催。告。之。後。當。然。移。轉。其。權。利。義。務。我。中。國。商。慣。習。於。商。店。之。移。轉。其。所。有。主。亦。往。往。於。成。交。而。後。登。報。聲。明。向。有。出。入。賬。面。以。後。概。由。某。號。收。付。一。切。與。某。人。無。涉。云。云。此。亦。即。以。催。告。之。方。法。移。轉。其。權。利。義。務。之。意。與。巴。黎。之。商。習。略。同。惟。所。異。者。登。報。聲。明。時。大。都。業。已。實。行。不。顧。債。權。者。之。異。議。且。並。不。預。定。期。限。使。債。權。者。有。得。述。異。議。之。暇。豫。又。登。報。聲。明。者。多。爲。脫。售。其。業。之。人。豫。防。日。後。有。債。務。催。索。之。累。圖。卸。免。其。責。任。此。須。畧。爲。改。良。然。究。爲。我。國。商。慣。習。上。最。簡。捷。之。方。法。本。條。所。規。定。意。亦。猶。是。

第六十二條 公司得經衆股東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種類。

公司變更種類，則商號及股東之責任與其辦事權限，均有變更，因而原定章程，亦須更改。此等根本上改革之事關係重大，自非股東全體同意不可。

第六十三條 公司爲變更種類之決議後，不問原有各股東之責任，有無更改，其對於債權者之關係，應準照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關於合併所規定之方法辦理。
無限公司之各股東，均負無限責任，以爲公司債務之擔保，一旦變更其體制而改

爲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則股東之責任不盡爲無限，必有其一部爲有限責任。若此有限責任之股東非由新股東加入而即由原股東之一部變更其責任，則於債權之擔保大有損害。況若變其體制而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可至股東全數不負無限之責任，其於債權之擔保更爲危險。故一切須照合併時保護債權者之規定也。

第六十四條 公司種類變更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呈報註冊，同時於原有之公司聲明解散。

公司之種類變更，其人格與前無異，所有權利義務自仍一切繼續，惟股東之責任則因公司之種類變更而有不同，應以變更之註冊爲準。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併，或變更爲別種公司，而決議解散，不能達其目的時，得由股東總會之決議，仍照向章續辦。

日本商法於應解散之公司，許由股東總會決議，依舊續辦者，惟限公司存立期滿及豫定事由發生之一種情形，其餘則既上解散之途，無論如何不得回復之使依。

舊續辦殊嫌拘滯。若德國商法，則因破產開始而解散，及因合併或變更種類而解散者，苟破產之停止或取消，及合併與變更之不遂，皆得由總會決議續辦，此可免解散之途，而多保全之法，於事為便。故從德國法補正之。

合併之不能達其目的，例如此。一公司既為合併之決議，因而解散。然他之一公司，遽翻前議而不為合併之決議，或因事故而社員僅餘一人，或有破產之宣告，或有裁判所解散之命令，以致陷於不能為合併決議之境遇，則此時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不能生合併之效果。若必使為解散之清算而不准更行取消其合併之決議，及決議依舊續辦，則失之過酷，故以許得照向章續辦為宜也。

第六十六條 公司以停止支付時為其破產之始。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破產之時期。

破產事實之發生，隨乎公司種類而異。在股份公司，發見公司財產不足以抵償債務時，董事即當請求審判廳宣告破產。至無限公司，其財產縱不足以抵償債務，苟其施行業務之股東，猶足以維持其營業，無請求審判廳宣告破產之必要。蓋以公

司之性質有。限與無。限不。同在無。限公。司有。無。限責。任股。東負。其責。任故。於財。產不。足。以抵。償債。務而。猶未。至停。付時。法。律特。放任。之不。强其。宣。告破。產蓋。於債。權者。無。損害。之虞。而。於公。司特。有保。全之。益也。

或。者。謂。停。止。支。付。儘。有。財。產。足。以。抵。償。債。務。之。時。如。商。品。囤。積。而。未。能。出。售。或。帳。務。宕。存。而。未。克。收。回。或。買。入。不。動。產。而。致。資。金。不。能。流。轉。用。此。方。法。或。不。免。較。股。份。公。司。尤。嚴。但。既。有。確。定。之。商。品。債。務。不。動。產。等。在。股。東。藉。此。應。足。以。取。信。於。世。況。銀。行。業。務。發。達。質。入。尤。爲。易。易。何。至。支。付。遽。爲。停。止。至。業。經。停。止。必。倒。閉。之。命。運。不。能。挽。回。可。知。雖。以。此。時。視。爲。破。產。之。開。始。庸。何。傷。

再。於。一。方。面。觀。之。公。司。破。產。必。待。必。清。償。無。力。而。後。始。爲。破。產。則。決。非。公。司。之。破。產。蓋。無。限。公。司。之。股。東。以。公。司。負。償。之。責。任。一。身。受。之。若。股。東。皆。無。力。清。償。畢。竟。爲。股。東。一。身。之。破。產。而。非。公。司。之。破。產。故。公。司。之。破。產。尤。不。得。不。以。停。止。支。付。爲。開。始。

第六十七條 公司雖因破產而解散，苟協議和息而破產取消，或因破產債務者之申請，而破產停止時，得由股東決議，依舊續辦。

照前項所定公司依舊續辦時，應由債權者全體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註冊。

本條定破產公司免令解散之方法

破產爲公法上之手續事煩而義嚴且執行破產之人員多而費用亦因之巨大自非決定破產而宣告之時苟可以避此手續斷不至輕易爲之故破產之事實縱已發見而或者得債權者之協議而取消或者得債務者之申請而停止皆得免破產而依舊續辦所以然者不特爲破產債務者之利益亦爲債權者之利益故蓋依破產之手續不可不由審判廳之處置及選任破產管財人等種種費用之增大倍於恒時又其間公司剩有動產不動產而付之公賣其勢不能不減折公司財產之減折實際上卽債權者債權之減折於此避破產之手續由股東續辦於一方可以免公司財產之減折於他方可以希冀回復公司之事業利益甚溥其詳俟破產法論之

呈報。注。冊。之。當。事。者。通。常。以。公。司。人。員。爲。之。而。挽。回。公。司。之。破。產。以。繼。續。其。營。業。則以呈報。注。冊。之。手。續。歸。之。全。體。之。債。權。者。雖。其。事。稍。煩。困。而。所。以。不。得。不。然。者。蓋。恐。

破產開始之公司其股東並未得債權者之承許而貿然呈報以賈禍於各債權者其患將不可勝言故非由全體債權者之呈報決不足以徵信於公衆也

第六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事由雖股東中之一人亦得呈請審判廳判令公司解散前項不得已事由若在股東有應任其咎者審判廳得據其他股東之呈請免令公司解散而代以除名之判示

因判示除名而脫退之股東其與公司之分拆應以起訴當時公司財產之情況核計解散及除名之判示得對之爲卽時抗告

本條所謂不得已事由有二其一目的事業不能達如以撈揚極大沈沒船爲目的之公司至無可撈揚之望時此種目的事業成功之不能究竟不能與否常起股東間之爭議結局須歸審判廳審判又其一爲公司不能維持其地位如公司有非常之失敗或股東失其信用因此顧客蕭索事務日敗終究不能挽其衰運時遇有此事等事由強爲結合亦屬無益不如許由股東中之一人呈請審判廳解散之

在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許退股之法制因各股東之豫告其豫告後經過一定之期

間。得。當。然。使。公。司。解。散。如。定。公。司。之。存。續。期。間。許。某。場。合。豫。告。解。散。者。往。往。有。之。日。本。新。舊。商。法。則。皆。許。各。股。東。之。退。股。如。公。司。定。有。存。續。期。間。遇。不。得。已。事。由。時。雖。其。期。間。之。滿。了。前。亦。得。隨。時。退。股。又。有。正。當。之。事。由。時。有。以。他。股。東。之。一。致。除。名。某。股。東。而。使。之。退。股。者。以。是。許。各。股。東。請。求。解。散。公。司。之。事。較。從。前。之。立。法。例。漸。為。減。少。然。使。無。論。如。何。終。不。許。各。股。東。請。求。解。散。亦。非。所。宜。不。如。於。無。解。散。之。必。要。者。防。其。濫。用。請。求。而。加。以。制。限。惟。遇。不。得。已。之。事。由。而。許。之。可。已。

雖。然。其。不。得。已。事。由。由。自。然。發。生。而。無。可。歸。咎。者。自。應。據。第。一。項。之。辦。法。若。其。不。得。已。事。由。由。於。股。東。之。一。人。應。任。其。咎。者。可。以。用。除。名。之。法。而。避。解。散。之。實。此。與。民。法。組。合。規。定。不。同。之。處。蓋。組。合。規。定。與。公。司。法。不。同。公。司。爲。法。人。法。律。爲。欲。保。全。法。人。之。故。而。特。設。此。規。定。

被。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分。拆。以。何。時。核。計。此。與。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脫。退。股。東。與。公。司。分。拆。之。標。準。不。同。前。條。規。定。以。脫。退。時。爲。標。準。此。以。起。訴。時。爲。標。準。蓋。因。起。訴。之。後。衝。突。已。見。無。論。除。名。股。東。與。存。留。股。東。之。一。方。難。保。不。於。起。訴。之。後。以。欺。詐。之。

手段施之於帳目上者此本項定起算之時間所以異於前條一項之規定也。

第六節 清理

公司解散後清理財產之方法共分四種一破產律所規定二關於公司合併特別之規定三公司定章或股東全體決議任意之規定四法律上強制之規定第一種屬於特別法第二種另定於前節第三種可任各公司自由處置此三者皆不必規定於本節其專屬清理事宜而本節所規定居其大部分者主爲第四種方法是謂法定之清算而第三種方法與此對言謂爲任意之清算

各國商法中除法國及其餘一二之商法外無不有關於公司清理之規定但其所規定之方法不一在多數立法例如意比西葡等國以各種公司所共同者與其特異者併節規定之如德奧匈荷瑞士則主規定於合名公司而他公司準用之且於他公司設一二特例然至關於清算之辦法則除意比等國商法稍詳細外大體無甚差異本案則從第二種法例就各種公司分節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理事務範圍以內至其清理了結時爲止作爲尙未

消滅者。

公司爲一種營利之法人。既經解散，其營業廢止，而人格亦當消滅，惟因未了之事件甚多，非假定其人格之存在，不足以資清理，故營利之目的雖經變換，爲清算之目的，而其體制結構及權力作用依然存續。德國學者稱之爲會社之餘生，蓋比之解散以前之公司，僅僅營業與清算之目的有不同而已。

本條之規定爲各國立法例所大同。英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商社自鎖店時，自其鎖店之即日廢止其營業，然至其結合之體裁并結合之權力，則至該商社之鎖店事務完結爲止。依然存在者，德國商法第百五十六條，公司解散後至清算終了爲止，向來公司內部及對外之法律關係除清算之特別規定外，凡與清算目的不相背謬者，一切適用。公司存立時對內與對外關係之所規定，日本民商法於公益法人及營利公司之清算，亦同此規定。本條從之。

第七十條 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由股東全體同意，定有處置之方法時，應儘解散後十五日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

公司對於其債權者之關係。準照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關於合併所規定之方法辦理。公司既解散。不可不爲決算。其決算之方法有兩種。一須有法定之清理人。照法律所定辦法爲之。決算其一不必照法定之手續。可自由處置之。兩相比較。後者便於公司及各股東。自不待論。所恐公司之債權者。或易受其損害。然此須視各種公司之種類。而定在合名公司。其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者。負擔無限之責任。可無虞。濫於處。分。公。司。之。財。產。而。損。害。債。權。者。即。恐。其。濫。用。私。肥。亦。可。使。先。期。立。限。催。告。各。債。權。者。使。得。聞。悉。而。述。異。議。故。照。各。國。立。法。例。採。用。第。二。種。決。算。之。方。法。可。也。

自由處置之方法。最重要者。如將營業脫售。而以其債權債務。一切移轉於他人。或俟清償債務後。將餘存之財產。定比例。分派於各股東。或全歸併於一二之股東。又或盤售與別公司。及他之自然人。均可。祇須不害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均可爲之。若以賭博之結果。而定財產分配之比例。有如以之開彩等事。則法所不許。至若指定一二股東。或他人。單使之理處。公司財產。此則非所謂定處分財產之方法。乃委任之爲清算人。自當依法定之手續。而處分其財產。所謂法定清算。德國商法第一

百四十五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日本商法第八十五條均許公司自由處分其解散後之財產。本條從之。

第七十一條 公司非由破產及合併或種類變更而解散者，其解散後，各股東不能全體同意，議定處置公司財產之方法，須照後列各條辦法，清理一切。

合名公司雖許自由處置財產，為任意清算，然非必定，故亦有未經議定其方法者，此則須照法定之準則為之決算，是為法定清算。德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股東不議定別種清算之方法，及公司非因破產而解散者，當依法律所定為之清算。德國於合名公司不認有合併及種類之變更，故僅於法定清算中，僅除外破產而不及於合併與變更，本條與之小異。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各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理外，須由全體股東清理一切。

本條以下為選定清理人之規定。

公司當解散之時，代表公司而執行其業務之股東當然失其職權，此與民事法人

理。事。得。爲。清。理。人。之。規。定。不。同。日。本。商。法。定。由。全。體。股。東。或。其。所。選。定。之。清。理。人。清。理。事。務。立。法。之。意。似。以。全。體。股。東。自。爲。清。理。與。選。任。清。理。人。清。理。聽。其。自。由。德。國。商。法。則。限。無。全。體。股。東。決。議。及。定。章。所。委。任。之。清。理。人。始。以。全。體。股。東。清。理。其。以。全。體。股。東。清。理。爲。原。則。與。本。條。立。法。之。意。同。然。其。全。體。決。議。與。定。章。委。任。之。例。外。皆。嫌。失。之。過。執。且。以。定。章。豫。定。此。等。事。項。恐。勢。易。時。移。措。置。不。能。悉。合。故。本。條。以。股。東。全。體。清。理。爲。原。則。以。選。任。清。理。人。清。理。爲。例。外。與。德。國。主。義。同。惟。爲。例。外。之。選。任。方。法。制。限。稍。寬。不。以。股。東。全。體。選。任。而。以。過。半。數。選。任。之。此。其。異。也。又。以。定。章。豫。定。清。理。人。其。利。害。關。係。祇。及。於。公。司。內。部。而。不。及。於。公。安。無。用。嚴。加。干。涉。是。例。固。非。本。條。所。採。用。而。亦。不。在。嚴。禁。之。列。味。條。文。之。意。自。知。

第七十三條 股東死亡而其繼嗣有數人時要選定一人爲關於清理事務行使股東權利之共同代理人。

本條定相續人爲清理事務人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有重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選派清理事務人又得

選派股東以外之人專委或帮同（清理人）清理一切。

選任清理人之方法。共有三種。一由股東自爲清理。二由股東選任清理人清理。三審判廳選任清理人是也。前二條即規定第一種及第二種選任之方法。本條即關於第三種選任方法之規定也。審判廳選任清理人時。一由公司股東祇有一人因利害關係人呈請而選任之。二由公司事業有悖於公安及善良風俗及各股東自起爭端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呈請而選任之。是也折衷三者而參用之爲各國普通行之立法例。惟選派股東以外之人專委或帮同清理。德國舊商法會規定之。我國習慣上關於清理事項有自官廳委派地方公正紳士或商會董事協同爲之者。本條之規定即採用此意也。

第七十五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隨時解任。有重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利害關係者一人之呈請將清理人解任。

本條定清理人之解任事宜。

清理人有因選任而爲清理人與不因選任而爲清理人之二種。因選任而爲清理。

人者。其中亦有因社員選任與審判廳選任之別。不因選任而爲清理人者。即股東必伴於社員之資格而不失社員之資格者。雖以何種方法不得解其任所得解其任者獨爲因選任而爲清理人之一種。

解任之方法大別爲二。即與選任爲同一之方法及不與選任爲同一之方法是也。第一種爲股東所選任者股東解任之審判廳所選任者審判廳解任之是也。此爲解任之原則。本條第一項即定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隨時得解任之就其解任之方法亦與選任同皆以股東之過半數決之。遵此原則而爲規定也。然有時不可無例外。即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有要重事由時股東不以之解任則非以審判廳解任之不特有害於一部股東之利益且至有害於公司債權者之利益。第二項例外之規定即第二種方法所由出也。

日本民法之組合其清理人以組合員全體之過半數選任之就其解任則因清理人之爲組合員與否而生差異。在組合員要有正當之事由且其他股東之一致。在非組合員則當以組合員全體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與組合規定之差異在以公

司爲法人股東於公司財產上無直接之權利，因而不必區別其清理人爲股東與否也。

第七十六條 被選爲清理人者，要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總分各號所在地，將其姓名住址呈報註冊。

清理人之開除或更易，亦應儘十五日內，向總分各號所在地，呈報註冊，由審判廳選任及開除清理人時，以其職權爲之註冊。

本條定清理人選任及解任之註冊義務。

公司因解散而選任清理人時，清理人代表公司爲公司解散後一切之行爲，不但爲公司之利益，且當保護。第三者之利益，其清理人之果爲何人在公司債權者有利害之關係，固必須知之，即其他之第三者亦不可不使知之，故當其選任時，不問其由總股東之選任與審判廳之選任，及其選任後，亦不問其或開除或更易，皆有註冊之義務，但一則自爲註冊，一則由審判廳爲之註冊，而其爲公示之意，則一也。

第七十七條 清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清結未了事務。

二索取存放各款及清償一切虧欠。

三分派餘存財產。

清理人有爲前項職務上所必須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行爲之權限。

本條定清理人之職務及其職權。

清理事務之範圍若何。第一項爲列舉清理人職務之綱領。第二項爲概括的舉清理人必要之職權。如涉訟行爲。調處行爲。和息行爲。及其他處分行爲。皆屬之。不特此也。清理人有時爲保續公司之營業。或爲新貿易。亦在清理職務之內。而非法律所禁者。例如公司積有許多原料品。急於待沽。其價必至奇廉。清理人因雇傭工人。爲加工物而出售。是也。此事似出於清理範圍之外。然製造與雇傭。皆因清理之目的而起。自當視爲清理人權限以內之事。

第七十八條 清理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理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則各自有代表公司之權限。



本條定清理人之職務執行之方法

清理人爲一人時。則單獨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以行清理事務。無須別定其執行之方法。至有數人。則生種種問題。如清理人各自單獨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以行清理事務。乎。抑共同決定其意思而表示之。以行清理事務。乎。又如共同爲之。則在全體股東之一致乎。抑以全體股東之多數決乎。本條以執行清理事務。定以清理人之過半數決之。則清理人有數人時。不能以一人專斷之。自不待言。然至如對於第三者。則倘必共同執行。於事實上。往往缺敏活之効。故對於第三者。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七十九條 於清理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本條定制限清理人代理權之効力。

清理人之權限。如前條。其範圍甚廣。於此。得加以制限否耶。自日本民法上觀之。法人之理。事。其代理權。得加以制限。在清理人。則無明文。或者以全體股東決議制限。清理人之權限。出於清理目的範圍之外。當然不得爲之。日本舊商法。亦以清理人

之權限。股東不得制限之。但於有要重事由時。許以審判廳之命令解任之。然如清理人濫用其權力而營私利或賤售財產。拋棄債權為公司種種之不利。并及於權限範圍之外。而為行動公司受害何堪設想。即如日本舊商法。由審判廳行其解任之命令。又恐手數煩累。有緩不濟急之處。本條定清理人權限內所加之制限。不得對抗。一方所以禁清理人行其權力於職務以外。一方所以使第三者安心與清理人交涉也。至惡意之第三者明知該清理人於某種權限不有代理權而詐術欺公司。當不能受法律上之保護。又不待言也矣。

第八十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盤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總帳。及正負比較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理人遇有股東切詢時。應將每月清理情形。據實報告。

本條定清理人於就任後。計算及告報之義務。清理人既代表公司為清算事務。唯一之機關。不能濫用職權。貪不正之利益。故清理人之行為。在股東或審判廳或公司之債權者。皆得監督之。而要以股東之監督。

爲原則。故清理人對於股東有本條第一二項之義務。使股東知公司財產之現況。及其清理之狀況。既便於監督。又以避不正行爲之手段也。

第八十一條 清理人雖由審判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一致決議之指示。以辦理其職務。

受任者當從委任之本旨爲善。良管理之。注意以處理委任事務。公司清理人亦受股東之委任。以清理財產。故須遵守其指示。即審判廳選任者。亦應爲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謀利益。故一律當遵其指示。此於日本商法無規定。據德國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例以補之。

第八十二條 清理人應於就職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立限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間內報出併聲明。逾期須將其債權除算清理。但其所定期間。須在三個月以上。

本條定清理人催告債權者之手續。

日本民法於法人定清理人催告債權者報出之期間。同國商法以之準用。於股份。

公司而不以之準用於無限公司。是爲無限公司之清理人既無須以一定報出之期間。催告債權者難保無分派。既結之後。有債權者報出而加清理人以不法分派之裁制。債權者與清理人不免兩受其損。本條規定清理人以應爲之手續。一方可以減清理人之責任。俾期間後報告之債權清理人不負其責。

期限後報出之債權者。其債權已排斥於清理事務之外。故債權者對於清理人不能強其負償。清之責。但債權自在公司之法人雖已解散而爲公司分子之股東責任。尙未盡除。期限後報出之債權者得向各股東請求其清償。自不煩言也。

清理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各別函催。請其報出。不得將其債權除算清理。前項言清理人對於不能明知之債權。於一定期間後報出。清理人得自清理除斥非以此裁制。債權者之怠惰實欲以速爲了結。清理人之事務也。故對於明知之債權者。但可請求其報出。不得自清理中除斥之。以明知之債權者得於帳面上豫爲核計。非如不能明知之債權。難以逆億爲也。

第八十三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理人得不論到期與否。請各股東將額定之出資。如數繳足。

本條規定清理人催繳額定出資之權限。

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各股東尙有未付足之出資。當由清理人催繳。以充清償。公司債務之用。固也。但出資時期。有以定。欵定之者。即令尙未達於出資之期限。而清理人亦得請求之。蓋於公司解散之後。保護第三者爲急。出資期限之利益。有不暇顧者。股東要不得復主張期限之利益也。

清理人得請求股東未付足之出資。此專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而言。假令公司現存財產足以清償債務。股東卽有尙未付足之欵。亦無存積於已解公司之理。可以推而知之矣。

第八十四條 清理之際。查出公司財產顯已不足清償其債務。清理人應即呈報破產。並公告聲明。

本條定清理人呈報破產及爲公告之義務。

公司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外不可不履行清理手續蓋合併方法大致因避清理手續之煩而起然以清理事務較之破產手續則寬嚴疏密又復不同故清理人遇公司財產不足償其債務之時不可不停止其清理手續而爲破產之呈報並公告之蓋破產爲一種公法上之手續具有强行之性質爲保護債權者計干涉自不得不嚴也

此義務清理人但於清理中負之若業經過一定期間清理事務已見了結而復有於期間後報出債權卽公司已無餘存財產清償之清理人仍無請求宣告破產之責蓋此係債權者之懈怠而非清理人之過失除債權者直接向各股東主張權利外無他道也

第八十五條 清理人非償清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本條定清理人得以存餘財產分派股東之時期

德國新商法及日本舊商法許清理人於償清債務以前與其債務相抵外之財產先爲分配在德國爲假配分在日本舊商法爲分配自由之財產蓋以公司債務之

一部。有期。間未到者。有爭議未決者。以一部分之不克核計。遂延於公司財產之全。部。皆固定而不能運用。其爲股東之不利。何可勝言。然採用德新商法及日舊商法。不特其核計有差誤。時不得不收回已經配當之財產而歸之債權者。勞幾次之手。數。并恐爲清理者以詐欺之術而加害於債權者。將以公司無復可望之債權充爲。償清債務之用。是又立法者所不可不防也。保護債權者之利益。視保護股東之利益。爲尤重。本條所以規定非償清債務之後。不得爲分配也。

以償清債務而後分配。未免過於遲延。然對於未到期之債務。則未始不有救濟之法。蓋未到期之債務。得俟其期限之到來。而償還之。固屬公司應有之權利。但以爲。時過久。於股東甚有不利。因而拋棄其期限之利益。以歸償之。蓋無害於公益爲立法者之所不禁。又不待言矣。

第八十六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而定之。

本條定分派餘存財產之方法。

分派餘存財產。各國立。法例不同。德國法。各股東。各引出其原有之出資額。其餘財。

產。各股東均平分配。之是即以人爲標準。但出資額多寡不同。而公司解散後。分配餘存財產。則不問出資額之多寡。而一以股東人數計算。則爲股東者。孰肯出巨大之出資。以爲營業之資本。以故本條不採德國主義。而採日本主義。以所出之資本。價額定之。

第八十七條 於分派公司財產。各股東有爭訟時。其未經判決以前。清理人應停止分派。

本條爲關於公司內部爭論之規定。

前條以公司債務未了不能實行其分派之手續。然外部之債務了。而內部尙有爭論。之時。清理人仍不得專斷分派。一任審判官判決之後。再行分派。方不至爲無効。之核計。爲不確定之分派。一再煩費。本條所以定判決以前。清理人不得着手於分派也。

第八十八條 清理人於清理了結後。應即造具算結各帳。送交各股東承認。股東於前項之帳目。一月以內並無異議。即視爲承認者。但清理人有情弊時。不在此

例。

本條定公司清理了結之手續及其責任。

清理之正當與否於股東之利害有重大之影響故必俟各股東之承認而後為不負責任然使承認之期過於遲緩則証據湮滅記憶消亡其行為之正當與否必至無從辨別而正當之清理人或反有不利益處故法律上僅予以一月之期間然若有舞弊情事則固不能曲恕矣

第八十九條 清理了結後清理人應隨即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並註銷商號

本條定清理人了結後註冊之義務。

第九十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理事務之書信函件要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其任意清理者要自公司解散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其保存者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由審判廳判定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函件凡股東及其繼嗣均有查閱或取用之權利

本條定公司帳簿書信保存之方法。

公司營業之狀況及損益之計算全依帳簿及其他書信以表見之故有保存之必要。通例帳簿自其記載最終之日起十年間保存之書信自其收受之日起十年間保存之而在清理之時其起算點特異何則於清理之後保存帳簿書信一方有使證明公司營業之狀態於後日同時於他方有使證明其清理爲正當與否之目的若據普通之起算點則某種帳簿及書信法律上既無須保存而其間有某種之尙須保存者以俟期間之到來因而即有破毀不要保存之帳簿及書信以隱蔽不當之清理者故其帳簿及書信要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十年間保存之決定保存者之爲何人似屬清理人之權限顧自清理人決定之往往有自爲其私而以己意屬之股東以外或其間股東一部相與暱比之人名爲保存實則舞弄藉以彌縫其不當之清理者日本商法以股東過半數定其保存者正以矯正其失然事實上往往有可否之股東適得同數且有其他不及半數之股東據正當之理由而述異議者則以相當之官廳判定之可也。

第九十一條 公司開辦以後。其創辦行為應作無効或被注銷時。須準照解散之例。

清理一切。其清理人。由審判廳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選派之。

凡法律行爲有當然無効者。有俟取消而始無効者。公司創辦之行爲亦然。關於其創辦之契約。有法律行爲上無効及取消之原因。雖公司業已開辦。着手於事業。亦得作廢。例如關於公司之創辦契約。因其各創辦人中有行詐欺或强迫而成立。契約。又或未成年者未得後見人之同意而成立契約等。皆為可取消之原因。又如。公司創辦之契約。其要素有錯悞。或公司創辦定章其必須記載之事項不記載等。此皆可為無効之原因。無効者。公司從初不成立。取消者。通常有遡往之効力。而公司亦從初不作為成立。其以公司之名義而與第三者所為之交易。止可由經手人自任其責。然如此。則已成之局。一旦全不作准。足使法律關係錯雜。妨取引之安全。影響於社會之秩序甚鉅。故須準照解散之例。而清算一切也。

德國商法於股份公司設立無効時。應為清算而於合名合資公司無之。葡萄牙及比利時商法。則於一般之公司規定設立無効時。應為清算。日本商法於合名公司。

僅僅設立之取消當爲清算而不及於設立無効之情事尙嫌偏缺故兼採葡比二國法而增補之。

第九十二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後向總店所在地呈報註冊計滿五年消滅。但依債權之性質有法律上爲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計滿五年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本條定解散後股東對公司債務之責任消滅期間。

第一項所以必定責任之消滅期間者蓋公司雖解散往往有歷久不能清結又雖清結而有一時不及知或不注意存有遺漏未了清之債務設無一定之結束則忽受意外催告必有受其損失且使已分派之權利長久浮宕不能確定殊欠安全。又公司解散例須註冊公告公司債權者可以知悉然猶歷年不向清理是本人不無懈怠故其債權可不必懸宕。即使消滅此所以定有責任期間之理也。股東退股之責任其消滅期間定爲二年而此解散後之責任其消滅期間須定五年者蓋退股時公司存在先向公司請求不足然後追及各股東若解散後須向各

股東各別請求已無公司之財團存在故須略長股東之責任期間也但民事上債權之消滅期間普通爲三十年（特別者爲五年三年二年最短者爲六個月）商事上債權之消滅期間普通爲六年蓋因商事貴迅速之故而於公司解散後股東之責任則與普通商事不同減爲五年較短一年其理由一則股東連帶責任過重必使負擔較輕二則公司已解散股東各自分立彼此關係不甚緊切仍使長負連帶責任失之苛重三則解散後一切帳冊書信不無散佚之虞証據積久難於蒐集恐受意外之損故也

第二項解散後尚有未分派之財產是清理尙未了結即公司人格依舊存續故雖股東之責任已滿期消滅而公司之責任自在債權者可對之請求償還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合名公司。凡有股東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因此股東之於營業恰與經營自己之事業相同。而股東彼此之結合堅信用亦厚。然因其責任重大之故往往惟最相親信之親族及至友。肯與共事而不能容素不相識之人。故究不能以此集大資本營大事業。若股分公公司。其各股東悉爲有限之責任。因此能吸合多數小資本而成大資本。因而得爲大事業。然以公司之結構繁複。又以股東之責任有限。易釀詐欺。倒騙等情弊。此兩者各有短長。能酌乎其中而較爲弊少利多之制度。是惟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與匿名組合同出一源。因中世意大利諸國教會有禁止利息之規律。不但不准放債生息。且不准借本於他人之商業。而坐享其利。因此資本家無生利之途。遂生規避之方法。而以組合之名目。投資本於他人之商業。約與分利。此名「孔密達」。其制以資本家與營業者互相依賴而成。始利用於海上。商業漸推行於陸上。商業後漸別爲二。其一爲匿名組合。又其一爲合資公司也。

合資公司之制度。有二種。其一爲歐洲大陸德法各國所通行之制。日本新商法採

用之。其二爲日本舊商法起草員德國羅愛拉爾斯氏仿英美兩國法所特創之制。日本舊商法適用之第一種之合資公司其與別種公司特異之處一則股東之責任有區別或僅限於出資或不僅限於出資二則股東之辦事權有區別惟責任不限於出資者得以主持而責任僅限於出資者不能參與前者爲其原因後者爲其結果而羅愛斯雷氏則以爲股東之責任雖可區別有限無限爲二種而股東之辦事權則必須一律無異公司辦事權之有無只問其資格是否爲股東不論其責任之爲有限或無限否則股東之責任有限者僅得出資分利而不能握權任事但立於客位而不得爲商業主人幾與匿名組合之匿名員無異而合資公司亦將等於是匿名組合故廢此制而不用。

第二種之合資公司其制除定章特定有無限責任者以外在法律上股東之責任全爲有限而有限責任之股東與無限責任之股東一律有公司辦事之權其理由之所長共有五種一則以股東之責任爲有限殊合近世以公司爲法人之主義二則股東之得利無限而損失有限可慮者較小而所望者甚大頗合人情之所便而

足以獎勵出資三則許以定章特定有責任無限之股東亦不致失於一偏致滋流弊然在事實上既許僅以有限責任之股東構成公司而仍得有願約爲無限責任之股東者蓋股東全爲有限責任而公司債務之抵償僅限於公司之財產則公司之信用止此隘而不廣即不能擴張貿易經營偉大之事業設有一二般實之股東負無限之責任其私財亦可以之抵償公司之債務則公司之信用益廣現實資本可以較少而營業可益廣此亦人情所願但法律不必強之故以此爲例外聽其自由爲便四則株式公司之制度亦全爲有限責任既公認之而無有慮其危險則合資公司理亦相同雖無無限責任之股東亦可無危險之慮而經營締造事務轉較簡便五則許有限責任股東一律有辦事權則比之自以資本獨立營業危險較少而又得自主持業務事易推行以此種種便利故羅愛斯氏斷然廢棄歐洲向行之制而創定新式合資公司日本舊商法亦遂採用之也

然而此新式合資公司之制雖有以上所言之特長亦有以下所言之缺點第一種之理由以公司爲法人之故而股東不必使負無限責任此可以保証債務之法理

解。決。之。羅。氏。草。案。於。合。名。公。司。亦。取。法。人。主。義。不。害。其。爲。股。東。之。無。限。責。任。則。定。爲。法。人。之。合。資。公。司。亦。自。不。妨。有。無。限。責。任。之。股。東。且。即。羅。氏。草。案。亦。本。許。以。定。章。定。之。更。徵。之。英。國。公。司。法。凡。有。限。及。無。限。公。司。亦。皆。認。爲。法。人。可。見。公。司。之。法。人。主。義。與。股。東。之。無。限。責。任。自。可。兩。不。相。妨。欲。以。法。理。強。爲。主。張。亦。未。必。滿。足。此。其。不。可。一。也。第。二。種。之。理。由。但。爲。股。東。便。利。計。而。不。爲。公。司。債。權。者。之。信。用。計。則。欲。獎。勵。出。資。而。或。反。致。阻。礙。商。業。此。其。不。可。二。也。第。三。種。之。理。由。以。股。東。之。無。限。責。任。爲。例。外。聽。許。公。司。自。行。訂。定。而。不。明。定。於。法。律。則。實。際。上。多。樂。趨。於。便。利。而。願。輕。其。責。任。法。律。雖。許。有。此。例。外。亦。未。必。能。實。行。況。定。款。例。許。自。由。變。更。全。無。制。限。勢。可。迭。次。變。更。其。責。任。而。第。三。者。致。爲。所。惑。且。同。一。合。資。公。司。而。有。全。爲。有。限。責。任。之。組。織。有。兼。具。無。限。有。限。兩。種。責。任。之。組。織。性。質。不。同。徒。多。淆。亂。此。其。不。可。三。也。第。四。種。之。理。由。株。式。公。司。之。制。度。固。全。爲。有。限。責。任。然。亦。有。種。種。檢。查。報。告。監。督。等。干。涉。之。方。法。與。之。相。抵。惟。其。萬。分。鄭。重。繁。密。故。雖。輕。其。責。任。而。危。險。亦。可。較。少。若。合。資。公。司。之。制。創。辦。管。理。等。事。一。切。既。取。簡。易。而。又。襲。取。有。限。責。任。之。利。便。則。知。一。不。知。二。流。弊。將。靡。所。底。

止。此其不可四也。第五種之理由。有限責任股東。即不使之得預業務。及爲代表。然公司定章之創訂。及修改。股東之脫退。加入。持份之轉讓。及公司之解散。清理等。一切根本上重大事件。皆須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此皆商業主人之事實。與無限責任股東立同等之地位。不過無執行之權。而仍自得有最高機關之議決權。及業務財政上之監督權。非若匿名組合之匿名員。但許分配損益。及檢查權之行使。而對於組合之營業。全無表決權者。可比。不得以不預於業務之故。遂謂之立於客位。即與自爲個人營業相較。能免對於債權者之直接責任。其益已多。但使主持得人。卽尋常商業主人。固亦不自躬操業務。况委其事於無限責任股東。尤可信賴耶。設全然祇認有限責任之股東。則一律許與以辦事權。可也。若既准自以定款。定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其責任較大。危險較多。而辦事權。仍與有限責任股東一律平等。在心理上。決非無限責任者之所願。此其不可五也。由以上之理觀之。而兩種合資公司之制。其短長。可以見矣。

抑猶有進於此者。歐洲向有之合資公司之制。雖曰無限責任股東。資力不足。亦不

能保債權者之安全。然公司自爲增進其信用起見而採用此種組織。自必以資力較富者充無限責任股東以爲對外之保証。縱偶有資力不足之虞。然使因此而併謂可全無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其事終多危險。此其一。又雖曰公司辦事權專歸無限責任股東。苟其人資力不足。且智識不優。亦不足以保公司及債權者之安全。然其理亦同前說。公司自爲確實其業務增進其信用起見而採用此種組織。自必以富資力多智識者充辦事之無限責任股東。使之切實任事。縱偶有資力智識不足之虞。然使因此而併謂辦事者可不必屬之無限責任股東。其事更多危險。此其二。羅愛斯氏新案係仿英國法制。然英國各種公司其全然爲有限責任之組織者。惟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種。此外所謂有限公司皆爲制限保証責任之組織而非全然爲有限責任之組織。羅氏於此不無誤解。即德國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有一種有限公司。法之制定。然其所謂有限責任者亦非全然爲有限責任。而於出資額以外。尚有一定限額之補充資本。是無論英美及歐洲大陸各國均無有全然爲有限公司。責任組織之公司者。羅氏仿英國法而於株式有限公司以外更認全然有限責。

任組織之公司既非制限保証責任而又別無無限責任股東之加入其制爲特創其弊亦甚多此其三歐洲各國合資公司之制以資本家與實業家相結合於經濟上應用適宜於沿革上通行甚久自有採用之便益而不必削改此其四况若以我中國現情論之公司組織之思想尚在幼稚監督之一切機關及方法均未完備設一旦採用羅氏所創合資公司之制股東責任全然有限勢必爲狡黠者所利用而爲害於商業界不尠此其五故第二種合資公司之制雖亦折衷於合名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二者之間而其制究不可行也

日本舊商法採用羅愛司雷氏之意見許僅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合資公司而於執行業務之股東則得以定章或股東之決議豫定爲在任中所生公司之債務債務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而不放任之於公司定章至新商法則改爲必置無限責任之股東而辦事權亦專屬之自此全廢羅氏之新案而襲用法德各國之舊制我中國現行公司律有合資有限公司之一種條文規定甚簡其制度爲各國法所

無。性質上。差與日本舊商法所採羅氏新案之合資公司相似。然其流弊百出。靡所底止。已詳論於前。自不宜採用。故本案特修正之。

第九十三條 兩合公司除一部分之股東負有連帶無限責任外。其餘各股東無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區別其股東之責任。

責任股東。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完全而無制限。是即各國及日本商法之無限責任社員。資本股東惟對於公司有照額出資之義務。而對於公司債權者別無責任。是即各國及日本商法之有限責任社員。所以改定此名稱者。蓋但稱責任股東而不加制限。字樣。卽其責任之爲完全無限。可知又責任之爲有限無限。惟對於公司債權者。直接有責任。始可言之。若既全無直接責任。則無所謂責任之有限。只可謂爲無責任。既可謂爲無責任。則併不用無責任之語。而僅指其對於公司出資之義務而言。之稱爲資本股東可矣。如此一則可免名詞之冗長。二則可明股東之責任。三則可貫法人主義。其理由詳述於下。

股東有對於公司及對於公司債權者之兩方面專就對於公司債權者而言可分別爲兩大類其一除向公司繳足股本外更無了債之責任是爲無責任之股東其二除向公司繳足股本外尙有了債之責任是爲有責任之股東而有責任者又可細分爲二種一則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定有限額一則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全無限額第一類之全無責任者如株式公司之株主及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社員是第二類之第一種其責任有制限者如英國公司法制限保証責任公司之社員及德國特別法有限責任公司之社員是第二類之第二種其責任無制限者如合名公司之社員及合資與株式合資之無限責任社員是此於理論上區別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責任之性質最爲明確故有限責任一語惟可指第二類中第一種之制限保証責任而言若指第一類之無責任者言之殊失當也

股東之無責任者何此非一無責任乃對於公司債權者無責任何以對於公司債權者可無責任蓋有限責任之名詞從無限責任之語對觀而出向例商店及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本自無限於此而輕減之使僅限於資本金額而止是名爲有限責

任。若於資金額以外更迄於一定數額爲應負責任之限是名爲制限保証責任。此所謂有限無限之責任皆必須由股東對公司債權者直接負擔之蓋以昔日理想公司之債務即各股東共同之債務故也近自以公司爲法人之後在法理上股東與公司債權者及與無形人之公司各自另立爲一人股東對於公司爲直接對於公司債權者爲間接股東惟對於公司有應繳足股本之義務而對於公司債權者則除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破產以外其餘各股東無清理公司債務之責任是卽舊說所謂有限責任而依本案上述之理由所謂全無責任者也。

與本條相當之各國立法例不一德國新商法合資公司之規定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以一定之財產出資額爲限而其他之股東負擔無限責任瑞士債務法及意大利商法與之畧同是皆以有限責任股東爲直接對於公司債權者負擔責任然此在認合資公司爲法人之法律有所不合法國商法規定合資公司以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之股東與僅以金錢出資之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德國舊商法匈牙利及西葡兩國商法又日本商法亦與之畧同是皆於有限

責任股東之責任不以條文明定其性質然因此致生解釋之紛歧亦非純善之立法本案則以合資公司認爲法人之故又以有限責任之爲直接於公司債權者與否須以明文決定之故因與前兩種法例爲畧異之規定如此英國近年於組合法採用大陸各國合資公司制度許以無限責任員與有限責任員結爲組合蓋全以無限責任人員結合不如參用有限責任人員之便於集資且較輕負擔故東西各國合資公司之制爲我中國商業界向例所未有然其便益良多斷宜採用之者也

第九十四條 除本章特定專條外兩合公司亦準照前章關於無限公司所定各節辦理

此條明兩合公司法律之適用爲概括的規定最宜注意者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創辦時定章所應訂明者除依照無限公司之定章所載各項外其有限責任之各股東應注明有限字樣以示區別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全部一律若兩合公司則其股東之性質不同故必須分

別注明。以示區別。僅於有限責任股東之一方。注明之爲已足也。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自定章訂結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註冊。除照無限公司創辦註冊所載各項外。其有限責任之股東。應注明有限字樣。以示區別。

註冊事項之公告。於有限責任股東。除人員總數及出資總額以外。其姓名。住處及各人所出資本額。不必詳細揭載。

當有限責任股東。加入兩合公司。或自公司脫退時。亦準照前項辦理。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之註冊及公告事項。

合資公司。自創辦。合同簽字。成立後。要依限。如式。呈報。註冊。其。註冊。事項。由。註冊。處。登報。公告。與合名公司。相同。惟於。註冊。及。公告。事項。各國。立法。例。互有。不同。之處。日本商法。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與。其。出。資。之。種。類。及。價。目。均。須。呈。報。註。冊。且必。一。揭。載。於。官。報。及。公。告。新。聞。紙。與。無。限。責。任。股。東。一。律。辦。理。蓋。所。以。普。示。公。衆。使。知。公。司。構。成。之。分。子。與。其。財。產。之。總。額。及。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也。德。國。商。法。則。於。

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及其出資額數，於呈報註冊時，必須聲明，而於註冊事項之公告，則僅僅揭示。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而其姓名、履歷、住處，及其各人所出資本額，概不揭示。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將其姓名、履歷、住處，一併揭示，公眾者不同，蓋所以示股東責任之區別，明公司之性質，而合社會之習慣也。第一種法例，將原呈注冊各項，逐一登載，使洞悉公司之內容，所以示保護。第三者，又有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同為公司營業主人，論資格並無主客，正從之區別，非若匿名組合之匿名組合員，其對於匿名組合之營業者，不能同等為業主，故一一記其姓名，使與無限責任股東同列，亦足見有限責任股東在公司中之地位，然依此方法，亦有不便，且可不必者，蓋如各國法律，於官吏、公、更、華族及退役軍人等，例禁自營商業，惟許附股於股份有限公司，故若必以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職業、住處，一一登報，廣告，則除本為商人者以外，如官吏、公、更等，雖欲投資為營利事業，亦慮其姓名之公然發表，勢有不便，而因之縮手，除存放生息以外，僅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否則僅得與某種營業者，各別訂結匿名組合契約，而為匿名組合員，冀得贏利，此非

所以擴充出資之途而助合資公司之發達。此其不便者一。有限責任股東僅對於公司有照繳股本之義務而對於公司之債權者則全無直接清還債務之責任。在第三者與有限責任股東個人之身家本無何等之交涉惟於其額定之出資有利害關係故雖不詳示其姓名住處於第三者亦無所損且注冊處例許人查閱所費不多事無窒礙。此其不必者一在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就合名公司之沿革論之本應一一列入商號雖因過嫌煩重於商號不能盡列而在注冊之公告則必須將其姓名羅列詳示若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本不應列入商號者故其姓名既詳注於官冊在公告時亦儘可從省以期簡便此其不必者又一然如第二種法例於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以外其餘概不公告則併公司之資本總額幾何第三者亦將不得而知不合於以公司爲法人之主義公司自有公司獨立所有之財產其總額之多寡必使人共曉以示公司財產與各股東私有財產之界限故本條雖採第二種法例然如德國商法僅公告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猶以爲未足而必使將人數及出資總額一併公告者以此。

第九十七條 有限公司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之財產為所出資本。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之種類。

世運進步各國商業日益發達因之商業資本之種類亦日以擴充就大體言之可區別為財產上之出資與財產以外之出資之二種財產上之出資又可分為四其一為貨幣其二為物產包括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其三為金錢債權其四為專用權即一種無形之財產權而專用權之中又有屬於商事與不屬於商事之別屬於商事者區之為六一曰商號權如店舖牌號可以評價賣買禁止他人冒用二曰商標權如因表彰自己商貨之精美特製一種圖形記號以便主顧認明不許他人假冒三曰著作權不許他人翻刻仿印而可以專利出售四曰特許權五曰意匠權六曰實用新案權此皆於工業上製造物品自出心裁發明新法或推廣用途或改良式樣花紋顏色質料等使人便於應用因得政府嘉獎特許專利如著作家之版權專有者是其不屬於商事者又分之為二一曰漁業權一曰礦業權以此等為出資皆所謂財產上之出資也其財產以外之出資則又有二種之別一為勞務不問用體

力。及。智。識。經。驗。凡。專。門。絕。伎。人。所。難。能。者。皆。是。一。爲。信。用。如。倩。巨。富。列。名。倚。其。聲。望。
又。或。如。主。顧。素。習。俾。易。招。徠。以。此。等。爲。出。資。皆。所。謂。財。產。以。外。之。出。資。也。合。名。公。司。
之。股。東。兼。有。財。產。上。之。出。資。及。財。產。以。外。之。出。資。其。種。類。最。廣。合。資。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亦。然。而。其。有。限。責。任。股。東。則。惟。有。財。產。上。之。出。資。若。勞。務。與。信。用。則。不。得。以。
之。爲。資。本。蓋。因。其。股。東。之。責。任。及。權。利。與。無。限。責。任。股。東。有。殊。故。也。

如。德。國。商。法。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特。定。之。財。產。出。資。爲。限。此。其。條。文。可。
解。釋。爲。財。產。出。資。不。過。於。對。外。關。係。示。責。任。之。限。度。而。於。內。部。關。係。則。雖。勞。務。亦。得。
以。之。爲。出。資。然。從。合。資。公。司。之。性。質。及。其。沿。革。上。觀。之。有。不。然。者。况。有。限。責。任。股。東。
既。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爲。公。司。代。表。且。法。律。並。不。置。重。於。其。個。人。之。身。家。而。有。限。
責。任。股。東。亦。惟。投。資。本。於。公。司。而。不。直。接。對。於。第。三。者。負。責。任。自。無。所。用。其。勞。務。與。
信。用。雖。從。經。濟。上。論。之。勞。務。與。信。用。亦。可。以。金。錢。估。價。而。稱。之。爲。無。形。財。產。然。究。不。
能。以。之。抵。債。而。視。爲。正。確。之。財。產。若。許。有。限。責。任。股。東。以。之。爲。出。資。則。其。人。直。可。全。
無。義。務。及。責。任。故。必。明。定。條。文。除。外。勞。務。與。信。用。而。限。金。錢。以。及。他。之。財。產。爲。出。資。

也。

第九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定章無別異之約定時。各自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本條定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權利義務。

兩合公司。該當於日本新商法之合資會社。而非該當於同國舊商法之合資會社。日本新商法之合資會社。取法於歐洲大陸派之差金會社。而舊商法之合資會社。反之。大體與羅克斯舊商法草案之合資會社相同。且舊商法自明治二十六年改訂後。而主義仍不免小異。即執行業務之股東。在明治二十六年以前之舊商法。自其業務執行中所生之責任。當以定章約束之。否則不負其責任。二十六年以後之舊商法。其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其業務執行中所生之責任。法律使強負之。不由定章與全體股東之同意隨意定之也。但其得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則無異。惟其得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因而生有限責任股東得以執行業務之結果。其理由在矯正歐洲大陸一般所行之差金會社。差金會社之制。以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二

種股東組織。而有限責任股東之一部。不有代理公司之權。其意以認公司爲法人。法人由財產結合。一般股東。當爲法人之理事者。必以彼等股東。或以爲金主。或以爲保擔者。而保擔者不可不予以相當之權利。殆非必要矣。舊商法主義。與新商法反對如此。雖然。差金會社之利益。在二種股東。或使之以無限責任堅公司之信用。或使之以額內出資供公司之轉運。以其無限責任。必勉力於營業。因之而予以執行業務之權。爲額內出資者則反之。以其人不善於營業。或因身分與營業有妨。始由二種資格之股東結合以成。所以相應商業上之必要也。故本條不採日本舊商法主義。而採新商法主義。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不歸之全體股東。而歸之股東中一部之無限責任者。苟無限責任股東。不以定章或全體股東之同意。別爲約定。皆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蓋猶是取股東各自有代理權爲原則之主義也。其權利及義務若何。約計之。如對於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拒絕。其干與。有特約。受報酬。時得請求其報酬。並由其執行業務所必要。上之費用。與其債務。公司當代爲。清償。此皆其權利也。若夫怠於業務。執行或有不正行。爲或悖於善良管理。或受公

司。請求而不報告其狀況。或以公司欵項而用之於私事。皆當受罰。此即其義務也。
第九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之執行業務者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
決之。

本條定擔當業務之股東執行業務之方法。

前條以無約定時。各無限責任股東皆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約定數股東執行業
務時。其執行之方法如何。此本條所以規定之理由也。在日本舊商法。合資會社股
東在七人以上之時。其選任取締役。以公司定章或股東決議爲之。又其業務擔當
員有數人。由業務擔當員各別執行。或共同執行。亦以公司定章或股東決議定之。
是股東執行業務之方法。委之定章與股東決議也。但委之定章與股東決議。往往
有一二股東。以運動之術。取得執行業務之資格者。本條採日本新商法。規定以其
過半數。決定其業務之執行之由來矣。

日本無限公司。其股東於定章無別爲約定時。皆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與本章
之兩合公司。無以異也。特不定執行業務有數人時。其以如何之方法決定之。與本

條不無稍異。此蓋由於無限公司得準用組合之規定。於組合中已有類似於此之規定也。

第一百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業務執行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決之。

本條定屬於任免經理人權限之方法

關於任免經理人之立法例。約有數端。如德國新商法。其選任經理人。要得業務執行股東全體之同意。解任時。以業務執行股東一人爲之。不要得全體之同意。如日本舊商法。則以執行業務之各股東。皆有任免經理人之權。二種立法例。雖不無小異。然其以任免經理人之權利。委之業務執行之股東。則同。夫經理人之職務。爲公司之代表。與執行業務股東。大致相同。是經理人之良否。大有關於公司將來之事業。不能僅恃業務執行之股東。司其進退。也可知。本條特採用日本新商法主義。而明定以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決之。

然則得以定章變其例乎。曰可。經理人之任免。以定章約明某業務執行之股東。行

使其權利或更鄭重其事。推而至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皆爲公司內部之關係。而非法律之所禁。惟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行決定任免經理人之事。恐不免有反於公益之規定。不能任定章之自由。抑又明矣。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請求公司交付年結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並查閱商業帳簿及書信而覆核之。

有重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准令公司隨時交付年結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並呈出商業帳簿及書信。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業務及財產情況之監督。

有限責任股東。於。公。司。之。業。務。既。無。參。與。執。行。之。權。設。於。業。務。之。成。績。及。財。產。之。情。形。併。無。檢。查。監。督。之。權。則。對。於。公。司。有。義。務。而。無。權。利。非。有。限。責。任。股。東。之。所。願。且。任。事。之。無。限。責。任。股。東。亦。慮。有。橫。恣。無。忌。之。弊。是。惟。債。主。之。僅。僅。存。放。款。項。收。取。定。息。者。始。可。禁。其。干。涉。若。有。限。責。任。股。東。則。均。分。損。益。擔。任。盈。虧。與。存。戶。迥。別。自。不。能。不。許。其。行。使。檢。查。監。督。之。權。在。匿。名。組。合。之。匿。名。員。尙。得。對。於。營。業。者。之。業。務。及。財。

產。檢查。監督。況。有。限。責。任。股。東。儼。然。與。無。限。責。任。股。東。同。爲。公。司。之。營。業。主。人。乎。在
股。份。公。司。人。數。過。多。情。勢。渙。散。故。必。特。置。監。查。員。爲。常。設。機。關。使。爲。耳。目。若。無。限。公。
司。及。兩。合。公。司。則。規。模。較。狹。不。立。此。種。法。定。機。關。而。即。以。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任。監。
查。之。職。蓋。深。合。於。事。理。者。也。

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參。預。業。務。矣。雖。許。其。得。爲。監。督。然。或。任。事。之。無。限。責。任。股。東。
並。不。造。報。年。結。刊。布。帳。畧。甚。至。向。之。過。問。置。而。不。理。索。取。帳。籍。抗。延。不。交。把。持。牢。固。
有。心。輕。視。時。則。必。啓。衝。突。雖。有。第。一。項。之。規。定。尙。不。足。保。護。有。限。責。任。之。檢。查。權。故。
必。許。其。據。實。呈。控。得。令。公。司。隨。時。交。帳。而。其。權。利。始。爲。强。固。也。
無。限。責。任。股。東。亦。有。不。執。行。業。務。者。亦。得。行。使。檢。查。權。與。有。限。責。任。股。東。情。事。相。同。
惟。其。檢。查。權。之。範。圍。有。廣。狹。之。別。無。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得。自。行。質。問。公。司。未。了。
之。業。務。及。查。核。帳。簿。書。信。依。之。而。自。行。作。製。年。結。正。負。比。較。表。且。不。論。何。時。得。行。使。
權。利。若。有。限。責。任。股。東。則。惟。得。審。覆。已。結。之。帳。目。及。請。求。營。業。之。報。告。且。限。年。終。或。
特。定。營。業。年。期。得。爲。之。惟。遇。有。重。要。事。由。稟。准。奉。批。後。始。得。不。論。何。時。行。使。檢。查。之。

權利此兩者不同之處也。

第一百零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數之承允不得以其持份悉數或若干脫讓於他人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持份之脫讓爲不得準用無限公司所規定之處

無限責任股東之結合注重於其人之身家以股東之個人爲重故有脫卸轉變新舊迭代時必經其他各股東之全體一致此以人的結合當然之結果若有限責任股東其加入於公司僅限財產之一部分且並不參預業務是卽新舊迭代轉變脫讓似可任其自山而不必待他股東之承允然兩合公司之制不過比之無限公司其物的要素較增而仍屬於人的結合多半爲親朋合力營業而非若股份公司全爲物的結合不論何人得以入股其股票可以自由流通轉變故有限責任股東欲脫讓其持份雖不必得股東全體之承允而要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允也所以特有本條之規定者蓋若準照無限公司辦理則持份之脫讓必得他股東一致之承允始可而兩合公司之全體股東則併有限責任者亦在其中誠恐或疑

有。限。責。任。股。東。之。脫。讓。持。份。必。得。股。東。全。體。承。允。殊。失。之。煩。累。故。以。此。明。定。爲。僅。得。
無。限。責。任。全。員。之。承。允。即。可。而。不。必。涉。及。他。之。有。限。責。任。股。東。也。
若。無。限。責。任。股。東。之。脫。讓。其。持。份。則。準。照。無。限。公。司。之。所。規。定。必。得。他。之。股。東。一。體。
承。允。不。論。無。限。及。有。限。責。任。之。股。東。均。包。含。於。其。中。不。僅。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
承。允。而。止。蓋。有。限。責。任。股。東。之。投。資。加。入。係。信。任。無。限。責。任。股。東。之。故。若。不。得。其。承。
允。而。任。意。脫。讓。則。殊。失。其。初。意。而。有。不。測。之。損。失。且。無。限。責。任。股。東。負。公。司。之。重。任。
自。與。有。限。責。任。股。東。不。同。又。極。端。言。之。若。許。無。限。責。任。股。東。任。意。脫。讓。不。必。得。有。限。
責。任。股。東。之。一。致。時。則。多。數。之。無。限。責。任。股。東。暗。中。脫。份。公。司。將。因。之。不。支。而。有。解。
散。之。勢。故。於。無。限。責。任。之。股。東。脫。讓。其。持。份。不。僅。無。限。責。任。全。員。之。承。允。而。已。足。此。
與。有。限。責。任。股。東。脫。份。之。情。形。爲。異。者。也。

第一百零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營。與。本。公。司。相。同。之。商。業。及。貿。
易。又。得。加。入。同。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本。條。與。無。限。公。司。之。規。則。相。反。許。有。限。責。任。股。東。之。營。業。自。由。

營業。本。貴。自。由。不。論。何。人。無。可。禁。止。之。理。惟。無。限。公。司。之。各。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密。切。且。有。執。行。業。務。及。檢。查。財。產。之。權。故。不。許。爲。自。己。及。代。他。人。營。與。本。公。司。同。業。之。貿。易。蓋。一。則。以。其。深。悉。公。司。內。情。熟。知。底。蘊。能。爲。心。腹。之。患。二。則。以。其。有。極。大。之。執。務。及。代。理。權。或。致。濫。用。公。司。之。商。號。及。財。產。而。爲。彼。營。私。自。便。之。計。結。局。歸。於。公。司。之。損。失。三。則。以。其。別。有。切。己。之。營。業。及。貿。易。必。致。自。顧。其。私。而。不。能。盡。心。力。於。公。司。之。業。務。四。則。以。其。責。任。爲。無。限。若。兼。顧。別。種。營。業。而。致。有。失。敗。或。致。破。產。是。則。影。響。於。本。公。司。者。更。鉅。故。不。可。不。嚴。立。禁。約。及。定。違。背。此。種。禁。約。之。處。置。若。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不。然。其。於。本。公。司。之。關。係。既。較。淺。薄。不。以。自。己。所。有。全。部。之。私。財。負。擔。公。司。之。義。務。且。不。能。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即。檢。查。之。權。亦。較。無。限。責。任。股。東。爲。稍。狹。可。無。以。上。所。言。之。慮。又。有。限。責。任。股。東。多。別。有。事。事。不。以。僅。僅。入。股。於。兩。合。公。司。爲。其。主。營。業。自。不。能。禁。其。旁。騖。且。兩。合。公。司。之。制。本。爲。營。業。者。廣。集。財。產。資。本。而。設。若。必。禁。入。股。之。有。限。責。任。股。東。不。許。爲。與。本。公。司。相。同。之。商。業。及。貿。易。則。人。多。裏。足。不。願。加。入。爲。有。限。責。任。股。東。殊。

失採取此種公司之意旨故無限公司各股東所負禁止同業競爭之義務不適用於有限責任股東而得自由營業然所以准許如此者不過爲各股東之權利而謀其便益苟公司自以定章嚴立禁約雖有限責任股東亦不得爲同業競爭此固可任其自願法所不禁者也。

本條規定之立法例爲德國及日本新商法所同是大陸派合資公司制度當然之結果惟日本舊商法本羅氏草案略採莫美之制有限責任股東亦得執行業務代表公司故其辦事之取締役雖爲有限責任股東法律上亦當然與無限責任股東一律受同業競爭之禁約惟其餘並不任事之有限責任股東得許營業自由蓋無限責任股東不論有任事之權與否總當負此禁止競業之義務而有限責任股東則苟非如日本舊商法之爲業務主任者法律上可免其禁止競業之義務也。

第一百零四條 除定章有另定之條款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爲公司之代表。

本條定兩合公司代表員之資格。

日本舊商法於合資會社雖定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於人數超過七人時或以定章選任取締役或由全體股東四分之三以上多數決選任取締役而不遵守各自爲代表之原則蓋以該商法之合資會社爲股東之數無制限又其股東皆以有限責任爲原則故於人數過多時限定一人或數人爲公司之代表而不許各股東皆有代表權以杜紛擾而免爭執本案不採日本舊商法主義而用其新商法主義股東不盡有限責任必有無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而公司之代表自非許有限責任股東之越俎則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部於定章無特定之代表時各自有代表權毫無疑義矣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及爲公司代表

本條定以股東資格被排除於執行業務及代表權之外者

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出資爲限於公司事業之盛衰每不措意又其得與公司爲同種類之營業即竟予以執行公司業務之權亦恐不能勉力於事務之執行由事實上觀之則有限責任股東亦無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之理日本舊商法

合資會社之各社員。皆得爲公司之代理者。此係該公司得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故。而非本案所採取。又外國立法例。有以有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或爲代表時。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然兩合公司之特色。在有限責任股東之存在。若採用上說。則有限責任股東之資格無定。流弊將不堪設想。故本條以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或爲代表。特明爲規定之。

有限責任股東。不妨被選任爲公司之經理人。

本條明示有限責任股東之權限。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爲執行業務者。爲其以有限責任之股東。處無限責任之地位。跡涉疑似。或恐有悞於世人之觀聽。若經理人則在聘任之地位。而非居股東之地位。雖以絕無關係之人。猶得爲之。而不得禁止有限責任股東。爲自然之理。本條特明示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足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時。其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應負無限責任之時。

非股東而使人誤信爲股東。當與股東同負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使人悞信爲無限責任股東。當與無限責任股東同負責任。二者本出於同一之理由。舉例言之。則有無限責任股東。本無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無其權而有其行爲。當然使人誤信爲無限責任股東。因而所負責任不能不與無限責任股東同。

由誤信之第三者一方言之。則誤有限責任爲無限責任。較之誤信非股東爲股東尤易。蓋一則以資格各異。一則以責任不同。股東與非股東資格特異。第三者猶易察知之。責任不同之股東同立於一公司間。在吾國公司法觀念不發達之時。有限無限之性質。熟知之人殆鮮。故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尤易混視。本條特嚴爲規定之。

在德國商法。有限責任股東於登記前設定之公司債務。與無限責任同負其責。但此係許登記前得爲開業之法制。發生之結果。立法之意似與本條相同。然在登記以前。不許預備開業之法。以不能主張公司成立而不適用此。

第一百零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東權由子嗣承襲。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及處刑禁。亦不因之退股。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於死亡或禁治產之關係。

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執行業務。又不能代表公司。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實無何等之關係。故學者間於無限責任股東稱爲以人爲本位之股東。而於有限責任股東稱爲以物爲本位之股東。夫既以物爲本位。則雖喪失本人之行爲能力。或處刑罰而至於禁治產。甚而至於死亡。於股東財產上之地位。毫不爲之變動。況我國習慣。無論何種財產權。父死子續。視爲固然。卽偶患疾病。或有特別事由。失其能力時。祇要於財產上無所窒碍。亦不喪失其固有之資格。故日本新商法於合名公司股東之死亡或禁治產者。作爲退社。而本案則許其於定章上通融預訂。况有限責任股東非無限責任股東可比乎。此本條一二項之所以規定也。

第一百零八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部退股而解散。
因前項情事而應解散之公司。得以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致決議。改爲無限公司而接

續開辦。但其不同意之股東。不妨看做爲退股者。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比之無限公司更多一種。蓋因其由兩種責任不同之股東結合而成。故有其一種全部退股早已不成爲兩合公司而當然解散。此第一項之理由。

然公司之解散影響甚鉅。總以能減免之爲是。雖無限責任之股東全部退股時僅餘有限責任股東。法律上不認有僅由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遇此情形除解散外別無他法。若有限責任股東全數退股時尙餘無限責任股東。苟得其一致不妨變更組織。改爲無限公司而免致解散。在德國學者於此種公司本有一部分合名公司之說。故因勢利導而改爲無限公司。非特於事甚便且爲必要之變更。此第二項之理由。但必餘存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部一致或不易得。故許其不同意者作爲退股。雖因此恐致減少人數及股本有不能續辦之勢。然能否續辦自當視其情勢。量力而行。聽股東之臨時決議。且以其人本有無限之責任。雖人數與股本均爲減少。或尙無妨。其對外之信用仍可續辦。故雖許不同意者退股亦於事無妨。此第

二項後段之理由也。

第一百零九條 兩合公司，因免其解散而改爲無限公司時，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分別呈報，註冊聲明。

公司性質既變，自應註冊公告。舊公司雖免致爲解散之決算，而兩合公司之性質則早已不存。應急呈報，註銷而別照。無限公司創辦例逐一註冊，此易明者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74B

13374

1916

2

